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7,29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9,1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科创、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

准。”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科创、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三）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股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股期限
(一) 控股股东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二) 其他股东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3/30	1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0	5,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30	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	-	-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
合计		291,870.00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

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4.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次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3.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30 交易日内）将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最终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控股股东

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起，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3.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除非交易对方在公告的购回期间不同意转让，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 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达证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 自上述情形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2044_A05 号）；（2）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1 号）；（3）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4）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5 号）。”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 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 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或减持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限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直至该等未履行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未履行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不得主动申请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等方式，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

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7 年上升 6.56%，在 2018 年下降 24.59%，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 1-6 月下降 2.15%。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112.81 万亿元、90.30 万亿元、127.46 万亿元和 88.96 万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9.96%，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1.15%。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和 831.47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1.04%，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84.77%。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36.68 万元、165,881.88 万元、222,296.60 万元和 157,173.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99.68 万元、9,009.37 万元、18,622.67 万元和 40,128.80 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4 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

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63,829.77 万元、140,677.10 万元、133,671.11 万元和 72,444.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82.11%、84.81%、60.13%和 46.09%。虽然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6.58 亿元、4.41 亿元、5.35 亿元和 3.36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820.92 亿元、623.42 亿元、787.63 亿元和 523.10 亿元，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走势相一致。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044.53 万元、-1,701.68 万元、40,630.35 万元和 41,570.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1.03%、18.28%和 26.45%。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

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682.69 万元、30,662.64 万元、23,022.89 万元和 26,174.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7%、18.48%、10.36%和 16.65%。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风险、承销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融资及并购意愿下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行情较差，可能造成客户融资金额下降甚至发行失败，或者并购重组失败，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证券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科创板和创业板陆续试点注册制，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对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保荐科创板企业时，按照监管规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公司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信达期货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信达澳银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7,912.91万元、5,963.59万元、7,864.71万元和4,538.6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3.97%、3.60%、3.54%和 2.89%；信达澳银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99.43 万元、12,591.27 万元、9,771.46 万元和 12,099.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7.59%、4.40%和 7.7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以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此外，贝莱德集团等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资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能力、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对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估值方法不当或者产生估值错误，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甚至承担投资者损失。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资产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

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2,756.16 万元、16,709.79 万元、14,810.39 万元和 5,646.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0%、10.07%、6.66%和 3.59%。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其中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九）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开展。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3,614.02 万元、5,148.01 万元、2,867.26 万元和 3,087.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3.10%、1.29%和 1.9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募集失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退出风险等。

（1）募集失败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改变等因素的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

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项目投资失败；（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十）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衍生品投资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如果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

（十一）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247.94 万元、20,067.70 万元、20,872.78 万元和 10,716.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5%、12.10%、9.39%和 6.82%。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可能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信达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还需要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的合规

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境外业务还面临当期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经纪商、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损害公司声誉、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48
二、管理风险.....	59
三、其他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概况.....	6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66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2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9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14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9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19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14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0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2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公司独立性	229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49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7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257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259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0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5
一、概述	26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65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73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276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77
一、风险管理	277

二、内部控制.....	28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1
二、审计意见类型.....	311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3
五、合并范围的变动.....	374
六、税项.....	377
七、分部报告.....	37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3
九、主要资产情况.....	383
十、主要债项.....	421
十一、股东权益.....	438
十二、现金流量.....	43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439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41
十五、或有事项.....	441
十六、租赁.....	441
十七、承诺事项.....	442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442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2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92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49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9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9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1
一、公司战略目标.....	501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502
三、支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506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509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1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51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1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512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1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513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15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15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6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16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1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1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22
二、重大合同.....	522
三、对外担保.....	52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526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1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1
七、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信达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53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44

一、备查文件.....	544
二、查阅时间.....	544
三、查阅地点.....	544
四、信息披露网站.....	5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天金投	指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昊天光电	指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前海科创	指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信国际	指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信达期货、金迪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汉唐证券	指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证券	指	辽宁省证券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规定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套期保值	指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指以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的大小，进行标的指数的买卖
买入返售	指	融券方与融资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

		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融资方，以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
卖出回购	指	融资方与融券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照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的业务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Introducing Broker）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的表述中，“直接持有”是指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是指虽未登记在公司或自然人名下但该公司或自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例如：A 股东直接持有 C 发行人 20% 的股份，并通过 B 公司拥有 C 发行人的权益，A 股东持有 B 公司 60% 的股份，B 公司持有 C 发行人 10% 的股份，则 A 股东在 C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应为直接持有的 20% 与间接控制的 10% 之和即 30%，而不是 26%
m ²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IND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资本：2,918,700,000 元

3、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4、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摘要

公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114（4-1）），注册资本为 151,100 万元。

201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151,100万股增加至256,870万股。本次增资由中国信达与中海信托分别认购105,140万股与630万股。201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变更。2011年3月3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6,870万元。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新增股东为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科创、永信国际5家股东，新增股东合计认购35,000万股。2020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2020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从事境外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255,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张子艾，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

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的股权，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安永华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24,291.95	4,530,673.74	3,839,761.04	5,505,654.47
负债总计	3,599,115.07	3,578,317.20	2,860,770.71	4,535,737.06
股东权益合计	1,125,176.88	952,356.54	978,990.33	969,917.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100.15	916,861.63	941,495.79	933,642.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73.10	222,296.60	165,881.88	199,536.68
营业利润	43,628.87	32,104.76	5,853.80	18,841.41
利润总额	43,871.86	23,047.75	5,892.50	19,057.17
净利润	40,128.80	18,622.67	9,009.37	23,599.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59	21,006.80	6,995.74	20,8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3.17	23,559.62	3,080.06	16,876.73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9,470.34	21,174.03	10,650.11	13,22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7	410,504.78	1,210,888.69	-913,6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7.08	-168,414.04	168,327.48	-132,02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88	89,087.74	-1,577,349.18	559,06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3.18	657.01	-2,799.53	-5,8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39.89	331,835.50	-200,932.53	-492,499.52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5%	69.26%	64.59%	7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9%	69.40%	65.67%	74.1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0%	226.75%	191.26%	286.79%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23.49%	11.96%	6.40%	15.19%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79%	0.99%	1.20%	1.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7%	1.22%	1.19%	1.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73%	3.67%	3.48%	4.28%
营业费用率	68.14%	70.74%	86.52%	8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7	1.60	4.71	-3.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1.29	-0.78	-1.92
利润总额（万元）	43,871.86	23,047.75	5,892.50	19,057.17
净利润（万元）	40,128.80	18,622.67	9,009.37	23,599.6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4	0.1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9	0.0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7	0.07

3、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766,493.89	626,123.94	681,280.46	672,055.1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48,000.00	182,000.00	300,000.00	336,027.60
净资本（万元）	-	-	914,493.89	808,123.94	981,280.46	1,008,082.79
净资产（万元）	-	-	1,064,944.81	888,448.94	876,162.76	863,851.8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48,180.67	282,734.55	248,655.39	453,470.8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880,368.97	3,115,265.53	2,575,641.95	3,471,523.99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62.65%	285.82%	394.63%	222.30%
资本杠杆率	≥8%	≥9.6%	26.61%	20.10%	26.45%	19.3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136.38%	845.28%	425.00%	46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93.00%	131.00%	200.00%	180.00%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5.87%	90.96%	112.00%	116.70%
净资本/负债	≥8%	≥9.6%	52.43%	40.11%	58.56%	40.60%

净资产/负债	≥10%	≥12%	61.05%	44.10%	52.28%	34.7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100%	≤80%	27.48%	13.29%	5.71%	13.0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500%	≤400%	74.91%	186.51%	92.77%	132.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

户的自然、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1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3080906
传真：	010-63080953
联系人：	商健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494
传真：	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	王珂、赵启
项目协办人：	郑林泽
项目经办人：	王晨宁、汪家富、黄多、王立庚、张骁然、邓松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59013703
传真	010-59013800
项目组成员	孙晓刚、郭强、白依凡、潘屹帆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余洪彬、曾赞新、刘海锋

5、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白龙

6、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张国丽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9、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各项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票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 】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 5、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7 年上升 6.56%，在 2018 年下降 24.59%，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 1-6 月下降 2.15%。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112.81 万亿元、90.30 万亿元、127.46 万亿元和 88.96 万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9.96%，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1.15%。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和 831.47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1.04%，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84.77%。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

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536.68万元、165,881.88万元、222,296.60万元和157,173.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599.68万元、9,009.37万元、18,622.67万元和40,128.80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国共有134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

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但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63,829.77 万元、140,677.10 万元、133,671.11 万元和 72,444.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1%、84.81%、60.13%和 46.09%。虽然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6.58 亿元、4.41 亿元、5.35 亿元和 3.36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820.92 亿元、623.42 亿元、787.63 亿元和 523.10 亿元，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走势相一致。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

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3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

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044.53 万元、-1,701.68 万元、40,630.35 万元和 41,570.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1.03%、18.28%和 26.45%。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682.69 万元、30,662.64 万元、23,022.89 万元和 26,174.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7%、18.48%、10.36%和 16.65%。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风险、承销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融资及并购意愿下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行情较差，可能造成客户融资金额下降甚至发行失败，或者并购重组失败，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证券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科创板和创业板陆续试点注册制，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对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保荐科创板企业时，按照监管规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公司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

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信达期货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信达澳银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912.91 万元、5,963.59 万元、7,864.71 万元和 4,538.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3.60%、3.54%和 2.89%；信达澳银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99.43 万元、12,591.27 万元、9,771.46 万元和 12,099.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7.59%、4.40%和 7.7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以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此外，贝莱德集团等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资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能力、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对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估

值方法不当或者产生估值错误，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甚至承担投资者损失。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资产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2,756.16万元、16,709.79万元、14,810.39万元和5,646.3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10.07%、6.66%和3.59%。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其中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九）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开展。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3,614.02 万元、5,148.01 万元、2,867.26 万元和 3,087.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3.10%、1.29%和 1.9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募集失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等。

（1）募集失败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改变等因素的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项目投资失败；（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十）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衍生品投资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如果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

（十一）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247.94 万元、20,067.70 万元、20,872.78 万元和 10,716.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5%、12.10%、9.39%和 6.82%。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可能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信达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还需要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境外业务还面临当期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经纪商、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

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损害公司声誉、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二、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业务收入、罚款、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

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资本杠杆率及风险覆盖率为证券公司与净资本直接相关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为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业务流程、内部程序、信息系统、人员岗位设置、内外部人员欺诈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九）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它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自然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

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十) 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本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和 A 类 A 级。本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

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中有 7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十三）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本公司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

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IND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资本：2,918,700,000 元

3、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4、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6、邮政编码：100031

7、联系电话：010-63080906

8、传真号码：010-63080953

9、互联网网址：www.cindasc.com

10、电子信箱：ir@cindas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签署《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信达证券，注册资本 151,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6]100 号），同意中国信达动用 15 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同意中国信达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注册

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同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84 号），同意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公司筹备设立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筹）与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清算组分别签署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有关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8 月 3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资本为人民币 151,100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中海信托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中国中材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复核。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信达证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 3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核准公司章程，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并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转入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114（4-1）），注册资本为 15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	99.27
2	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0.60
3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	0.13
合计		151,1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6,87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151,100 万股增加至 256,87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89 元/股，鉴于中国中材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各方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购买，即中国信达与中海信托分别认购 105,140 万股与 630 万股。

2011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 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变更为 256,87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信达证券已收到中国信达、中海信托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77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99.33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7
合计		256,870.00	100.00

注：2007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11日，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6月28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91,87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以市场法评估，信达证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77,902.55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涉及的股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在中国信达完成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信评备字2019第59号）。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根据增资方案依法合规实施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2019年11月22日，公司在北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人。经过公示期及审核评议，最终确定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科创、永信国际5家合格投资人。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3.81元/股，新增股东为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科创、永信国际5家股东，新增股东合计认购35,000万股，合计认购金额133,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1,870万元。同日，公司与上述5家新增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

2020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2044_A03 号）。经安永华明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已收到上述五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87.42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	4.80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0.52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7
合计		291,87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国信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前后，中国信达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受让了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有关证券类资产，并承继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改制。公司设立后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其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保持了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1,100 万元。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公司筹备设立期间，受让了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有关证券类资产，具体如下：

1、收购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辽宁省证券公司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4]第 138 号），中国信达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收市时起受托对辽宁证券进行托管经营。

2007 年 3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1002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 9,243.43 万元。上述评估

结果已在财政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表编号：B07010）。

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 86号），原则同意了辽宁省证券公司托管经营组报送的《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6月9日，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筹）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包括辽宁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清算中心、电脑技术总部、股份转让部、辽宁证券各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用于证券业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它设施）。合同书约定信达证券（筹）收购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价格为2,435.40万元。根据《<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价款的确定及其他未尽事宜》的约定，双方确认，根据合同书相关条款及证券类资产增减变化因素，本次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总额为2,549.35万元，其他资产转让价款为5,499.04万元，经员工安置费用、应收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项目调整后，上述交易结算资金合计为7,569.95万元。

2、收购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4[107]号），中国信达自2004年9月3日收市时起受托对汉唐证券进行托管经营。

2006年12月28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6]第156-1号），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汉唐证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3,307.3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财政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表编号：B07009）。

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原则同意了汉唐证券清算组报送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5月15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汉唐证券（贵

州地区以外)的证券类资产,包括 20 家证券营业部、2 家证券服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财务会计总部、信息系统管理总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必须的交易席位。考虑到员工安置费用、托管费用等因素,合同书约定信达证券(筹)收购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4,299.58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汉唐证券清算组委托信达证券(筹)对留存实物资产、留存客户、留存银行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业务进行管理,期限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受理汉唐证券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全部接管上述资产、账户、档案之日止。同日,根据合同书约定的价格调整事项,信达证券(筹)与汉唐证券清算组签订了《关于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调整的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在支付价款中增加过渡期间证券类资产净增加的部分 419.41 万元,本次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总额最终调整为 4,718.99 万元,并对应收应付款项差额与客户结算交易资金差额进行了结算。

(二) 收购金谷信托的证券类资产

金谷信托是 1993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监管部门关于信托与证券实行分业经营的要求,金谷信托对其证券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收缩,截至 2007 年,金谷信托仅保留的四家证券营业部只有单一的 A 股和场内国债现货经纪业务。2007 年年初,为贯彻国家有关信证分离的政策要求,中国信达参与重组、托管金谷信托,并确定由中国信达指定的第三方优先收购金谷信托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9 月 26 日,信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 亿元的价格收购金谷信托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9 月 27 日,中国信达第 20 次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批准了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同意将中国信达商业化收购金谷信托资产中的证券类资产(4 家证券营业部)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信达证券与金谷信托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约定信达证券以支付 2,000 万的转让价款、让渡过渡期间收益以及向中国信达支付其此前为金谷信托垫付的部分保证金缺口（合计 9,000 万元）为全部交易对价，受让金谷信托 4 家证券营业部。

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4 号），同意金谷信托将其持有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证券营业部四家营业部资产转让给信达证券。

（三）收购金迪期货并增资

1、2007 年 12 月,收购金迪期货 100%股权并增资

金迪期货原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于 1995 年 10 月共同出资组建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前，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置业”）持有金迪期货 1,900 万元出资，占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的 63.33%，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物资”）持有金迪期货 1,100 万元出资，占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的 36.67%。

2007 年 11 月 2 日，信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金迪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加 1,760 万元溢价收购金迪期货 100%股份，并增资 7,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迪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和置业与合丰物资各自将持有的金迪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意通和置业、合丰物资与信达证券签署《增资协议》，由信达证券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7,000 万元，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通和置业、合丰物资承诺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1 月 9 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订《关于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和置业、合丰物资将其合计持有的金迪期货 1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以金迪期货 2007 年 10 月 31 日（基

准日)经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迪期货新增加 7,000 万元注册资本,通和置业、合丰物资放弃优先认购权,该增资全部由信达证券认缴。

2007 年 11 月 16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278 号),经审计,金迪期货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3,037.63 万元。此后,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797.63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信达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收购金迪期货 100%股权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0 万元,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后的章程。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67 号),核准金迪期货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事项。

2007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7]14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止,金迪期货已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金迪期货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金迪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金迪期货更名为信达期货

2008 年 2 月 1 日,信达证券作出变更公司名称的股东决定,由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4 月 3 日,信达期货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更名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08 年 7 月，对信达期货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信达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向信达期货增资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30 号），核准信达期货本次增资事宜。

2008 年 7 月 2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8]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信达期货已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达期货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信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对信达期货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信达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向信达期货增资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60 号），核准信达期货本次增资事宜。

2011 年 6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信达期货已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信达期货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信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2014年4月，对信达期货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信达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向信达期货增资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期货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014年4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3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信达期货已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2014年4月4日，信达期货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5月5日，信达期货向浙江证监局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后，信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收购信达澳银54%股权

2012年5月21日，中国信达召开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议案》，拟在集团内部对证券板块的两家一级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达证券转让中国信达所持信达澳银全部5,400万股股权。

2014年9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1193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达澳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617.89万元。信达证券就信达澳银资产评估报告向中国信达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B14022）。

2014年12月4日，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订《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持有的信达澳银54%的股权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10,593.66万元。

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9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澳银事项予以核准。

2015年5月22日，信达澳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达证券持有信达澳银54%的股权，成为信达澳银的控股股东。

（五）收购信达国际63%股权

2017年11月7日，信达证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取得香港联交所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2017年12月8日，中国信达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证券板块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Sinoday Limited（中国信达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的信达国际403,960,200股股份（约占信达国际已发行股本的63%）转让给信达证券。

2017年12月15日，信达证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议案》，同意Sinoday Limited将持有的信达国际403,960,200股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证券。交易价格以公告日股价计算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价格孰高的原则来确定，最终以财政部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信达香港下设的BVI公司（Sinoday Limited）将所持信达国际63%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证券。

2018年6月21日，信达证券与Sinoday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Sinoday Limited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403,960,200股股份以51,754.59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证券，并约定过渡期间损益归Sinoday Limited承担或享有。

2018 年 12 月 13 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同意信达证券成为持牌机构股东的批复。

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 号），确认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 63%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 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 51,754.59 万港元出资收购信达国际 40,396.02 万股股份。

2019 年 6 月 5 日，信达证券与 Sinoday Limite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中涉及的过渡期损益和付款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之后完成股权转让与资金交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达证券持有信达国际 63%的股权，成为信达国际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7 年信达证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8 月 2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1,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1,100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复核。

2、2011 年信达证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信达证券已收到中国信达和中海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7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5,770 万元。

3、2020 年信达证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2044_A03 号）。经安永华明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已收到中泰创投等五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仅发生一次与股本变化有关的资产评估，即 2020 年 3 月完成的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1,870 万元）进行的资产评估，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以市场法评估，信达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77,902.5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涉及的股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在中国信达完成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信评备字 2019 第 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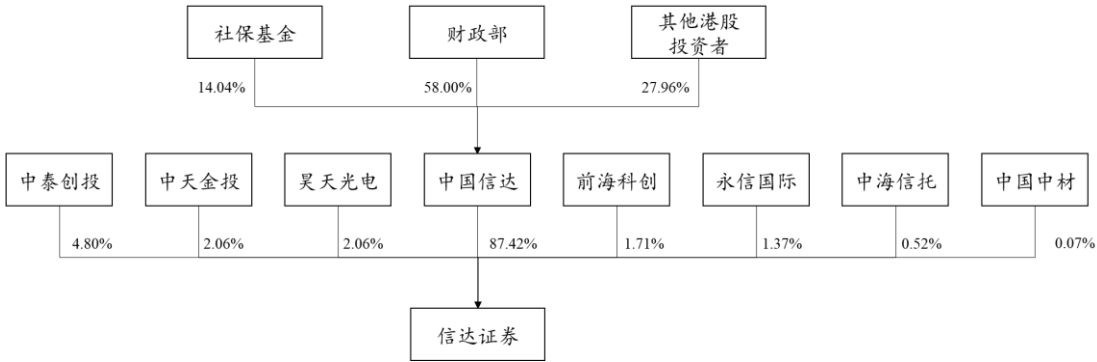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按各自认缴的股本金额以货币完成出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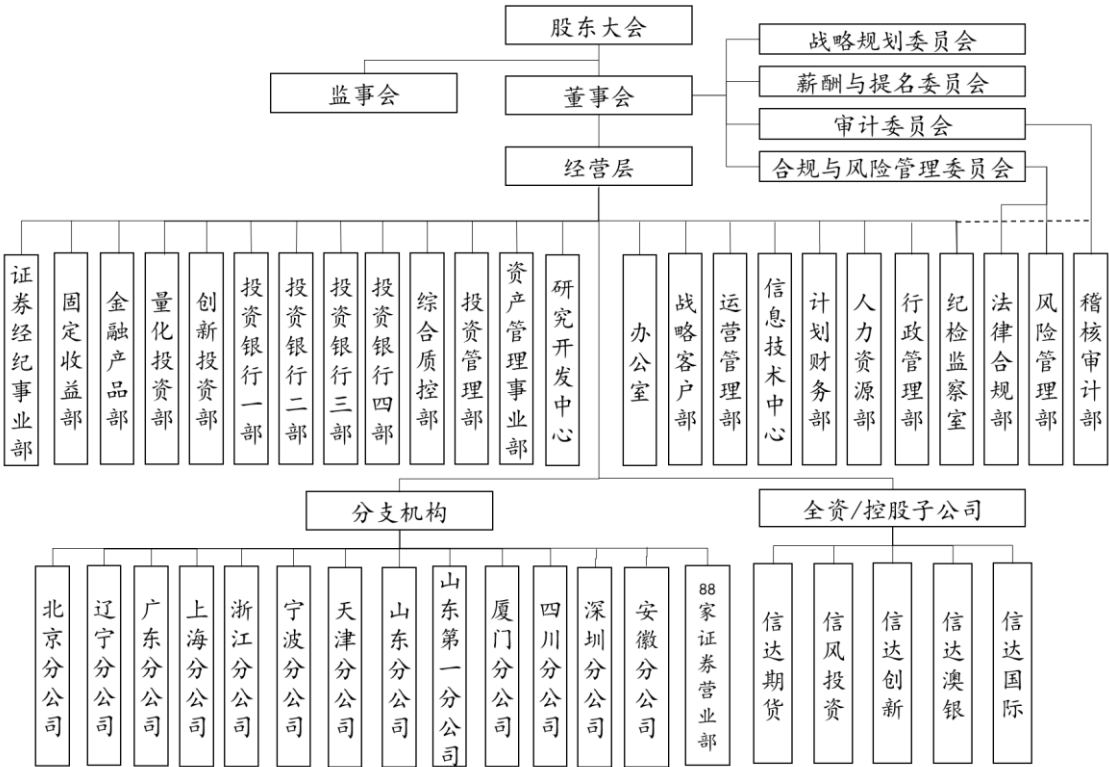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证券经纪事业部	统筹经纪业务线下各项牌照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包括证券经纪、信用、PB、金融产品代销、股票期权、期货IB、投资顾问等业务的拓展、运营与创新，引领业务线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推动公司牌照业务在分支机构的推广与落实；负责业务线营销方案制定、营销策划组织及总对总营销渠道拓展，组织分支机构开发维护客户；建立完善财富管理体系与金融产品体系；建立完善客户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信用进行持续跟踪、信用评估和负债管理；负责呼叫中心运营、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负责业务线各业务品种的流程管理、权限管理及风控监查，督促分支机构落实反洗钱相关要求；负责分支机构网点布局、预算管理、经营计划与分析、监督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理；负责业务线证照、印章、公文、会议等综合行政工作；负责分支机构组织架构调整、机构考核奖惩、人力资源管理及队伍建设优化等工作
2	固定收益部	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家允许的的场所和渠道开展固定收益证券、固定收益衍生品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授权业务范围内的投资管理业务；建立健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业务研究体系，为投资及交易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交易管理体系，负责实施具体的各类投资交易、套利交易、策略交易；开展非公司主承销固定收益类项目的参团及分销业务
3	金融产品部	负责搭建自主创设的金融产品线，为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利用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工具，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浮动收益类和结构化等产品；负责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资产配置，获取固收+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量化对冲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固收类品种投资等
4	量化投资部	以绝对型对冲交易方向、相对型增强交易方向以及服务型做市交易等为核心方向，进行交易策略的整体规划、研发、实现与执行等工作，完成资金分配、策略配置、交易执行等具体实施工作和策略相关分析、统计等报表工作；负责部门业务衍生收益的开发与设计工作，建立业务协同机制，负责做市业务、对价分仓业务、对价转融通业务等的沟通协调与实施工作；为部门可持续性、有竞争力的发展进行必要的前瞻性预研工作；负责根据部门战略目标和经营方针，制定部门运营计划，整理分析运营的各项数据，提供基础技术运行、合规风控建议支持
5	创新投资部	负责起草基本投资业务与管理制度；负责部门基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职责；负责提出人员配置计划以及绩效考核目标；负责以投资为目的的场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跨境收益互换等投资；负责进行私募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投资等；负责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新三板股权投资，包括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挂牌的公司投资策略和投资交易；负责与上述自营业务有关的宏观研究、行业研究以及产品研究，为投资经理和决策提供投资依据；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投资，如特种业务机会、战略投资等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6	投资银行一部	根据公司战略,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业务的客户拓展策略和业务开展模式;组织实施股票保荐承销、混合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业务的开发承揽、方案设计以及具体运作;充分调动公司资源,开发重点行业与重要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符合客户需求的各类业务模式的研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推广;协同相关部门完善公司有关协同业务的相关流程、制度文件等
7	投资银行二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围绕市场化股权业务及其派生业务,制定部门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管理制度,覆盖业务开展各个环节、流程,对项目质量、业务风险、人员操作等进行考核管理;组织保荐与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投行业务的开发与承揽以及实施与承做
8	投资银行三部	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市场研究,关注固定收益业务最新动态,开展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立金融创新的长期机制;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开发承揽、渠道维护、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定价研究、承销团组建、询价、簿记建档、销售等发行工作;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相关资本中介服务;负责联系市场其他主承销机构;负责联系市场其他发行人,争取优质项目的回售转售;组织实施与其他固定收益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提供固定收益业务的咨询、服务以及业务支持,建立有效的协同工作机制
9	投资银行四部	负责拟定本部门固定收益产品融资业务的拓展策略和开展模式,建立市场化固定收益产品体系;负责固定收益融资项目的开发承揽、方案设计及具体运作,围绕客户需求设立并实施债券融资方案;负责本部门固定收益融资产品的定价研究、投资者开发及维护、承销团组建或参团、市场询价、簿记建档、销售发行等工作;负责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并结合挂牌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场外市场业务开发及组织实施,挖掘培育优质企业客户;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其他与投行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负责针对本部门业务特点,进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及相关创新产品的市场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和推广
10	综合质控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与风险合规管理、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风控、股权资本市场、综合运营支持等工作
11	投资管理部	负责《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中各类权益类证券的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级场内市场、场外基金、三板等场外市场以及可转债等;负责衍生产品类业务的投资管理,包括股指期货、期权、权证等;开展自营业务的投资分析和调研工作,根据授权、资产配置要求和程序直接进行投资组合,定期讨论和调整组合方案
12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理财产品的市场研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工作,建立资管产品体系;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服务工作,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体系;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研究体系,建立投资组合并不断优化;负责实施具体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体系;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顾问业务;负责聘请第三方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工作;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以及业务支持,建立有效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内控体系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3	研究开发中心	为外部机构投资客户提供专业化研究咨询服务；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的研究；负责宏观策略、金融工程、固定收益、债券、行业、公司等领域的研究报告、研究课题和研究产品的制作、审核和发布；对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公司各业务条线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研究支持服务；负责各类研究数据库、管理系统和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14	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层行使职权、履行责任义务提供保障；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传达及相关信息的跟踪与反馈，督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执行，管理公司日常文秘综合、品牌与公共事务、文化建设等工作
15	战略客户部	负责统一对接各业务线推荐的战略客户及主动开拓各业务线共享的战略客户，开发和维护各类渠道资源，进行持续的客户维护与营销工作；负责协同相关部门挖掘、引导和满足战略客户的交易、投资、融资、托管等金融需求，进行创新产品、服务的研究、定制和推广，实现客户价值的不断深化；负责与中国信达及其各分、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的协调与管理，探索新型协同模式，加强证券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的推广与交流，通过双向开发促进公司客户及中国信达客户的转化及综合开发，实现协同业务收入；负责规划并归口管理公司机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与中国信达机构客户管理工作进行有效对接，对机构客户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督导；负责建立战略客户开发与服务平台，组建专职与兼职人员并存的客户开拓、服务及支持队伍，形成有效的人员管理机制与激励机制；负责构建战略客户开发与服务体系，制定公司战略客户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战略客户开发与服务的工作流程与具体标准；负责与战略客户协同有关的其他事宜
16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集中存管管理、会计核算等，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独立封闭运行；负责公司各交易结算系统的日终结算，相关系统的清算参数设置，控制结算风险，统一负责公司结算文件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场内业务及基金管理公司、机构间报价系统、资管直销等场外业务的交收；负责公司各类资管产品的估值核算、份额登记、资金交收等相关业务；负责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运营支持，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投资清算、资金支付、信息披露、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经纪业务集中核算管理；负责公司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主要包括各业务系统用户权限的赋权及审核；办理沪深交易所会籍和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及其他各类交易结算机构相关业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经纪业务各系统（两融、个股期权系统除外）的权限管理、参数设置、数据报送、交易操作、日间盯盘、账户管理以及系统测试；负责公司中国登记结算开户代理业务及证券账户业务；负责经纪业务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业务，并对分支机构账户类、资金类业务进行审核；负责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数据报送及反馈沟通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7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规划，并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负责制定公司总部信息技术年度计划和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共享系统、公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公司网络、生产和灾备中心等）的建设和运维管理；负责总部各应用系统建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合业务部门进行业务需求分析、用户测试及系统培训；负责指导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负责 IT 治理委员会相关工作
18	计划财务部	牵头编制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持续跟踪、督导、全面分析综合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拟定各业务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负责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拟定并动态调整资金规划，拟定自有资金配置方案，负责资金统一调度，以及自有资金头寸内部调拨；负责公司对外财务性融资，拟定并落实公司短期、中长期资金筹措方案，合理配置公司负债业务结构；拟定内部资金成本计价标准与成本核算；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拟订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营授权方案、经营计划和绩效考核指标；负责总部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对外资金收付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等财务事项实施审核或审批；负责另类、直投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对外信息披露；负责公司税务统筹管理；负责公司成本管理
19	人力资源部	组织开展总部组织架构调整、岗位设置等工作；建立完善总部员工职级体系；组织进行管理人员职务竞聘、任免、考察、后备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总部员工转正、岗位调整、工作调动、晋升与降级、奖罚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与日常管理，牵头处理劳动纠纷；组织制订公司总部的考核方案、部门绩效合约与考核指标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公司总部绩效考核工作；牵头组织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工作；规划薪酬福利管理政策及策略，核定薪酬总额，制订并适时调整员工薪酬福利结构与标准；负责员工薪资福利的核定和发放；组织制订完善各部门与员工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员工培训；组织开展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备案和全系统员工证券执业资格的管理
20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总部的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负责公司总部员工劳保的管理；负责制定公司营业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各分支机构 30 万（含）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采购招标；负责实物资产管理；负责安全保卫的管理；负责计划生育、残疾人保障等与民政街道有关工作；负责其他社会综合事务、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工会开展各项工作
21	纪检监察室	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司党委、上级纪委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做好巡察工作；具体组织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进行年度廉政考核；开展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受理公司内部针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信访举报及党员的申诉；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22	法律合规部	对公司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出具意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对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协调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业务违规行为的投诉；评估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向公司提出合规管理建议；及时处理监管部门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相关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建立合规报告机制；牵头组织实施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廉洁从业等制度落实；受理内核申请文件，对项目申报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公司内核会议上会标准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起草并督促落实内核会议决议与审核意见，对项目上报文件进行审核；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协助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负责对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核，向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协调管理公司外部法律关系，处理公司法律和诉讼事务
23	风险管理部	组织开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各项业务风险点识别，督促相关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细则和措施；组织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建立压力测试机制，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牵头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工作；建立和运用风险监测工具，动态监测、分析各项业务相关指标，及时发现、并报告经营风险；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对业务部门的金融模型和估值的有效性进行复核；参与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发，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子公司牵头管理部门开展子公司风险管理
24	稽核审计部	负责对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研；负责对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检查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和管理建议；接受公司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委托参与问责调查；接受公司纪委委托参与违法违纪举报调查；接受监事会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跟踪检查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的情况

（四）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设有 1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6/2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第704、70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8/27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0A（部位：1）、20J（仅限办公）	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2017/6/15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06层01、10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27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七层702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26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1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7/24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第10层AB座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6/19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0/11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26层04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10/22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7-359号海晟国际大厦第11层1102、1106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3/12/17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59号1栋1单元1层3号、4层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9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402、4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2017/1/3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2599号1号楼东区4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8/26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88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2层1215-1217	2009/11/13
2	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3层k306	2013/10/30
3	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0210	2013/8/30
4	北京海淀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1层07	2017/6/13
5	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17号楼1层101(园区)	2016/11/14
6	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8号及后门3幢一层101、二层	2008/1/3
7	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五层501号及一层102号	2008/5/30
8	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四层	2008/1/15
9	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国际酒店四层	2008/1/31
10	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21栋1-2层S5、S6号	2013/12/25
11	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139号	2008/6/17
12	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01组8幢15号	2008/6/17
13	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83号	2008/6/17
14	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路18号	2008/6/17
15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9号	2008/8/12
16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1号二、三、四层	2008/6/16
17	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交通街交通里	2008/7/3
18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103-3号	2008/6/10
19	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296号	2008/6/30
20	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48-8号	2009/11/30
21	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61号	2008/11/10
22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0号楼1号门市	2013/9/29
23	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信通花园小区1#楼网点-4号	2008/7/10
24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38号	2008/7/2
25	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盖州市红旗大街31号	2008/7/9
26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8号楼R、18号楼三层	2008/6/23
27	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区龙湾大街137号楼K室	2008/6/2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8	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A 区 13-31 号	2008/6/25
29	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华路 50 号	2008/7/10
30	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 B 区 69 号楼 2 号	2008/7/4
31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2008/6/24
32	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 1 号	2008/8/13
33	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13#20#21#A	2008/6/19
34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5 号	2008/6/18
35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29-3)(29-4)	2008/7/15
36	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2008/6/17
37	沈阳辽中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 106 号	2008/6/27
38	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2008/6/16
39	调兵山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 1 号	2008/7/14
40	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2008/6/19
41	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 86 号	2008/8/6
42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008/6/16
43	营口营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 层 17、18、19 号	2008/7/18
44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 A 栋首层 106 号、107 号	2018/11/19
45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903、904A	2008/1/18
46	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25 号 501	2008/1/21
47	广州南洲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海盈路 3 号南洲北路 151 号(部位:海珠区南洲北路 151 号)	2017/6/21
48	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60 号	2008/1/21
49	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 号之四 202 房	2008/1/21
50	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二层	2008/1/11
51	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 48-2 号商铺	2013/12/16
52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4201-B	1994/12/5
5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商铺	2008/1/9
54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2 号三楼	2008/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5	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2008/1/9
56	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2008/1/7
57	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 22 号广发营业大楼一层部分及二层	2008/1/9
58	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6 层 609、612 单元	2007/12/24
59	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401A 室	2008/1/9
60	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 1 号源深路 931 号 201 室	2008/7/30
61	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2008/6/25
62	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30 室	2008/6/10
63	东阳江滨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江滨北街 42 号	2020/4/29
64	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33 号	2008/1/25
65	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 1 号楼 1 幢 B50、B52，李渔湾 1 号楼 B56	2017/1/5
66	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 幢 106 室	2013/12/31
67	台州玉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兰路 23 号	2014/1/28
68	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528 号	2016/12/30
69	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3 幢 103 室	2016/9/22
70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537 号	2011/1/28
71	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2008/1/8
72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46 号	2007/12/18
73	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2016/12/28
74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113、1114、1115	2016/12/26
75	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 204 室、205 室	2013/11/28
76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19 层 C	2010/12/1
77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店面 102、202	2016/12/15
78	厦门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32、134 号	2018/7/13
79	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东路 125 号商贸广场 8 幢 B14-B17 号	2016/9/14
80	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2008/1/10
81	成都通锦桥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通锦桥路 92、96、98 号	2008/1/2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82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7 层	2008/1/7
83	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529 号	2016/11/17
84	石家庄富强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	2010/11/15
85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第 1 幢 A 座商业 1001 号	2011/3/9
86	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毓秀路 29 号二层	2014/1/15
87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201 房	2013/12/3
88	郑州丰产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8 号信达大厦 3 号楼 8 层	2010/9/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1、信达期货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华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信达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014.99	384,886.90
净资产	61,688.80	65,589.7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99.02	3,716.81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达期货设有 7 家分公司与 10 家期货营业部，

具体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信达期货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2001/1/4
2	信达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792 号 212-217 室	2013/9/5
3	信达期货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2008/12/4
4	信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2018/9/17
5	信达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2014/8/5
6	信达期货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21 号、22 号、23 号	2018/9/7
7	信达期货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2018/8/1
8	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2014/7/11
9	信达期货乐清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 幢 803-1 室	2004/6/3
10	信达期货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3903-2 室	2018/3/21
11	信达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06 室	2010/3/10
12	信达期货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2008/12/16
13	信达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2	2012/1/11
14	信达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 号欧倍德中心 4 层 18 号	2009/10/12
15	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 号 2201A	2001/1/21
16	信达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2008/11/25
17	信达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0 号万隆大厦 5 层 501、502、503、511 室	2010/3/18

2、信风投资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22 层 2204、2211 房间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

类 别	基本情况
	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299.76	57,549.44
净资产	46,743.38	54,541.0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7.70	5,363.9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信达创新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达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94.29	35,151.35
净资产	36,176.19	34,527.8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48.31	1,653.37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4、信达澳银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信达澳银 54.00%股权，East Topco Limited 持有信达澳银 46.00%股权

信达澳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38.12	32,463.12
净资产	14,168.03	12,447.1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20.84	-9,015.23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信达澳银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6 层 601-14 至 601-15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类 别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澳银持有新兴财富 100.00%股权

新兴财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68.70	13,346.24
净资产	11,815.04	12,300.7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485.76	186.13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5、信达国际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百慕大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111.HK
已发行股份总数	64,120.56 万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融资、证券经纪、商品及期货经纪、财务策划及保险经纪、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0,396.02	63.00%
其他股东	23,724.54	37.00%
合计	64,120.56	100.00%

信达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010.43	179,392.52
净资产	83,930.05	79,276.73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95.41	4,618.43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Cinda (BVI) Limited	2001 年 8 月 2 日	维京群岛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二）本公司直接参股公司

1、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3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等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等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4.02	10,254.32
净资产	8,562.99	8,699.2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6.26	64.46

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3 家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信达

（1）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类 别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实收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财政部（内资股）	2,213,723.91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	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 股）	290,100.61	7.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H 股）	190,784.51	5.00%
其他股东	875,875.16	22.95%
合计	3,816,453.51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信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1,817.47	1,513,230.00
净资产	192,174.35	188,410.4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45.62	15,018.22

注：中国信达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阅。

2、中海信托

（1）基本情况

中海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2%，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德荣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海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00	95.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海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959.61	710,342.13
净资产	621,531.17	633,978.8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436.03	73,917.80

注：中海信托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国中材

（1）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7%，其基

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8,747.90 万元
实收资本	188,747.9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中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2,003.13	2,357,059.04
净资产	1,268,013.00	1,164,308.0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95,671.26	210,309.43

注：中国中材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 公司	1948/2/2	3,144,517 港币千元	香港中环德 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489,588,847 港币千元	58,790,792 港币千元	3,951,296 港币千元	
						2020.6.3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否
						472,165,525 港币千元	60,692,686 港币千元	2,407,523 港币千元	
2	中国金谷 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1993/4/21	22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 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 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529,531.00	404,357.76	5,251.13	
						2020.6.3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否
						475,573.13	408,880.33	4,522.57	
3	信达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1996/12/28	350,524.8 838 万元	兰州市东岗 西路 638 号 (兰州财富中 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4,893,635.68	732,151.67	22,481.81	
						2020.6.3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否
						4,436,916.35	744,550.07	12,398.40	
4	信达投资 有限公司	2000/8/1	2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 区闹市口大 街 9 号院 1 号 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16,400,563.04	3,292,118.38	447,106.90	
						2020.6.3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否
						16,506,896.63	3,439,752.91	181,680.00	
5	中国信达	1998/12/16	24,975,48	香港中环干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97183 港币千元	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623,906,693 港币千元	44,948,447 港币千元	1,734,166 港币千元	否
						2020.6.30	2020.6.30	2020年1-6月	
						596,839,721 港币千元	42,593,963 港币千元	59,351 港币千元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3,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建设；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357,423.83	133,952.32	15,365.90	
						2020.6.30	2020.6.30	2020年1-6月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285,187.8 595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9,860,462.74	2,276,004.89	255,609.35	
						2020.6.30	2020.6.30	2020年1-6月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20,000 万元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19.12.31	2019.12.31	2019 年度	否
						244,477.91	132,754.17	28,590.27	
						2020.6.30	2020.6.30	2020年1-6月	
						260,042.89	140,809.34	11,766.0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数。

2、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泰创投

（1）基本情况

中泰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0%，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泰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821.33	31,495.58
净资产	77,904.09	18,055.4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0.63	-3,393.41

注：中泰创投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天金投

（1）基本情况

中天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6%，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天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济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397.64	98,140.18
净资产	83,780.25	78,327.9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452.31	6,392.34

注：中天金投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昊天光电

（1）基本情况

昊天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6%，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昊天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宇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宇熙	9,000.00	90.00%
吴宇恒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昊天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64.40	22,058.53
净资产	23,658.28	11,384.9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97.33	4,051.53

注：昊天光电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前海科创

（1）基本情况

前海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1%，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庆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前海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872.99	64,677.49
净资产	105,134.28	64,300.9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83.33	1,918.68

注：前海科创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永信国际

（1）基本情况

永信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7%，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信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秀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秀英	16,000.00	80.00%
林中进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永信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188.70	140,399.36
净资产	60,544.89	58,169.2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75.66	12,444.54

注：永信国际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87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97,290 万股，且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按发行 97,29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S)	255,140.00	87.42	255,140.00	65.56
2	中泰创业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 (SS)	14,000.00	4.80	14,000.00	3.60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6,000.00	1.54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6,000.00	1.54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S)	5,000.00	1.71	5,000.00	1.28
6	永信国际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	1.37	4,000.00	1.03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SS)	1,530.00	0.52	1,530.00	0.39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SS)	200.00	0.07	200.00	0.05
社会公众股东		-	-	97,290.00	25.00
合计		291,870.00	100.00	389,16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上述 5 家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0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86 号）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作出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2020]1498 号）界定。本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87.42
2	中泰创业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	14,000.00	4.80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0.52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7
合计		291,87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825 人、2,706 人、2,658 人

和 2,580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经纪业务	1,192	46.20%
研究	91	3.53%
资产管理	65	2.52%
证券投资	67	2.60%
信息技术	131	5.08%
运营	90	3.49%
投资银行	140	5.43%
财务	71	2.75%
行政	106	4.11%
合规风控审计	156	6.05%
其他	471	18.26%
合计	2,580	100.00%

2、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27	1.05%
硕士研究生	564	21.86%
大学本科	1,602	62.09%
大专及以下	387	15.00%
合计	2,580	100.00%

3、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613	23.76%
31 至 40 岁	1,041	40.35%
41 至 50 岁	739	28.64%
51 岁及以上	187	7.25%
合计	2,58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人数 2,580 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2,464 人（不含香港公司员工，香港公司员工依据香港政策缴纳强积金），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2,454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437 人，缴存占比均在 98% 以上。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健全统一的合规管理架构、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推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监事会定期听取合规工作报告，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合规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专

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各分支机构设合规管理岗位或合规团队。各层级子公司设置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或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从事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公司经营层在重大决策和业务创新中，听取合规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的合规意见，支持合规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熟知且遵守与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公司《合规管理规程》健全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建立合规工作机制，为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正常履职提供充分的依据与保障；《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有效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正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合规审查、检查工作，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展业；《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公司及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自律管理，保证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业务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合规管理人员任职、履职规范，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合规事件调查问责办法》明确公司合规事件调查问责机制、处理流程及问责标准，将问责结果纳入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反洗钱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提高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开展。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合规制度，将合规管理的要求嵌入到各条线的制度流程当中，实现了合规对公司业务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控制。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合理完备的合规管理机制，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合规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风险监测操作指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指引》《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指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机制，通过“内控平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系统，安排专岗进行日常监控。在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对触发预警与禁止指标的事项，按照汇报流程进

行上报、处置，实现了对各业务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每半年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2017年以来，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公司建立了动态的资本补足机制。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时，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在达到资本补充触发条件时，根据资本规划启动资本补充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采用风险缓释措施、调整资本补充期间分红政策等措施。

（三）账户规范和第三方存管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结算有关的结算制度，公司建立专项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保证金账户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账户规范工作达到以下质量标准：（1）根据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等制度要求，制定开户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业务培训和检查制度，非现场开户制度、流程、见证人员管理制度等非现场开户业务制度流程，投资者账户业务投诉处理机制；（2）建立了账户使用监测、核查，异常账户发现和处理机制，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覆盖各类投资者；（3）为投资者办理账户业务时，采取有效手段核实投资者证件的真实性；（4）充分准确了解投资者的开户意愿，不存在诱导无开户需求的投资者新开户或开多户；（5）新开户时，对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测评和适当性评估，不存在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立账户的情况；（6）详细准确采集投资者相关信息，特别是住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并与中国结算系统保持一致；（7）相关业务均经过经办、复核办理，严格审核账户业务申请材料；（8）不存在违规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品及外国战略投资者等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9）不存在新开不合格账户的情况等。

公司采取多项账户长效规范管理相关措施，具体包括：（1）加强账户日常

管理工作，持续落实、不断创新账户管理措施，继续完善账户规范长效管理机制；

（2）继续严格开户要求，完善见证开户及网上开户的开户规范管理，加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工作；（3）进一步完善柜台系统，针对中国结算违反实名制投资者及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投资者，系统实现筛选控制，禁止新开账户及新增业务权限；（4）进一步完善账户规范长效机制，加强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定期比对工作，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5）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管理，持续做好客户档案实物和电子化管理工作。

（四）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在人员、场所、信息、财务上形成适当隔离，有效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以及利益冲突的发生，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子公司管理需要，不断补充完善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公司以《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为基础，在《投资银行业务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和流程中嵌入具体管控措施，确保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的执行有据可循。

公司在内控管理平台中建立信息隔离墙管理模块，通过系统实现名单信息录入、隔离检测、隔离监控等功能，丰富了信息隔离管理手段。公司设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管理机制，对公司自营、资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等业务进行系统预警和监控。公司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公司制定跨墙管理机制，对保密侧业务部门与公开侧业务部门跨墙协作进行有效监控。公司通过网上行为监控系统，对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后台办公终端进行监控，禁止员工在办公区域内通过办公终端访问证券交易软件，通过内外网物理隔离、操作留痕、限制访问等各类手段，监控员工的网络操作，限制敏感信息流动。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股价稳定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银和信达国际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其中，境外业务主要包括境外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2,444.65	46.09	133,671.11	60.13	140,677.10	84.81	163,829.77	82.11
证券自营业务	41,570.60	26.45	40,630.35	18.28	-1,701.68	-1.03	19,044.53	9.54
期货业务	5,646.32	3.59	14,810.39	6.66	16,709.79	10.07	22,756.16	11.40
投资银行业务	26,174.03	16.65	23,022.89	10.36	30,662.64	18.48	28,682.69	14.37
资产管理业务	2,868.26	1.82	8,145.99	3.66	2,083.13	1.26	-28,910.54	-14.49
境外业务	10,716.86	6.82	20,872.78	9.39	20,067.70	12.10	23,247.94	11.65
其他业务	-2,247.62	-1.43	-18,864.81	-8.49	-42,614.75	-25.69	-29,113.87	-14.59
分部间相互抵消	-	-	7.90	0.00	-2.06	0.00	-	-
合 计	157,173.10	100.00	222,296.60	100.00	165,881.88	100.00	199,536.68	100.00

注：1、本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信达国际 63%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列示的境外业务为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的数据。

2、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总部其他业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投资导向、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证券市场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诞生便开始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我国证券行业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改革开放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作为一个新兴的高速成长的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年的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经历了大致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 年 12 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 年 4 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1992 年至 1998 年，是全国统一的监管市场形成的时期。1992 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1993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1999 年至 2003 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

1999 年 7 月,《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 年,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在内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2004 年至 2008 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 年 5 月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200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A 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 年 1 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正式施行。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五阶段:2009 年至 2017 年,中国证券市场逐渐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局面。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 2010 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4 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 3 方面提出 15 条意见。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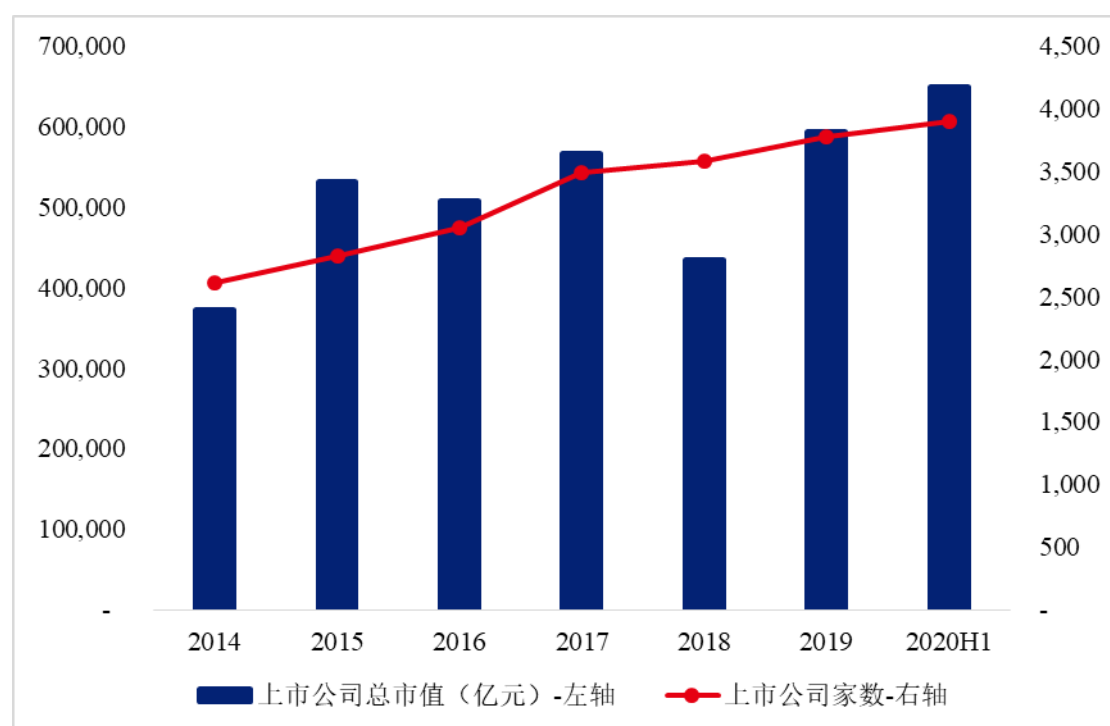
第六阶段：2018 年至今，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阶段，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代表性事件。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的阶段，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经过 8 个多月的努力，2019 年 7 月 22 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首批注册制企业上市交易，中国资本市场增量存量改革持续推进。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上市公司市值等方面来看，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概况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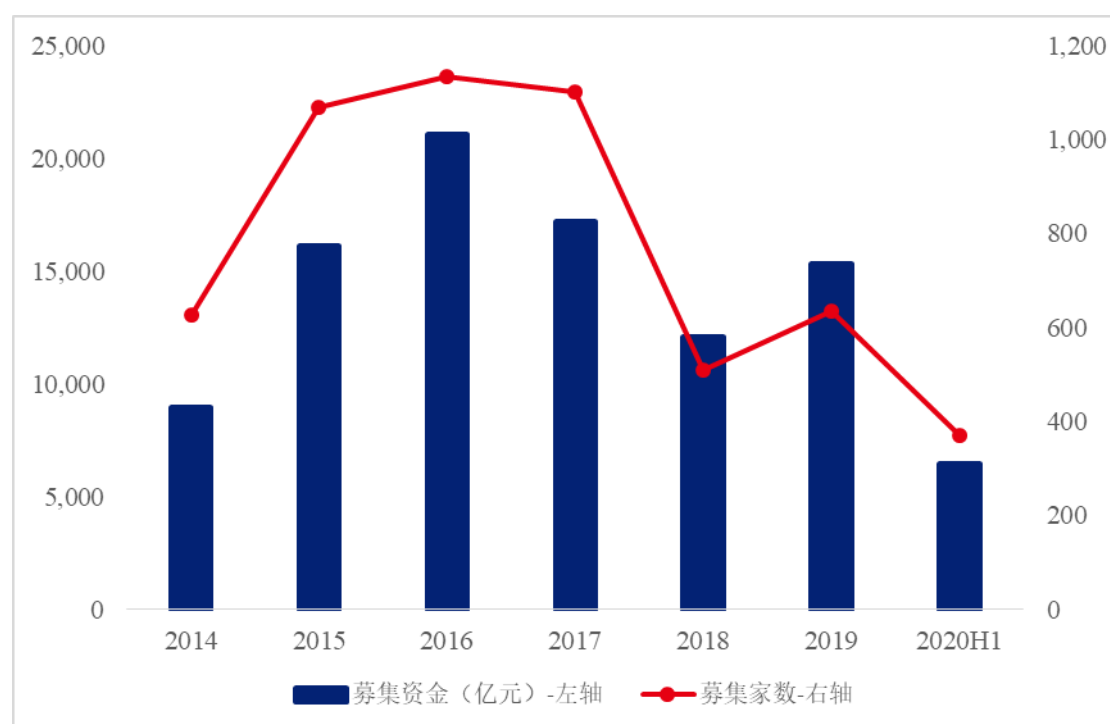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 3,485 家、3,584 家、3,777 家和 3,893 家，总市值分别为 56.71 万亿元、43.49 万亿元、59.29 万亿元和 64.88 万亿元，其中，2018 年因 A 股市场行情低迷，2018 年末上市公司总市值同比下降 23.31%。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如下图所示：

我国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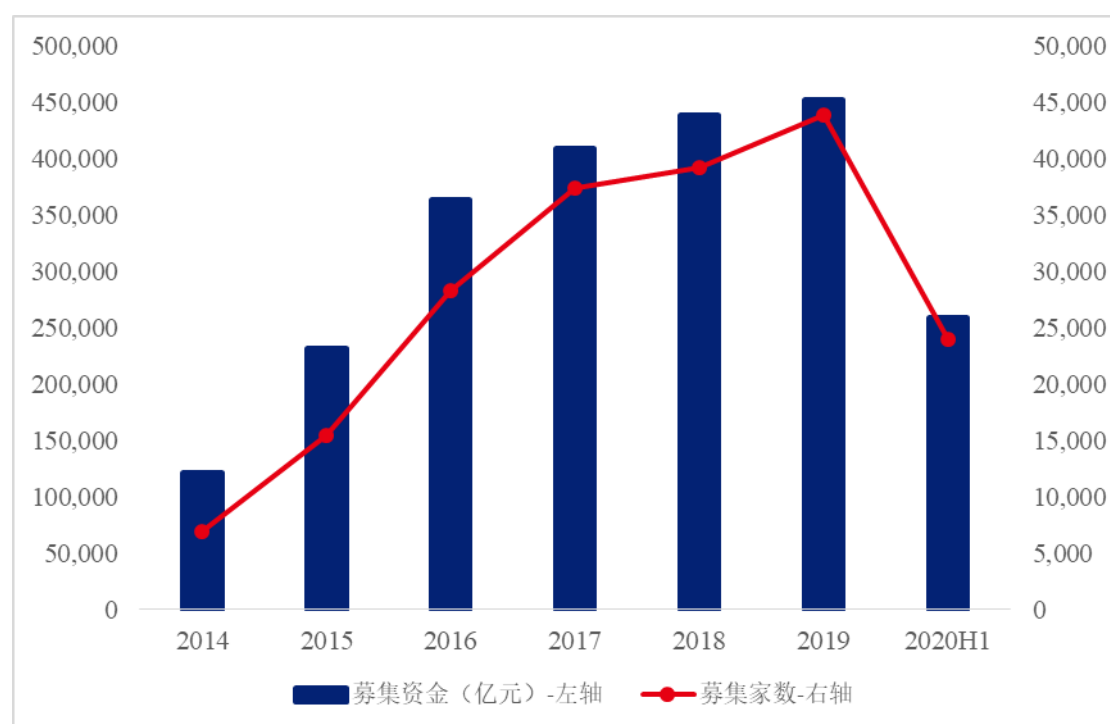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分别为 17,224 亿元、12,107 亿元、15,324 亿元和 6,487 亿元，募集家数分别为 1,102 家、509 家、634 家和 370 家，受市场行情及监管政策影响，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均有所波动，并在 2018 年开始触底回升。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各类债券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如下图所示：

我国债券市场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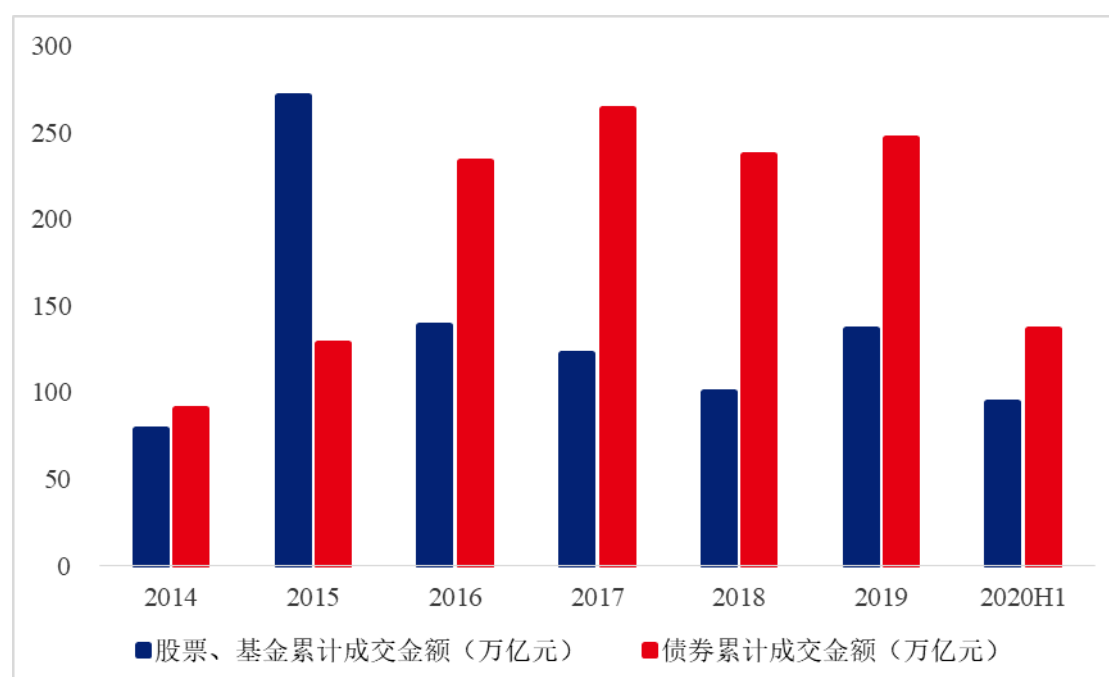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我国各类债券融资总额分别为 40.89 万亿元、43.85 万亿元、45.18 万亿元和 25.90 万亿元，募集家数分别为 3.74 万家、3.92 万家、4.38 万家和 2.40 万家，报告期内债券融资总额和募集家数均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与债券累计成交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与债券累计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我国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 122.61 万亿元、100.57 万亿元、136.62 万亿元和 94.70 万亿元，债券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 263.56 万亿元、237.22 万亿元、246.43 万亿元和 136.26 万亿元。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股票、基金及债券累计成交金额均有所波动，并在 2018 年开始触底回升。

3、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幅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总计 3,893 家，总市值达到 64.88 万亿元。根据中国结算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16,774.32 万。中国证券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度，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

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2020 年上半年，134 家证券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23.10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21.10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2.0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9.90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2.9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 亿元、利息净收入 275.66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831.4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3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0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3 万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证券公司数量（家）	134	133	131	131
营业收入（亿元）	2,134.04	3,604.83	2,662.87	3,113.28
净利润（亿元）	831.47	1,230.95	666.20	1,129.95
总资产（万亿元）	8.03	7.26	6.26	6.14
净资产（万亿元）	2.09	2.02	1.89	1.85
净资本（万亿元）	1.67	1.62	1.57	1.58
行业平均 ROE	4.05%	6.30%	3.56%	6.4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行业平均 ROE=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4、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按照总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排名，2019 年前十大证券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 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6,215.15	1	中信证券	268.67
2	国泰君安	4,327.51	2	国泰君安	211.54
3	华泰证券	4,325.36	3	华泰证券	177.27
4	招商证券	3,500.93	4	海通证券	158.77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5	广发证券	3,496.90	5	广发证券	151.80
6	海通证券	3,469.69	6	招商证券	147.02
7	申万宏源	3,222.58	7	申万宏源	135.54
8	银河证券	2,779.17	8	中信建投证券	127.40
9	中信建投证券	2,666.56	9	国信证券	122.35
10	中金公司	2,369.05	10	银河证券	121.2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总资产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9 年度数据。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中国证券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管，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股转公司承担对挂牌公司及其他参与人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集中监管与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的自律管理相结合，组成我国证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

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明确了协会在以下三方面的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和自律管理;负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负责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下列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介绍,证券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⑦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⑧对会员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

⑩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⑪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⑬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除上述以外，我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针对证券公司的主要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如下：

（1）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

资格和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2）日常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日常运营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3）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4）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5）信息披露管理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

信息披露进行了相关规定。

(6) 业务监管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证券经纪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投资银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面临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我国从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多个维度对证券公司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

证券公司设立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 and 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方面，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关业

务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并基于此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同时，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三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慎性条件”以及“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因此，行业准入壁垒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本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具体规定，不同的业务所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也不同，并且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和其他证券业务五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和其他证券业务五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体系初步确立。

除满足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制下，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发展均与公司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资本壁垒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中国证券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而人力资本具有独特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这为证券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证券从业人员需要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同时，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部分承担特定职责的人员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公司在开展相关单项业务时，必须配齐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

证券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获得收益，而专业化的服务需要依托人才来实现。同时，行业的快速创新发展对业内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要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因此，证券公司的设立、存续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本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人才壁垒成为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高，逐渐呈现分化趋势

我国证券市场自实行分业监管以来，部分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水平，力图实现全面综合发展，努力向综合性证券公司的目标迈进。根

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在 98 家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中，2019 年度前十大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为 46.06%，净利润市场份额为 60.64%，行业集中度较高。

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源逐渐流向大型且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从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公司通过巩固优势业务，在特色化经营中突出自身价值，致力于走特色化道路。

2、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度我国证券业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21.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5%、10.47%、33.89%，合计占比达 66.21%，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4 家证券公司（含证券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之间同质化较为明显，传统中介业务呈现竞争激烈态势，尤其表现在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近年来不断下降。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意见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资本中介、投资业务。在竞争日趋加剧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差异化业务模式，并呈现业务多样化格局。

3、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以来，我国飞速发展的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外资金融机构，并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合资证券公司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后，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2018 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再度迈出实质性步伐。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际投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专业领域与国内证券公司开展竞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互联网巨头通过参股或控股证券公司的形式进入证券领域。这些新进入者，一般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客户渠道和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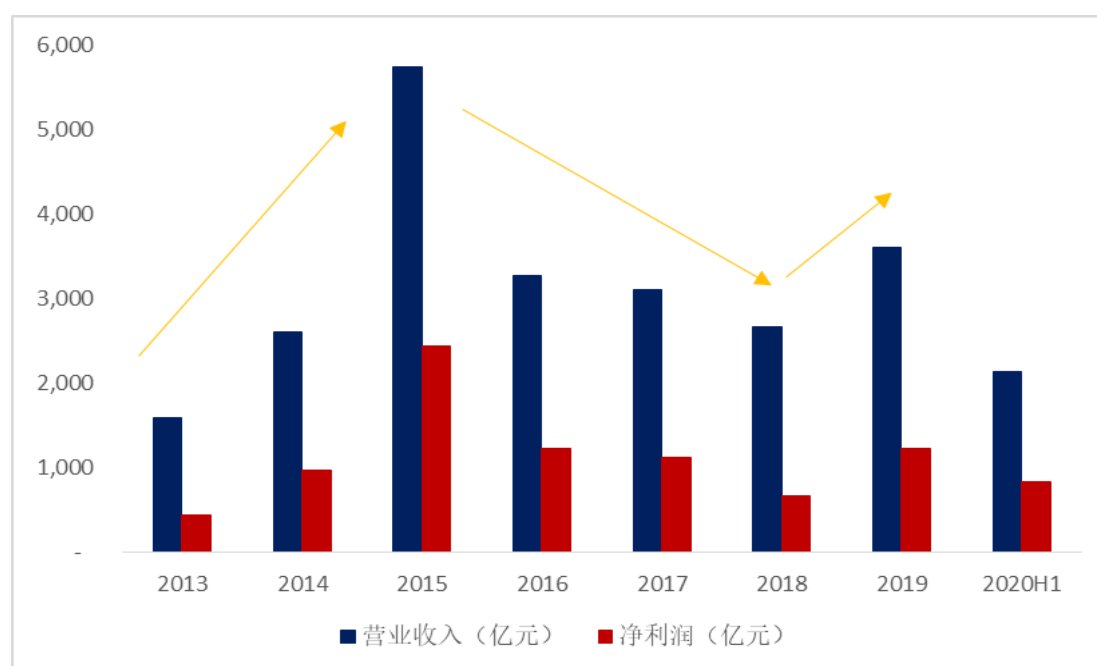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2013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走势以及证券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013 年-2015 年。由于“一带一路”等国家宏观利好政策的出台、市场对改革创新政策进一步深化的预期以及市场流动性宽裕的影响，中国资本市场于 2014 年年中开始回暖，A 股市场大幅上涨。上证指数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最低点 1,849.65 点，上涨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最高点 5,178.19 点，受益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活跃度的提升，2013 年-2015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2.99%、63.45%、120.97%，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33.68%、119.34%、153.50%。

2016 年-2018 年。受行业监管趋严、金融去杠杆加速等影响，2015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开始回落，同时受 2016 年年初股市熔断影响，上证指数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跌至 2,638.30 点。此后，股市逐渐企稳，整体呈现平稳回升态势。但受 2015 年上半年牛市影响，2016 年证券交易量同比大幅下滑，我国证券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2017 年，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股票市场进入连续盘整、缓慢复苏阶段，2017 年全年上证指数小幅上涨 6.56%。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同时美国挑起全球贸易战，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受此影响，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2018 年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24.59%。2016 年

-2018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分别为 42.97%、5.08%、14.47%，净利润同比下降分别为 49.57%、8.47%、41.04%。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速，一季度 A 股市场领涨全球，随后深度调整并上演结构化行情，2019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22.30%。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但同时 A 股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带动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 35.60%。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5.37%和 19.26%，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84.77%和 24.73%。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412,119 亿元上升至 990,8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24%。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当今中国正在加快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具有枢纽作用。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有助于证券行业稳健发展

中国正处于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当前，资本市场各项改革政策正在逐步落地，注册制改革、常态化退市、投资者保护等各项制度建设正在有序推进，资本市场也从增量改革深化到存量改革，整个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

2017 年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19年8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指出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为更多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创造良好条件，构建良好市场生态，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17项重点举措，包括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国务院发布《意见》，将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证券市场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近年来，融资融券、场外市场、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ETF、绿色债券，以及沪港通、深港通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进入加速期。

2012年5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提出了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多项举措，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此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并落实各项创新政策。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

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的阶段，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22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首批企业正式挂牌上市。2020年8月24日，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时代正式开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继科创板之后，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举措。此外，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2020年8月6日，为落实《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0年8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分别准予2只深港ETF互通产品注册，将为内地和香港投资者跨境投资和财富管理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行业未来可以逐步摆脱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利用创新产品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4）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逐渐加快

在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需求不断上升，人民币国际化步伐逐渐加快。

2014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4年11月17日开始，沪港通的推出是中国证券行业迈向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一大步。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始，深港

通的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相继推出，为境外投资者在 QFII 与 RQFII 之外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

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一次里程碑事件。同时，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联通机制不断完善，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提高。2017 年 6 月，明晟公司宣布 A 股将纳入 MSCI 主要指数，并在 2018 年 3 月宣布将 A 股、B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 50 指数、MSCI 中国 50 指数和 MSCI 中国外资自由投资指数。2018 年 6 月，中国 A 股正式被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2019 年 3 月，明晟公司宣布将提高中国 A 股在 MSCI 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 5% 增加至 20%，并于 2019 年 11 月将中国 A 股中盘股纳入 MSCI 指数。2019 年 6 月，富时罗素正式将 A 股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2019 年 9 月，标普道琼斯将 A 股纳入其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至此，全球三大国际主流指数全部纳入中国 A 股。2019 年 4 月，彭博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BBGA）。2019 年 9 月，摩根大通将中国政府债券纳入摩根大通旗舰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纳入工作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始，分 10 个月完成。此外，中国已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

资本项目的进一步放开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完善预期将推动人民币跨境资本流动及国际金融市场间的互联互通，而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日渐提高将增强中国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既有利于中国证券公司跨境业务的发展，又将促进中国证券公司专业性水平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

2、不利因素

（1）证券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竞争力不足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相比于银行业，资产规模仍较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二季度末，我国证券业总资产约为银行业总资产的 2.92%，我国证券业净资产约为银行业净资产的 9.34%。证券公司资本

规模偏小，一方面不利于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不利于发展多元化创新业务。较小的资本规模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构建的重要制约因素。此外，我国证券公司仍以中小券商为主，即使部分头部券商，相比国际大投行资本规模仍偏小，在跨境业务、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数字化能力等方面竞争力不足。

（2）产品及服务同质化严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的问题较为突出。虽然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3）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知识密集型企业，高端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证券市场上不断涌现的新型金融产品和工具也需要相匹配的高端金融人才，证券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对于高素质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求将更加强烈。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将一定程度上限制行业的发展。

（4）综合化和国际化竞争加剧

目前，已有多家具有全球和综合经营背景的外资参控股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得益于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国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在投资银行、高端财富管理等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银行、基金与保险进行多元交叉合作。综合经营趋势及对证券业务牌照要求的逐步放宽，使得更多的资本与市场参与者进入证券行业，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七）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阶段，我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

发展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内外部形势，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证券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不断提升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化、机构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必然在金融运行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微观上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发生改变，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提升，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迫切需要更多能够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股权资本和金融工具。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证券行业体量和地位将逐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将不断提升。

2、证券公司发展将更加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在经营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逐步开展融资融券、场外市场、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绿色债券，以及沪港通、深港通等新业务，从而带动了证券行业转型及业务升级，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3、证券行业风险控制将更加规范

2015 年的股市泡沫使监管层与全行业意识到证券市场风险控制的重要性。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细化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一步完善金融资产分类及风险计量标准、调整优化非权益类证券集中度指标、合并各类非常规性承诺事项等，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多元化、国际化的业务拓展，我国

证券公司也逐步意识到风险管理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内外部的经营压力，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显得至关重要。

4、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将加快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并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提升了用户的服务体验，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市场整体的运行效率。在我国证券行业数字化生态环境中，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5、证券行业将更加国际化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与全球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对接，我国证券行业开始逐步融入全球金融体系。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将更加国际化，形成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国际化开放进程加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境外投资者的引入将推动证券市场机构化进程，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带动提升我国证券行业的综合能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将迈上对外开放的新台阶，境内外市场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从而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国形成更稳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在北京、辽宁、广东、浙江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104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在辽宁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形成了较为综合的金融服务能力，涵盖证券、期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发展。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行业排名情

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业排名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	41	45	34
净资产	48	54	53	57
净资本	51	51	45	42
营业收入	39	50	50	45
净利润	42	62	53	53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各年度有所差异。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分部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2%、102.26%、88.77%和 89.19%¹。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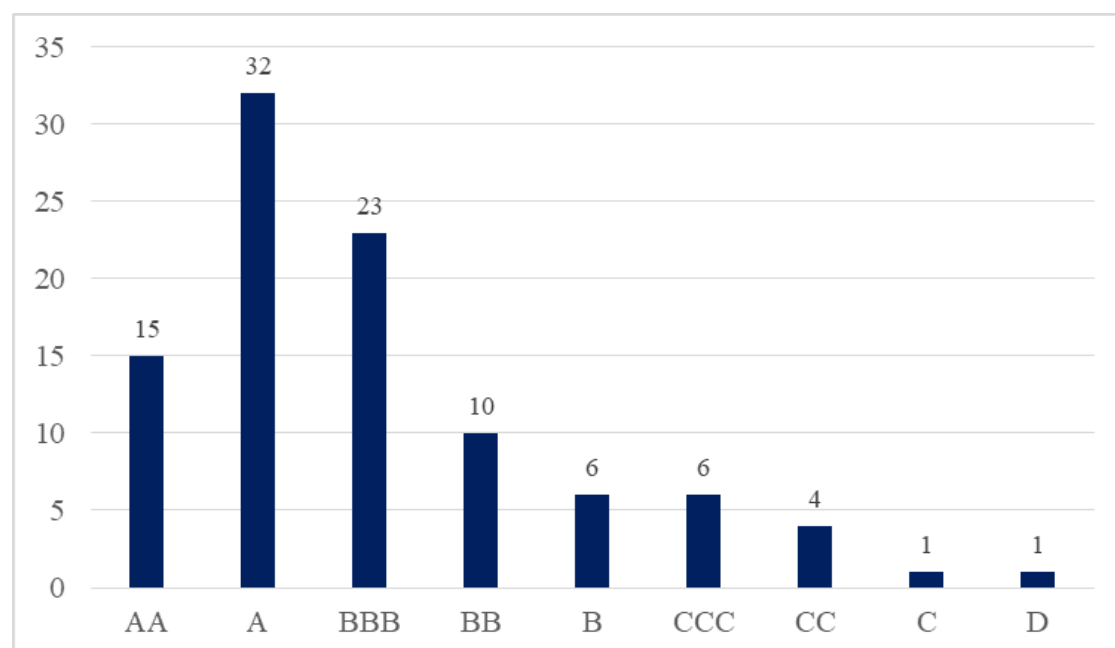
项目	行业排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9	37	37	32
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36	35	31	30
证券投资收入	42	61	90	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	49	27	3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上表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主要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存在统计口径的差异。

从分类评价来看，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和 A 类 A 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券行业的分类结果如下图所示：

¹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2017 年度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均为负数，2018 年度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其他业务分部收入为负数。



注：全行业合并后共 98 家参评。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丰富的网络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主业为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公司。除信达证券外，中国信达拥有从事金融服务、地产等业务的平台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金谷信托、信达金融租赁、信达香港、信达投资、中润发展等，并持有煤炭、化工等行业一些骨干企业数百亿元的债转股权。在中国信达实现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司是中国信达金融服务板块优先发展的成员之一，是中国信达实施大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是中国信达联结国内资本市场的重要纽带。

中国信达在处置不良资产，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中，会派生出大量财务顾问、债务重组和债转股项目，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信达雄厚的资源和网络优势，深度挖掘中国信达体系内综合金融服务的机会，加强中国信达体系内更深程度的协同与协作，为中国信达提供更多的资本市场支持服务的同时，加速公司的业务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稳定的业务基础和良好的成长性

近年来，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良好机遇，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1）稳步发展的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已搭建起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集中证券交易平台和统一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为经纪业务的低成本扩张和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5 家营业部，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辽宁等经济发达地区分布比较集中，并在广东湛江、辽宁朝阳、辽宁盘锦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第 36 名。

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大力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和市场收入份额较为稳定，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持续提升的投资银行业务

经过多年挖掘、精心培育，并依托中国信达良好的网络和资源，公司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地方企业、著名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重组和资产证券化方面的竞争优势正在形成，在金融、煤炭、能源、医药、化工、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和综合财务顾问等全投资银行业务链的金融服务体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克服困难，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助力疫区企业动能修复与风险防控。公司成功发行的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是交易所首单批准的储架式疫情防控 ABS；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是湖北省首单获批的城投类公司债券。此外，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助力和顺石油在上交所主板成功发行并上市，助力奥特维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发行并上市，助力塞力斯可转债、三超新材可转债成功发行。

3、日趋完善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公司作为中国信达子公司市场化改革的首个试点，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为各项业务的开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公司不断完善以目标责任制和行业对标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将业务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形成能上能下的内部机制。公司建立了市场化人才管理机制，引进关键岗位人才，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实行与经营结果、合规风控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制度，提升关键岗位引进人才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加强中后台部门集中管控，增强中后台部门协作意识，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护航。

4、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及自律要求，严守合规风控“生命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组建了较为充实的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较为明确的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发展。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 A 类 A 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在合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为可持续增长提供动能。2015 年，公司设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当时国内基础设施业发行规模最大的 ABS 项目，在项目选择、信用评级、认购情况等多个方面具有开创性。2016 年，公司通过合作开发金字塔决策交易系统，初步开辟出一条以量化交易业务作为重要抓手，带动经纪业务特色经营与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2018 年，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助中国华能集团作为全国首批优化融资发行人，以“一期债券、四个品种、三项创新”的发行模式，完成了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发行，同时实现了储架式发行、浮息债券、9+9 个月债券期限的跨越式三步创新。2019 年，公司发行广西首只扶贫债百

色百矿扶贫债，并在债券发行后，积极参与百矿集团混改方案设计，成功引入吉利集团入股百矿集团，实现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投资+投放+混改”联动。2020年，公司承做的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是交易所首单批准的储架式疫情防控ABS，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与政策意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偏小，严重制约业务发展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是影响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公司资本规模一直偏小，已经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资本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收入结构和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收入结构。但是，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将业务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期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境外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分别由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代理交易服务，并提供个性化的投资顾问和咨询服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基础和创新业务开展的保障。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分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IB 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829.77 万元、140,677.10 万元、133,671.11 万元和 72,444.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1%、84.81%、60.13%和 46.0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分支机构 104 家，包括 9 家分公司（含 1 家撤销中）、95 家证券营业部（含 4 家撤销中），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及中部省会等发达或中心城市。公司在北京市、辽宁省、广东省、浙江省均有 10 家（含）以上证券营业部，并在辽宁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银证渠道业务合作取得长足发展，2019 年 9 月公司成为建设银行“码上通”业务首批 9 家全国范围合作券商之一，2019 年度开户量排名所有合作券商第三名。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分支机构营销力度，优化线上平台服务，大力拓展新增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账户数（A 股）分别为 149.98 万个、156.29 万个、167.57 万个和 175.26 万个，保持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投资顾问团队，针对普通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打造差异化营销服务体系，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投资品类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将不断优化经营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能，努力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

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线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列示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0 年	2020 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先进单位	香港交易所
	2020 年度金牌投资顾问团队金鼎奖	每日经济新闻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0 中国区投资者教育团队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度“卓越组织奖”	新财富
	2019 年度“新财富最佳投顾团队”	新财富
2019 年	投资者最喜爱的投教图文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中国金鼎奖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商	券商中国
	2019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优秀合作伙伴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9 年券商 App 杰出营销创意奖	券商中国
	2019 年券商 APP 风云榜最佳突破创新 APP	新浪财经
	2019 年优秀证券公司 App 入围奖	券商中国
2018 年	“投资者诉求处理优秀案例”评选二等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数字营销最具影响力品牌	金鼠标
	2018 优秀证券公司 App 入围奖	券商中国

2、经营情况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提供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 IB 业务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母公司口径）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3,341.69 万元、41,754.08 万元、51,690.28 万元和 31,710.84 万元，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53.72 万元、1,617.53 万元、1,853.29 万元和 1,946.80 万元，近年发展较快，成为公司新的收入贡献来源。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①基本情况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经纪佣金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账户数（A 股）为 175.26 万个，主要为个人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股基交易额分别为 15,955.46 亿元、11,557.34 亿元、16,800.84 亿元和 10,957.47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65%、0.57%、0.61% 和 0.58%，股基交易额随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市场份额总体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基	10,957.47	0.58	16,800.84	0.61	11,557.34	0.57	15,955.46	0.65
其中：股票	9,468.06	0.53	15,086.49	0.59	10,829.78	0.60	15,378.84	0.68
基金	1,489.40	1.30	1,714.35	0.93	727.55	0.35	576.62	0.29
债券	242.48	0.01	281.14	0.01	98.43	0.00	111.82	0.0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受传统经纪业务竞争激烈影响，行业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335‰、0.310‰、0.288‰和 0.276‰，公司佣金率水平随着行业佣金率的下滑，也出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达证券	0.307‰	0.318‰	0.381‰	0.413‰
行业平均	0.276‰	0.288‰	0.310‰	0.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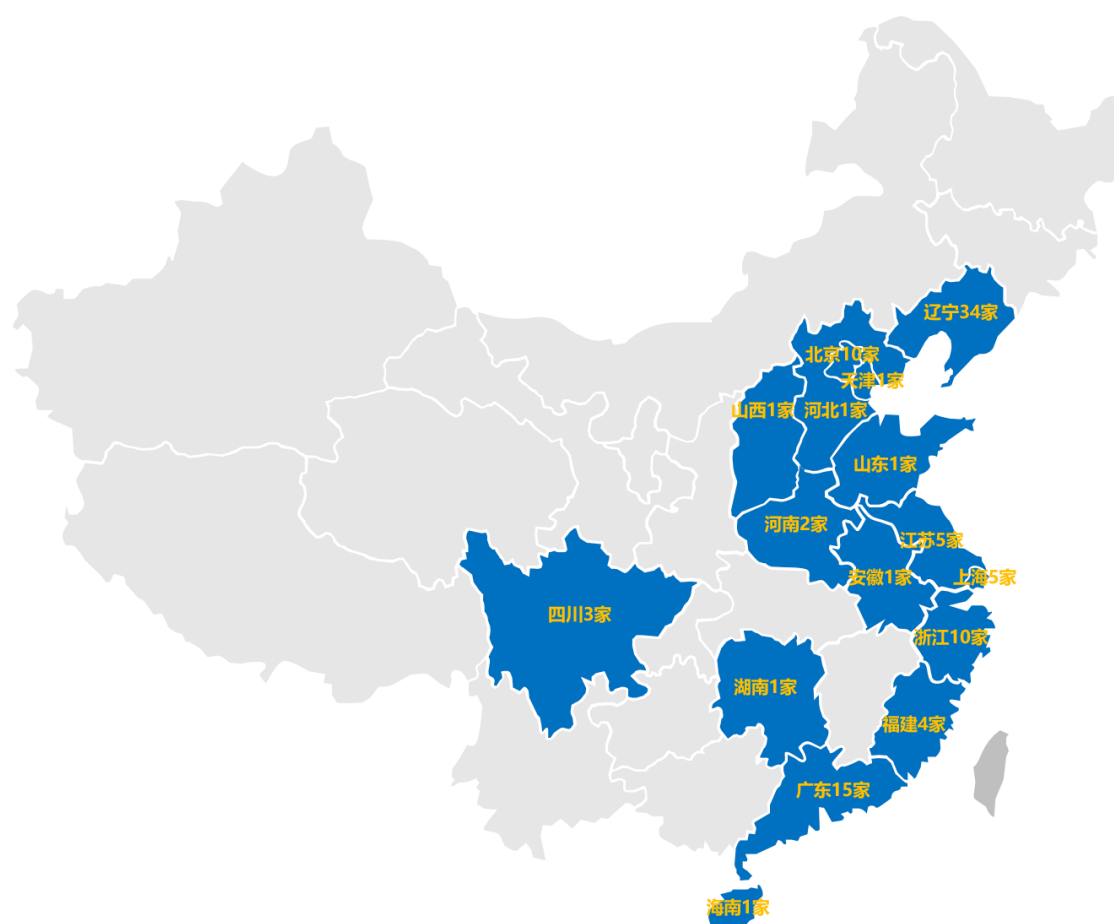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佣金率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注：1、行业平均净佣金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股基交易额×2）。

2、公司净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基交易额，母公司口径。

②营业部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5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 34 家证券营业部位于辽宁省，公司在该区域市场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广东省、北京市和浙江省三个经济发达省市分别拥有 15 家、10 家和 10 家证券营业部；除上述以外，公司其余网点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以及中部省会等发达或中心城市。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营业部数据（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撤销的4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63,341.69万元、41,754.08万元、51,690.28万元和31,710.84万元，其中辽宁、广东以及北京地区占比均超过10%，按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	13,001.77	41.00	21,208.70	41.03	17,189.15	41.17	25,126.68	39.67
广东	6,059.69	19.11	9,857.88	19.07	7,699.72	18.44	11,736.33	18.53
北京	4,897.56	15.44	7,677.07	14.85	7,124.84	17.06	11,825.81	18.67
上海	2,652.15	8.36	4,339.45	8.40	3,451.60	8.27	5,182.26	8.18
浙江	1,380.50	4.35	2,700.08	5.22	1,412.25	3.38	2,185.62	3.45
其他	3,719.17	11.73	5,907.10	11.43	4,876.52	11.68	7,284.99	11.50
合计	31,710.84	100.00	51,690.28	100.00	41,754.08	100.00	63,341.69	100.00

未来，公司营业网点的扩张将更加注重对未设网点省会城市的拓展，同时结

合中国信达分支机构区域分布特点，有效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放开与非现场开户的开展，公司将注重发展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多元化营销模式，进一步延伸服务网络。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主要代销金融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专户等，目前形成了权益、量化、市场中性、固定收益、另类投资、产品组合等代销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财富管理提供多样化选择。报告期各期，公司代销各类金融产品规模分别为 15.18 亿元、18.11 亿元、29.76 亿元和 23.78 亿元，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3.72 万元、1,617.53 万元、1,853.29 万元和 1,946.80 万元，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了较大发展。

3) IB 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获得 IB 业务的资格，与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业务合作，IB 业务已在公司多家分支机构开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9 家分支机构参与 IB 业务，IB 客户数量共计 6,300 户，其中介绍证券公司客户的开户数量 5,002 户，公司期货客户期末权益 1.96 亿元。

(2)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展的是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融资融券，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77,983.84 万元、78,422.87 万元、59,688.27 万元和 28,474.79 万元。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帮助客

户利用杠杆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主要客户为个人和企业客户。公司拥有成熟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融券业务的年规模上限为 111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55,410.53 万元、51,452.56 万元、45,872.04 万元和 25,630.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78.21 亿元、60.34 亿元、72.50 亿元和 84.12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76%、0.80%、0.71%和 0.72%，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融资融券开户数		42,974	41,962	38,379	36,685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841,168.35	724,969.58	603,370.67	782,133.08
其中：融资余额		834,304.23	723,578.77	601,883.93	771,567.45
融券余额		6,864.12	1,390.81	1,486.74	10,565.63
市场份额		0.72%	0.71%	0.80%	0.76%
期末担保物价值		2,616,700.08	2,189,636.32	1,623,873.43	2,313,482.16
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311.08%	302.03%	269.13%	295.79%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2	1.02	1.00	1.00
	融券	0.60	0.60	0.60	0.60
利率水平	融资	8.35%	8.35%	8.35%	8.35%
	融券	10.35%	10.35%	10.35%	10.35%
平均融资利率		7.18%	7.40%	7.62%	8.03%

注：1、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市场数据来源证金公司统计。

- 2、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 3、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 4、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 5、平均融资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公司要求融资融券客户提供上交所及深交所挂牌证券作为抵押品，公司采用不同的折算率确定用作抵押品之证券的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担保物价值分别为 231.35 亿元、162.39 亿元、218.96 亿元和 261.67 亿元，总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95.79%、269.13%、302.03%和 311.0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维持担保比例较高。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6 月获得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20 年 2 月进一步获得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证金公司转融通业务平台是目前国内证券借贷业务的唯一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能够出借来自第三方拥有的证券，并借入资金和证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转融资融入本金 20.00 亿元，期末待偿还的转融资本金为 15.00 亿元；累计转融券融入 132.90 万股，期末待偿还的转融券 61.10 万股；累计代理客户出借证券 170.32 万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公司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3 年 6 月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线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分别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口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22,573.31 万元、26,970.31 万元、13,816.23 万元和 2,844.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控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降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上限，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年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50.85 亿元、36.54 亿元、17.20 亿元和 12.03 亿元，回购余额呈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融入方家数	16	22	39	56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120,266.58	172,019.72	365,420.26	508,516.61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201.95%	156.20%	165.47%	191.67%
利率范围	5.27%-12.00%	5.27%-12.00%	5.00%-12.00%	5.00%-7.90%
期末平均利率	7.95%	7.94%	8.01%	5.95%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242,878.26	268,689.06	604,670.28	974,649.54

注：1、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

2、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3、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公司要求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提供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公司采用不同的折算率确定用作抵押品

之证券的价值。公司在交易时考虑客户的信用和资产状况，并持续监测客户信用状况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担保物价值分别为 97.46 亿元、60.47 亿元、26.87 亿元和 24.29 亿元，总体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191.67%、165.47%、156.20%和 201.95%，履约保障比例主要受到担保物价值波动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履约保障总体充足。

除上述以外，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还包括少量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77.65 万元、80.46 万元、34.42 万元和 16.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余额 502.50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3) 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①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及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程》《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监控和交易执行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和担保物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其中，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融资融券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等规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调整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额度的设定，审定融资融券业务全体客户和所有证券、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最高限额等风控指标，审定融资融券业务的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预警指标等重要参数及其调整等。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融资融券分管领导审批融资融券业务期限、息费率、担保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和标的证券范围，各业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除外）控制比例。经纪业务管理部门为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具体主要包括负责拟订和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及融资融券合同等，审批分支机构的信用账户开户业务，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客户的授信额度申请，并根据客户持续评级结果及信用交易情况调整客户授信额度。除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外，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策略，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建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总规模内进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动态管理，对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进行控制。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管理下，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负责受理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办理客户征信、投资者教育等，并通过业务办理平台对客户进行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客户，向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客户授信额度申请或变更申请。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审慎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最大规模，实施限额管理，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做出安排，对提交董事会审定的最大业务规模发表意见，按年度制定公司融资融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评估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安排计划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指导风险监控工作，对所做各项决策承担风险管理职责。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管理细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是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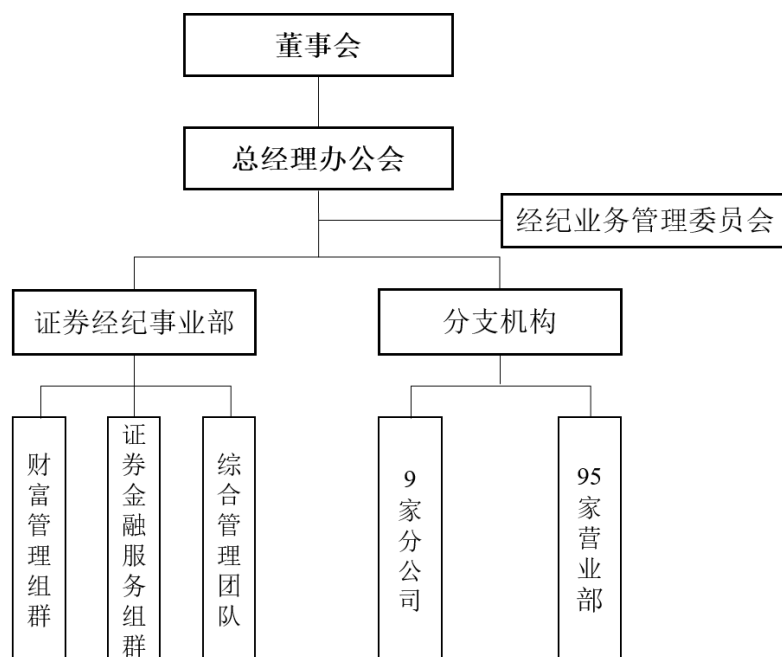
战略方针和业务规模。业务决策机构是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和总经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由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从制度流程、业务技术平台、业务审批流程、风险控制等环节的设计上落实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原则。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统。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对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时向公司进行风险报告。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合规运作、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检查各部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制度的执行及履职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各项制度、流程、业务协议、风险揭示书、交易协议书、重大决策及重大信息报告披露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标的证券管理、融入方资质评级及额度管理；通过逐日盯市，实时监控业务各项风险指标；对于业务中触及公司相关风险指标的问题报送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入方的资质及风险隐患进行把控，对客户相关交易进行监控及风险预警，出现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公司。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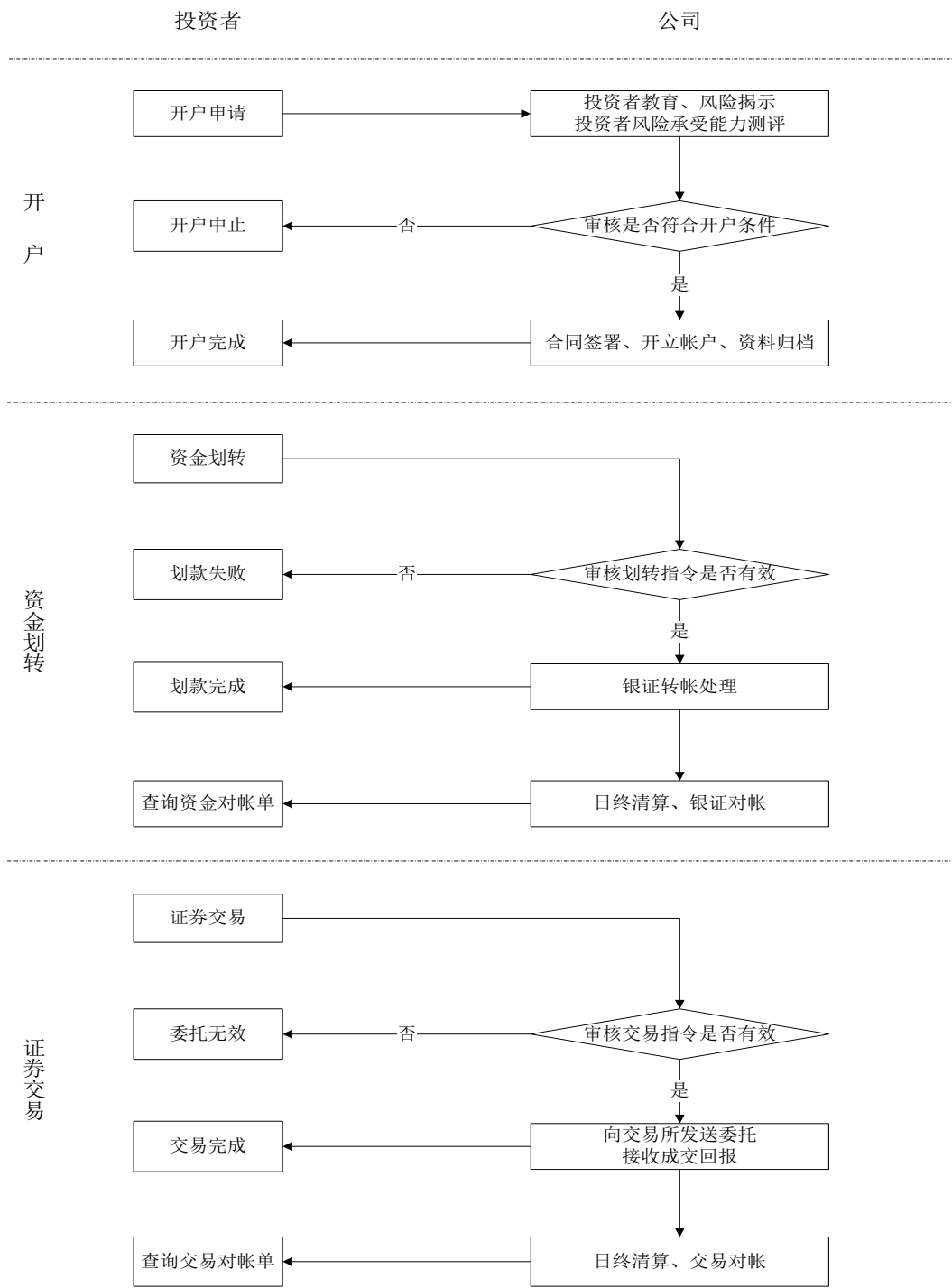
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证券经纪事业部负责组织开展，证券经纪事业部下设财富管理和证券金融服务两大业务组群，分别从事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另有机构、人力资源和合规风控等管理团队负责综合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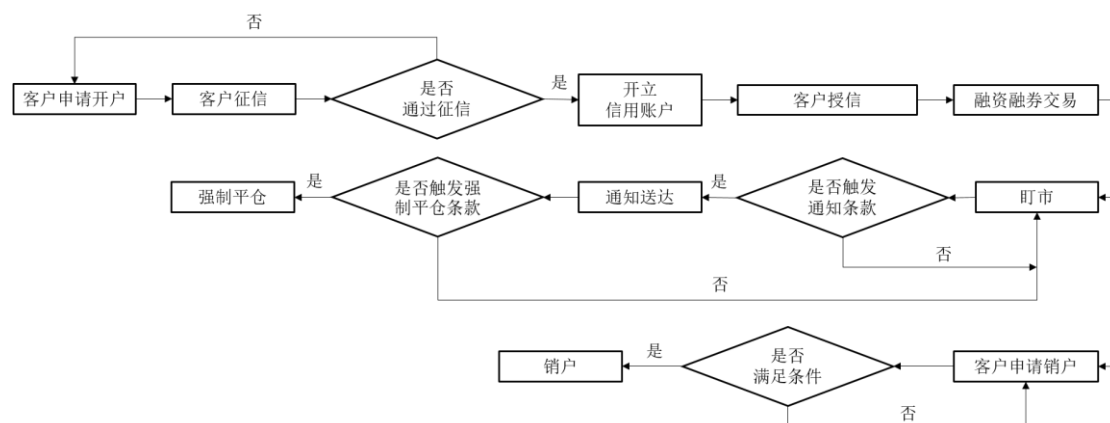
注：分支机构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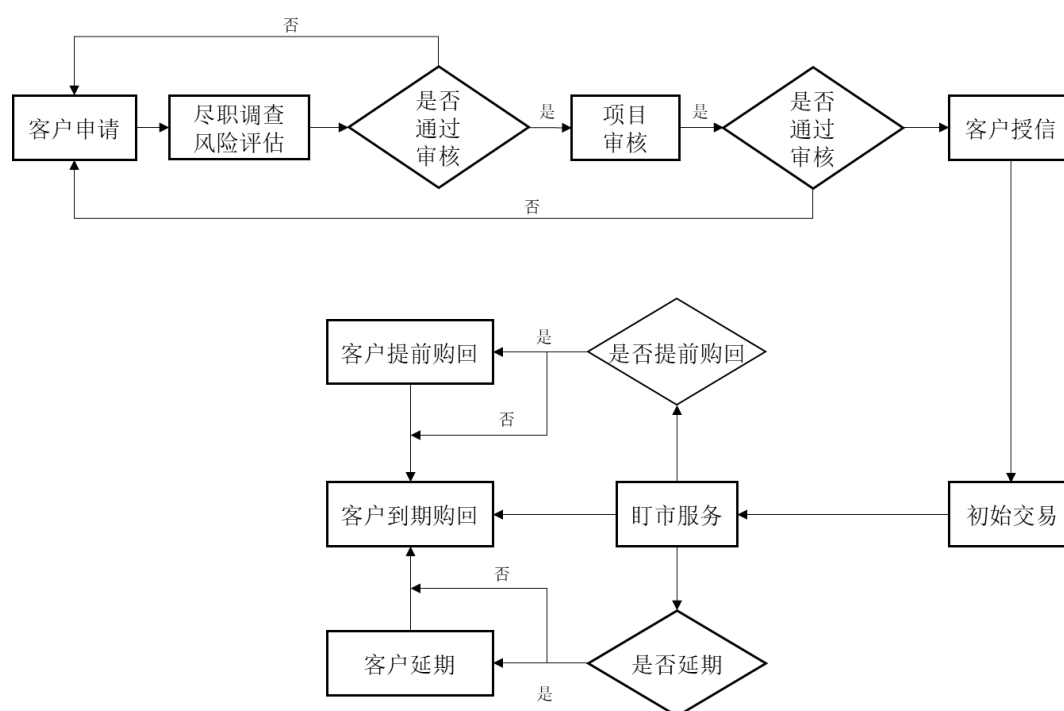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流程



2) 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流程



3) 股票质押业务主要流程



4、经营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目标的经纪业务营销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构建营销上下游结构链，全方位为客户提供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公司通过联合营销、客户细分营销、差异化产品营销、投资顾问营销以及大数据营销等多种营销模式，全方位拓展经纪业务客户群体。

联合营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充分利用银行网点资源培养和扩大投资者规模，降低公司营业网点成本，提高市场效率，达到“客户共享、渠

道共享”的目的。客户细分营销模式下，公司对现有存量客户进行细分，并提供相匹配的投资服务，收费采取佣金与服务内容挂钩，使公司从通道服务向盈利模式转型。差异化产品营销模式下，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通过专业、完整、全面的多元化服务，指导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参与多元化产品交易，从而产生产品销售和增量交易资源的佣金收入。投资顾问营销模式下，公司具备投顾资格的人员约 500 余人，目前公司已组建总部投研团队，从事投顾产品生产和运营，线上组建营销人员交流群、公司客户群，线下组织投资策略会、财富大讲堂等活动持续向客户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统筹并联动，不断增强投顾服务的创收水平和价值转化能力。大数据营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建立客户评定与营销服务适配系统，对客户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筛选出服务对象，进而实现精准营销，增加客户满意度，取得公司与客户双赢的局面。

（2）服务模式

公司将客户服务工作融入到业务各个环节，依托金融科技为抓手，优化建设 CRM 系统、客户评定系统、MOT 等系统平台，实现科技赋能员工，为分支机构提供精准化数据分析、多样化客户分类，科学化任务推送，引导和督促分支机构提高客户服务工作效率。

目前公司已按照客户资产规模、交易情况以及风险偏好等要素，将客户分为不同级别，并相应地予以匹配专属的服务内容，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而增强客户的归属感。同时总部投顾服务团队已初步形成规模，针对客户的交易决策需求提供一系列建议、服务，深度分析挖局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为拓宽服务渠道，公司采用了包括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一体化服务平台、官方微信等渠道持续开展非现场的客户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渠道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二）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报告期内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产品部三个一级业务部门负责开展。2020年7月，公司设立创新投资部和量化投资部两个一级业务部门负责相关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部是公司从事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务部门，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基金、股指期货以及可转债等。固定收益部是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务部门，主要投资于各类利率债和信用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票、PPN、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产品部定位于公司新型利润中心，采取市场风险中性的投资策略，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收益凭证及其他投资业务。创新业务部，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场外金融衍生品、私募基金投资、新三板股权投资等。量化投资部，主要以绝对型对冲交易、相对型增强交易以及服务型做市交易等为核心业务开展方向。此外，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对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规模	1,392,466.46	1,137,886.66	1,188,641.59	1,331,745.13
其中：股票	163,589.74	50,802.63	36,330.07	96,067.24
债券	763,822.01	777,456.44	617,242.33	749,034.29
基金	269,829.86	133,232.26	345,938.50	179,723.40
其他	195,224.85	176,395.32	189,130.69	306,920.21
投资损益	48,484.97	62,561.88	4,326.73	24,384.75
综合收益率	6.96%	5.50%	0.36%	1.83%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投资损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收入。

3、综合收益率=投资损益/投资规模，最近一期收益率年化处理。

4、其他包括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衍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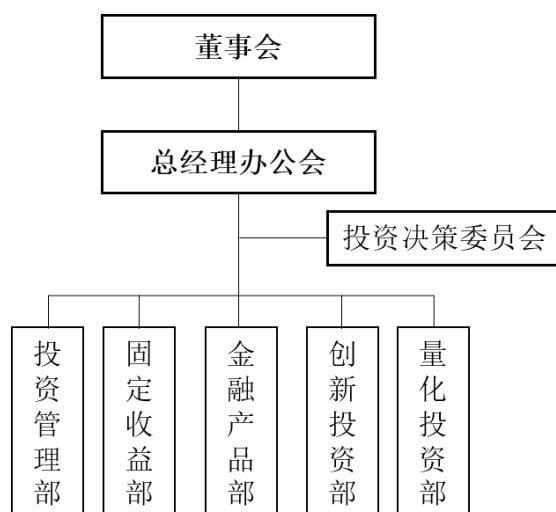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133.17 亿元、118.86 亿元、113.79 亿元和 139.25 亿元，实现投资损益总额分别为 24,384.75 万元、4,326.73 万元、62,561.88 万元和 48,484.97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1.83%、0.36%、5.50%和 6.96%（最近一期年化处理）。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采用“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的职责是确定年度证券自营业务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业务决策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自营业务进行管理；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产品部、创新投资部和量化投资部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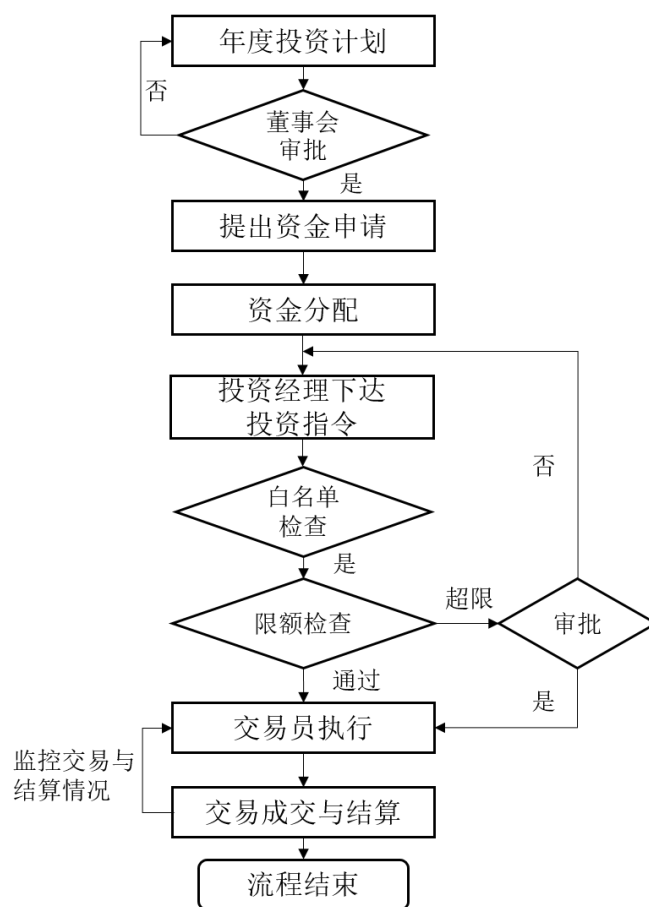
注：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决策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自营部门业务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下设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综合等岗位，保障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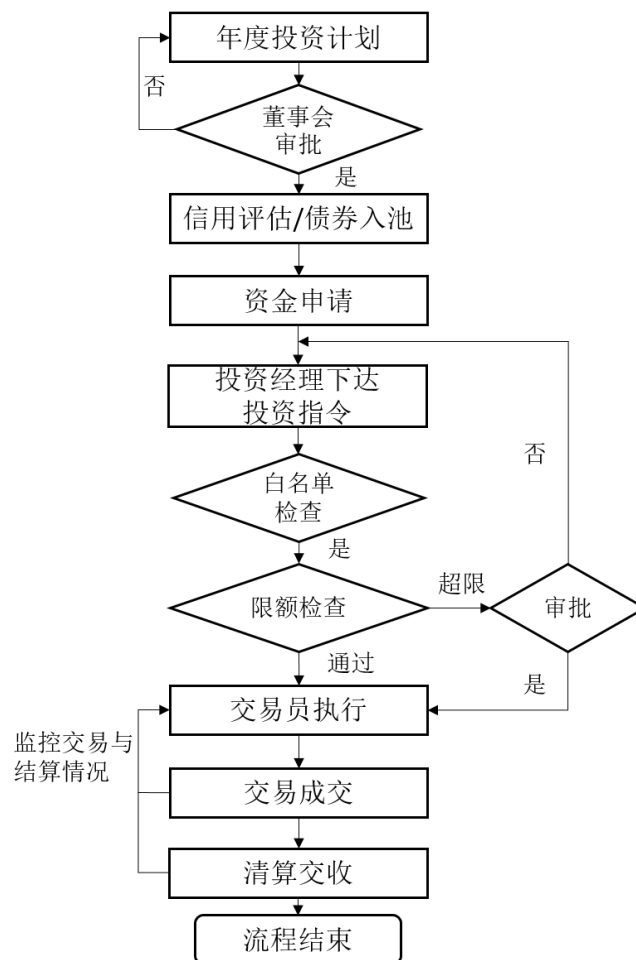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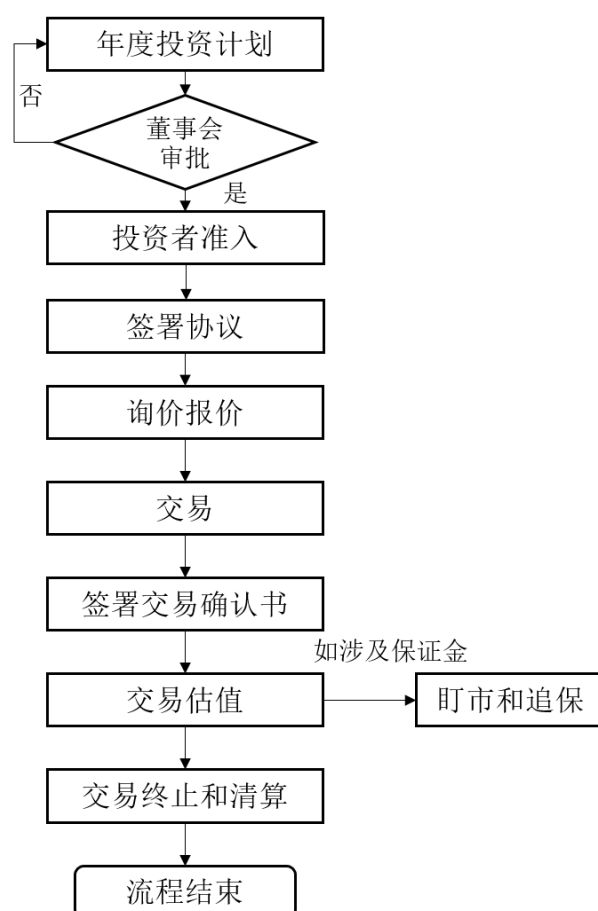
1) 投资管理部主要业务流程图



2) 固定收益部主要业务流程图



3) 金融产品部主要业务流程图



4、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产品部开展，其有关风险控制如下：

(1) 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权益类投资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权益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程》《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证券自营账户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研究工作流程》《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证券自营业务交易员与交易场所管理细则》《证券投资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细则》《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自营量化投资业务操作细则》《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细则》《证券自营业务新股询价及申购工作指引》《证券自营业务非公开发行认购工作指引》及《证券自营大宗交易业务操作管理细则》等各项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

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系统规范。公司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采用三级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管理部的自律管理为第一级防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级防控，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总体风险为第三级防控。

公司投资管理部内部设置风控岗，根据《证券自营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自营业务账户管理、股票池管理、资金划转、交易指令及复核、止盈止损、清算、系统权限等各环节进行前端控制。风险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制度，指定专门人员利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对投资日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其进行审计监督；合规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与合规检查。投资管理部内部设立合规专员及风控专员，对证券投资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投资风险全过程进行实时评估反馈，保证自营股票业务在风险可控、可测、可预见的前提下稳健运行。

（2）固定收益部

固定收益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具体制度包括公司级制度：《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标准债券远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债期货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国债与金融债券一级承销操作细则》《固定收益部交易室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证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操作细则》《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交易前台授权、授信操作细则》《固定收益产品买入返售业务操作细则》《固定收益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银行间债券交易后台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部门内部试行的《风险应急预案》等。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行为纳入 O32 投资管理系统管理和执行，通过 IT 技术手段，实现了投资前端决策、事中交易执行、事后报表查询跟踪持仓的全流程控制。固定收益部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岗，在日常业务中专岗专人进行风险管理，保证

自营固定收益业务在风险可控、可测、可预见的前提下稳健运行。

（3）金融产品部

金融产品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金融产品相关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产品部运营业务管理办法》《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收益互换交易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收益互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产品部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收益凭证业务操作流程（试行）》《金融产品部交易场所管理指引》《金融产品部评审小组议事规则》《金融产品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等制度。

金融产品部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运用定性和定量指标实现业务管理、决策、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风险限额，结合各项业务特点，金融产品部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覆盖业务前中后各个环节，确保风险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业务合规有效、风险可控。

（三）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具体业务品种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ABS、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金融、煤炭、能源、医药、化工、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和综合财务顾问等全面的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列示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0 年	2019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2018 年度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君鼎奖	证券时报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信达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获评“新财富最佳公司债项目”	新财富
2017 年	信达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获评“新财富最佳公司债项目”	新财富

2、经营情况

（1）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次数	2	-	-
	金额(亿元)	15.02	-	-
联席主承销	发行次数	-	-	1
	金额(亿元)	-	-	12.42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注：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业务除 IPO 外，无其他业务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的项目具体包括：和顺石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 亿元；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 亿元。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的项目为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2 亿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承销业务外，公司于 2017 年担任股权融资分销商 1 次，承销金额 4.00 亿元。

（2）债券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涉及的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ABS 等。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债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形势，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各类债券主承销项目分别为 9 只、25 只、37 只和 17 只。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债/企业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106.70	343.75	110.00	24.00
主承销金额	50.45	200.48	24.15	24.00
发行数量（只）	11	28	7	2
ABS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299.90	675.74	575.44	117.07
主承销金额	299.90	675.74	575.44	117.07
发行数量（只）	3	8	9	3
金融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250.00	30.00	460.00	325.00
主承销金额	157.20	8.00	318.29	283.80
发行数量（只）	3	1	9	4
合计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656.60	1,049.49	1,145.44	466.07
主承销金额	507.55	884.22	917.88	424.87
发行数量（只）	17	37	25	9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的公司债/企业债主承销项目分别为 2 只、7 只、28 只和 11 只，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24.00 亿元、24.15 亿元、200.48 亿元和 50.45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的 18 电投 12、18 电投 13、18CHNG1A、18CHNG1B、18CHNG1C、18CHNG1D、19CHNG1Y、19CHNG3Y、19CHNG4Y、19CHNG9Y、19CHNG0Y、CHNG11Y、CHNG12Y、20CHNG1Y、20CHNG2Y、20CHNG5Y、20CHNG6Y，是上交所首批适用优化融资监管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的 ABS 主承销项目分别为 3 只、9 只、8 只和 3 只，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17.07 亿元、575.44 亿元、675.74 亿元和 299.90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达、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聚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的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当时深交所发行规模最

大的 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信达宁远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交易所首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ABS，树立了中国信达行业标杆的品牌形象；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单知识产权 ABS；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2 号、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交易所首单批准的储架式疫情防控 ABS，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与政策意义。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公司承销的 ABS（证监会监管品种），发行金额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各期分别位列第 15 名、第 5 名、第 5 名和第 6 名。公司凭借在 ABS 业务上优秀的管理能力、发行业绩和市场影响力，荣获上交所 2019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称号。

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的金融债主承销项目分别为 4 只、9 只、1 只和 3 只，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283.80 亿元、318.29 亿元、8.00 亿元和 157.20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达、南洋商业银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除上述债券主承销项目以外，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债以及青岛、青海、云南、海南、甘肃、陕西、贵州、江苏、河南等地方政府债品种的分销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荣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2018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商最具潜力奖”。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展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及定向发行、企业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债券回售等。

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要如下：

项目年份	担任角色	项 目
2020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信富投资收购大富科技（300134.SZ）
2019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浙建集团收购多喜爱（002761.SZ）
2019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蓝润投资收购龙大肉食（002726.SZ）

项目年份	担任角色	项 目
2019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北京首拓收购中南文化（002445.SZ）
2019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兴昌收购斯太尔（000760.SZ）
2018 年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新天然气（603393.SH）跨境收购亚美能源（2686.HK）
2018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蓝润资产收购运盛医疗（600767.SH）
2018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蓝润投资收购龙大肉食（002726.SZ）
2018 年	收购方财务顾问	信达投资收购信达地产（600057.SH）

2）新三板

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公司开展的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以及持续督导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7 家；完成新三板定向发行 25 家，募集资金总额 12.26 亿元；完成新三板并购重组 2 家。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推荐挂牌	-	2	2	3
定向发行	-	5	7	13
并购重组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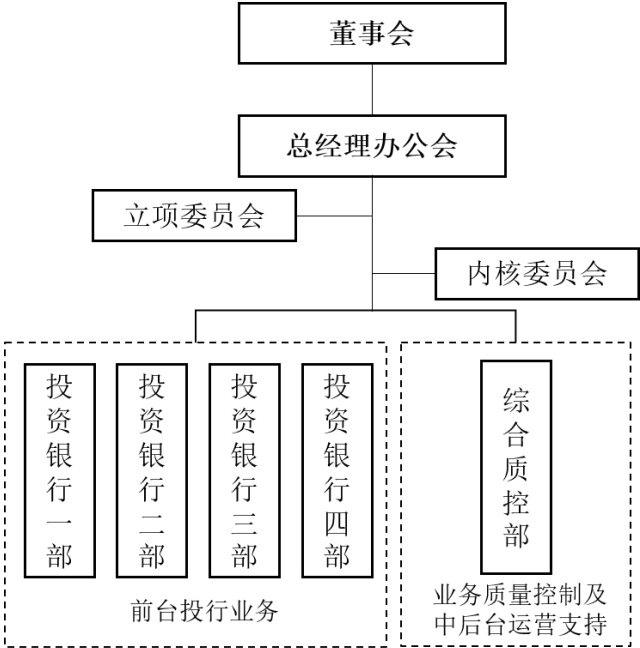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整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续督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9 家，其中创新层挂牌公司 2 家。公司致力于与新三板客户发展长期合作关系，关注将来为其提供 IPO、精选层挂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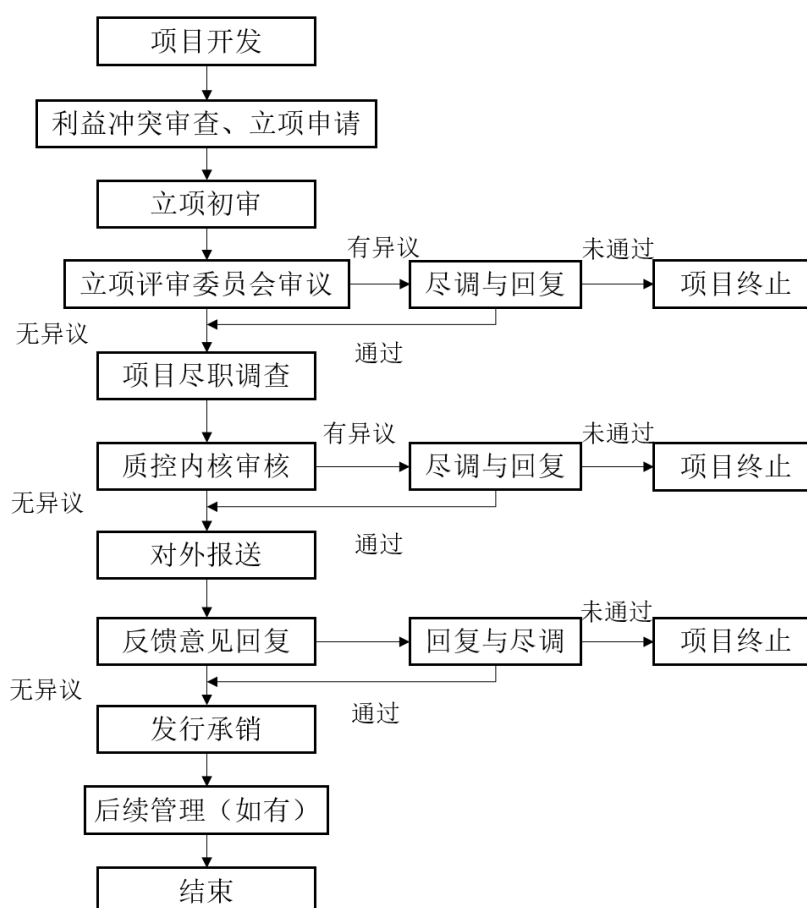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采用“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业务执行部门由前台投行业务部门和综合质控部组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前台投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股权、债券（包括 ABS）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项目的承揽、承做等；综合质控部主要负责业务质量控制及中后台运营支持等，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有效开展。

（2）业务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品种和客户类别，采取多业务部门分别承做的模式。目前公司已成立了四个一级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同时，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投资银行部门深挖业务机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在积极协同中国信达的同时，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秉承与客户共成长的理念，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企业特征等，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在内的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

公司注重强化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制定了《投资银行项目管理规程》《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保荐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债券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项目开

发、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审核、实施和后续管理等业务环节出发，全面控制项目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定向（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及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秉承“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审慎投资、客户至上和创新领先”的投资原则，在“固收+”、股票市值管理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形成优势，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好评。2016 年，在第五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暨 2016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公司荣获“2016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称号；2017 年，在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英华奖评选中，公司荣获“中国券商资管权益奖”；2019 年，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9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2020 年，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2020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团队荣获“2020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20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	91	77	73	7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	30	18	1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	28	40	4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	19	15	7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1,204.51	1,056.80	900.39	688.5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0.23	51.21	55.74	155.7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20.34	191.92	258.49	383.8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33.94	813.66	586.16	148.96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1,178.56	1,010.05	794.82	742.7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1.66	63.07	99.23	169.8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6.80	220.23	307.89	461.0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10.10	726.75	387.71	111.8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46%	5.87%	1.27%	5.65%

注：1、上表为信达证券母公司口径的数据。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为报告期各期各月末资产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3、受托资金收益系各资管计划当期利润之和，数据摘自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最近一期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母公司口径）管理规模（份额）分别为 685.69 亿元、900.39 亿元、1,056.80 亿元和 1,204.5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母公司口径）共计 91 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 只、管理规模 50.23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 只、管理规模 220.34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 只、管理规模 933.94 亿元。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母公司口径)数量分别为16只、18只、30只和37只,管理规模(份额)分别为155.73亿元、55.74亿元、51.21亿元和50.23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期末资产总净值,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总净值	管理费率
1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11-08	无固定期限	194,413.00	0.70%
2	信达兴融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1-19	2018-05-02 (注)	47,155.36	1.00%
3	信达证券睿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4-29	2025-04-28	36,056.95	1.20%
4	信达证券睿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4-08	2025-04-07	20,015.13	1.20%
5	信达证券睿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3-12	2023-03-11	19,883.39	1.20%

注:信达兴融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5月2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母公司口径)数量分别为47只、40只、28只和34只,管理规模(份额)分别为383.83亿元、258.49亿元、191.92亿元和220.34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期末资产总净值,公司前五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总净值	管理费率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1]018号)	2011-10-11	2022-11-12	805,814.64	注
2	信达-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24	2021-06-23	544,714.52	0.00%
3	信达-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14	2021-09-13	121,009.84	0.08%
4	信达-哈尔滨天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3-08-23	2028-08-22	110,140.23	0.07%

序号	项 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总净值	管理费率
5	信达-江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10	2020-12-09	98,450.00	0.01%

注：根据信证资管定[2011]01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向委托人收取的管理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管理费，另一部分为浮动管理费，根据不同类别委托资产，收取 0.1%/年或 0.2%/年的固定管理费，根据资产运作情况，收取相应的浮动管理费。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指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母公司口径）数量分别为 7 只、15 只、19 只和 20 只，管理规模（份额）分别为 148.96 亿元、586.16 亿元、813.66 亿元和 993.9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期末资产总净值，公司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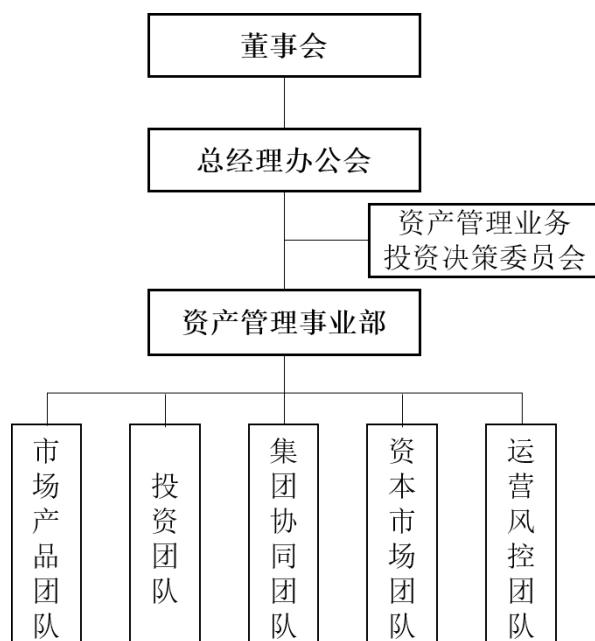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类型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总净值	管理费率
1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0-04-29	2023-03-25	999,942.00	0.01%
2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0-06-23	2021-06-25	999,814.00	0.01%
3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0-03-18	2022-12-25	999,225.00	0.01%
4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9-12-04	2022-11-25	994,662.00	0.01%
5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9-06-11	2022-01-25	728,128.63	0.01%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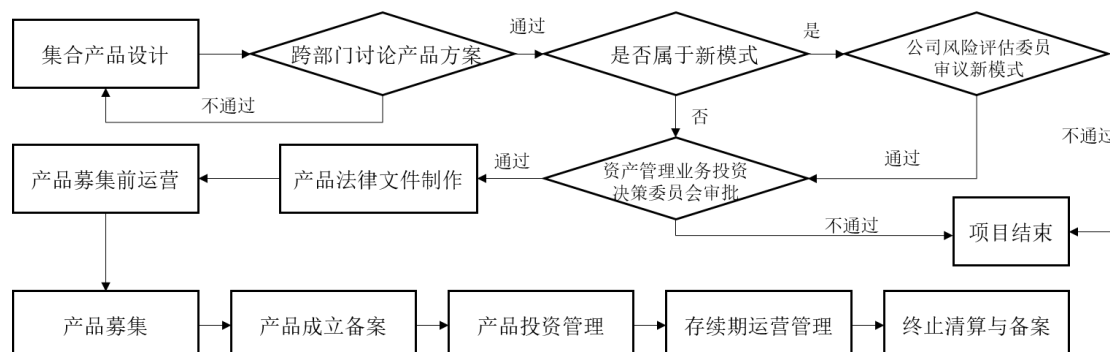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施部门，主要由市场产品团队、投资团队、集团协同团队、资本市场团队和运营风控团队组成，覆盖产品与项目的前、中、后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业务解决方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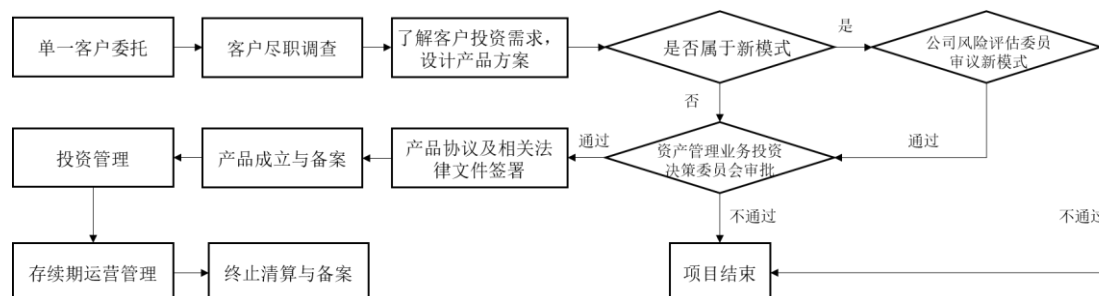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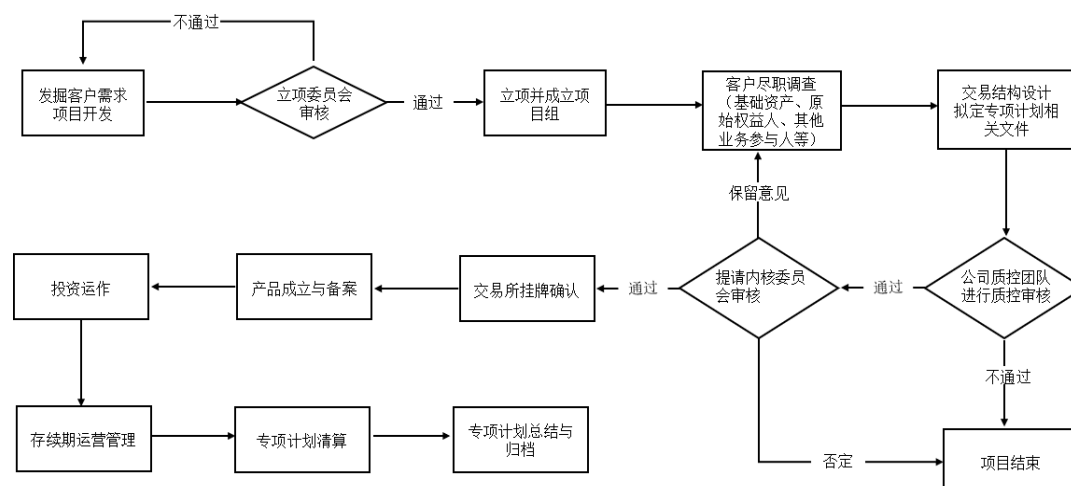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定位为公司重点业务，在符合业务隔离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合规风控的要求下，加强与证券经纪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公司注重资管业务投研能力建设，重点培育和推动主动管理型产品，着力打造“固收+”资管品牌。公司资管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依托资产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同时，大力拓展银行、互联网平台等代销渠道。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营业部、代销渠道、网站、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内控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指引》《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指引》《资管产品压力测试工作指引》等合规风控制度，规范资管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产品投资风险。

（五）期货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信达期货成立于1995年10月，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专营国内期货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信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2020

年6月30日，信达期货以总部杭州为中心，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18家，包括7家分公司和11家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四川、福建、河北、辽宁、黑龙江等地。同时，信达证券在全国有69家分支机构参与IB业务，能够为信达期货带来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信达期货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0 年	2019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公司官微）、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8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公司官微）、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深圳营业部）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2017 年度金融机构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	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2、经营情况

信达期货向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期货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信达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56.16 万元、16,709.79 万元、14,810.39 万元和 5,646.32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构成。信达期货主营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三大业务，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是信达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信达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901.11 万元、7,376.43 万

元、5,780.56 万元和 3,200.21 万元。

信达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商品期货方面，信达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均拥有 9 个席位，代理交易上述三家交易所的所有上市交易品种。金融期货方面，信达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12 个席位，代理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所有交易品种。同时，信达期货还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拥有 6 个席位，代理交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所有交易品种。

报告期各期末，信达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36,519 户、38,956 户、41,504 户和 43,396 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信达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17,733.92 亿元、16,099.14 亿元、15,378.75 亿元和 7,021.60 亿元，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3,135.21 亿元、2,341.87 亿元、4,966.79 亿元和 4,594.59 亿元。报告期内，信达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43,396	41,504	38,956	36,519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7,021.60	15,378.75	16,099.14	17,733.92
商品期货成交量（万手）	1,533.86	2,936.19	2,681.24	3,265.84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4,594.59	4,966.79	2,341.87	3,135.21
金融期货成交量（万手）	45.93	49.16	24.48	31.91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37.65	31.11	30.68	33.35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9 号），核准信达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信达期货资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52.92 万元、240.73 万元、279.28 万元和 191.46 万元。

信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共 12 只，受托管理规模为 1.97 亿元。其中集合产品 8 只，受托管理规模为 1.64 亿元；定向产品 4 只，受托管理规模 0.3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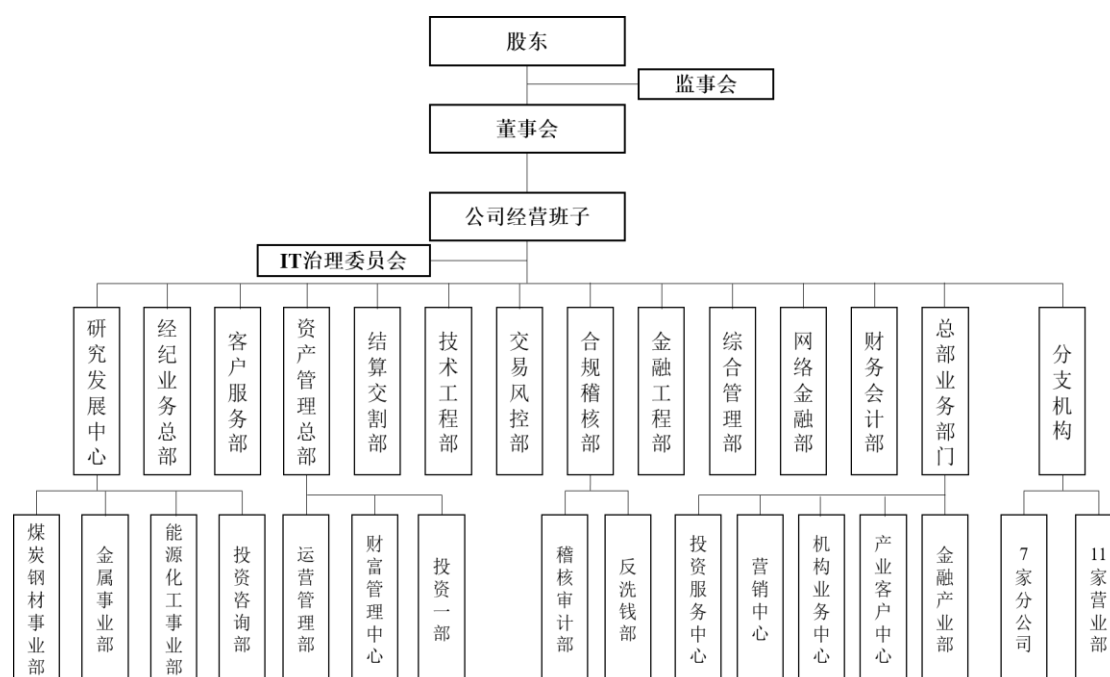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通过收取咨询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的业务模式。2011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5号），核准信达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信达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2.69万元、0万元、2.83万元和0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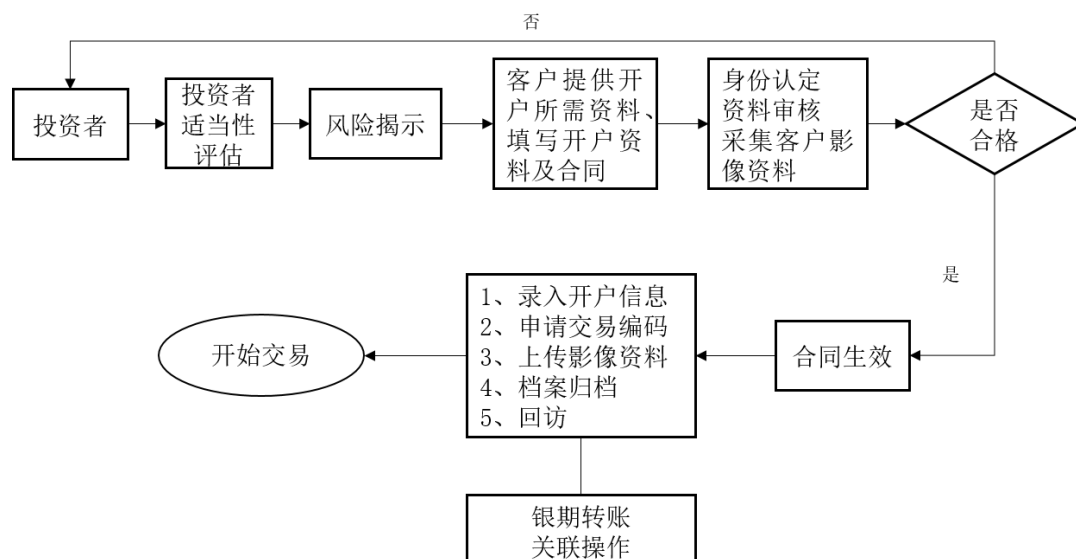
信达期货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期货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各经营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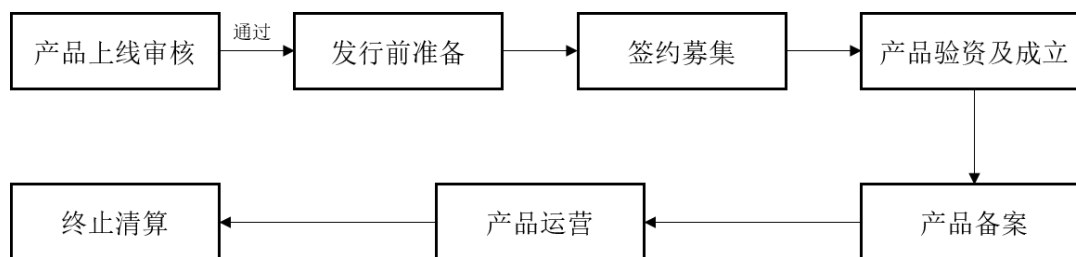
注：分支机构数量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数据。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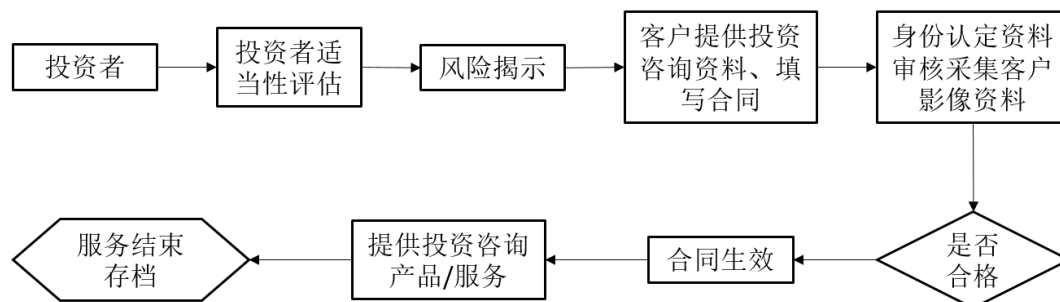
1)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流程



2)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流程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流程



4、经营服务模式

信达期货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发展以金融期货及重点产业为主体的期货经纪业务，以自主管理及期货衍生品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以金融机构客户服务为导向的量化业务。信达期货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交易、交割、结算、出入金等基础服务，辅助以研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或提供期货资产管理服务，在满足客户投资需求的同时获取经营收入。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信达期货正在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期货经纪商，向能够提供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在内的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

（六）境外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境外业务。信达国际注册地位于百慕大，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于 2000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11.HK。201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 号），同意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信达国际 63.00%股权。

信达国际主要通过旗下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开展业务，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境外企业融资、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境外业务的优质平台。2019 年，信达国际荣获《中国融资》颁发的 2019 年中国融资大奖“资本市场-明星投行奖”。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247.94 万元、20,067.70 万元、20,872.78 万元和 10,716.86 万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营业收入口径进行了调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85.78 万元、4,763.49 万元、4,618.43 万元和 2,495.41 万元。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三大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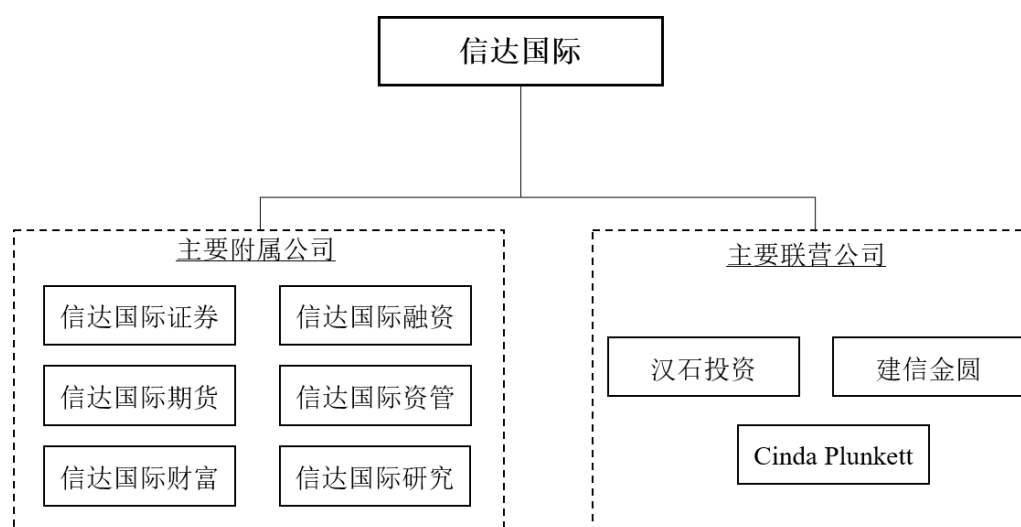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为客户提供基金管理顾问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关自营投资。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318.75 万港元、13,145.56 万港元、15,140.68 万港元和 3,623.81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5,474.75 万元、11,098.53 万元、13,324.15 万元和 3,286.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305.50 亿港元。

企业融资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于香港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寻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业就股权及债务融资提供企业融资服务，包括包销及顾问服务。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企业融资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054.85 万港元、4,188.22 万港元、5,769.56 万港元和 4,401.26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1,780.38 万元、3,536.03 万元、5,077.35 万元和 3,992.08 万元）。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在香港市场完成 IPO 保荐及承销项目分别为 0 单、3 单、4 单和 3 单；完成债券发行项目分别为 9 单、12 单、8 单和 2 单；完成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分别为 0 单、1 单、0 单和 1 单。

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于香港及已选定海外市场买卖的证券、股份挂钩产品、单位信托、股份期权商品及期货合约提供经纪服务及为该等经纪客户提供包销、配售及孖展融资服务以及作为售卖储蓄计划、一般及人寿保险及其他投资相连保险产品的代理。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958.59 万港元、7,272.60 万港元、5,111.32 万港元和 3,323.51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9,494.85 万元、6,140.11 万元、4,498.08 万元和 3,014.52 万元）。报告期各期，信达国际累计总成交金额分别为 479.48 亿港元、439.20 亿港元、337.41 亿港元和 615.66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的孖展融资余额为 1.86 亿港元。

3、组织架构

信达国际的组织管理架构如下所示：



4、经营服务模式

信达国际建立了综合的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具有企业融资、企业财务顾问、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等全业务链条，能够为企业及机构客户、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信达国际搭建了先进的在线交易平台，覆盖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英国等主要金融市场，客户可以不受时空限制进行全球证券及期货交易。同时，信达国际通过深入加强与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联动，发掘创新业务，提供跨境业务支持，采取交叉销售、联合提供金融服务、共同开发金融产品，以及采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研究共享等联动方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投行服务。

（七）其他业务

信达证券通过子公司信达澳银、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分别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信达澳银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位于深圳。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此外，信达澳银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信达澳银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涵盖公募基金和专户理财领域：①公募基金：指通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公募基金的产品丰富，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等多种基金类型；②专户理财：又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通过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进行投资的活动。信达澳银的专户管理投资产品丰富，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和货币型等多种类型。

信达澳银产品布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传统主题权益产品，该产品聚焦于具有公司投研优势的投资主体，包括科技类、消费类等方面，逐步形成自身投研特色；二是细化固定收益类产品线，开发满足机构客户需求的产品；三是量

化类产品线，充分利用现有量化投研团队的人员优势，打造符合市场大趋势和投资机会的产品，包括资产配置绝对收益类策略、量化专户类产品等。

近年来，信达澳银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列示如下：

年份	荣誉/奖项	获奖主体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0 年	第七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三年期股票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冯明远	中国基金报
	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金牛进取奖	信达澳银	中国证券报
	第十七届金基金奖-成长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证券报
	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股票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基金	中国证券报
	第十五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股票型明星基金”		证券时报
	第十七届金基金奖“股票型三年期奖”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2018 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	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基金	证券时报
	第六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三年期股票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冯明远	中国基金报
2018 年	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	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基金	证券时报

（2）经营情况

信达澳银积极适应监管新规，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全力推动权益类产品，稳步推进固定收益产品。报告期各期，信达澳银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99.43 万元、12,591.27 万元、9,771.46 万元和 12,099.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澳银（包括子公司新兴财富）管理资产总规模（份额，下同）达到 210.22 亿份，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44.96 亿份（包括权益类 52.63 亿份、固收类 20.24 亿份、混合类 64.07 亿份、货币型 8.02 亿份），专户规模 57.68 亿份，子公司专户规模 10.89 亿份。

报告期内，信达澳银的公募基金和专户理财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产品只数	46	43	46	49
其中：公募基金	28	25	21	17
专户理财	18	18	25	3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份额）	199.33	170.49	272.83	438.35
其中：公募基金	144.96	101.01	145.95	193.17
专户理财	54.37	69.48	126.88	245.18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净值）	307.52	193.43	273.74	471.15
其中：公募基金	255.39	125.50	142.69	199.40
专户理财	52.13	67.93	131.05	271.75

报告期内，信达澳银子公司新兴财富的专户理财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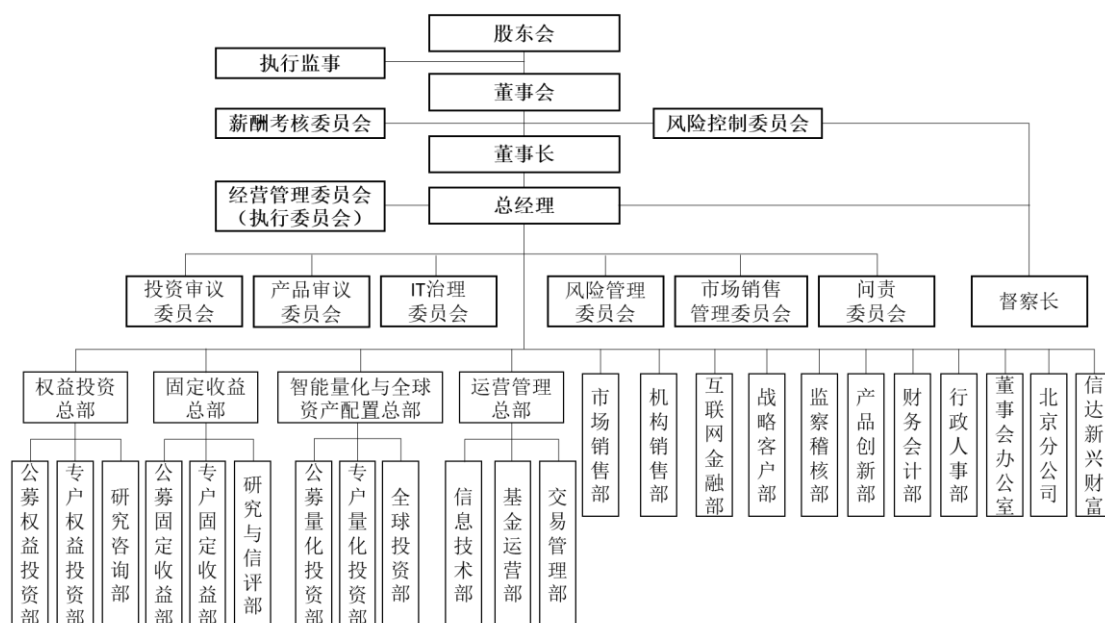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产品只数	4	4	7	8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份额）	10.89	24.56	66.36	98.52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净值）	10.89	24.56	66.36	98.52

受 2017 年 10 月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影响，以及在回归本源、倡导主动管理的行业趋势下，为降低经营风险，信达澳银对货币型基金实施了相对严格的风控标准，货币型基金规模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剔除货币基金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信达澳银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份额）分别为 40.32 亿份、63.63 亿份、91.86 亿份和 136.94 亿份，呈上升趋势。受资管新规“净值化管理”和“去通道”的影响，报告期内信达澳银（包括子公司新兴财富）专户资管规模有所下降。

（3）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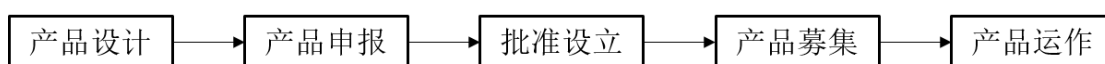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

信达澳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总经理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澳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信达澳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各经营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信达澳银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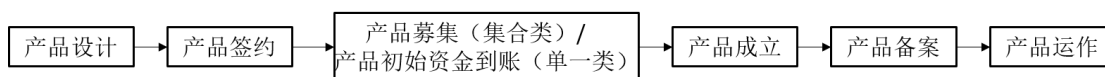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①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②公司专户理财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 经营服务模式

信达澳银主要通过渠道合作、机构直销以及互联网平台等三类营销模式向包括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在内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在满足客户投资需求的同时向其收取管理费以获得经营收入。信达澳银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立足长远，坚持以高度专注力和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投研理念，力争打造优秀的权益、固收投研团队，推动公募权益、固收、专户业务均衡发展，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投资需求。

2、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 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信风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注册资本4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

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

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陆续出台的通知要求，信风投资于 2018 年初完成整改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1 日，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确认公司和信风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信风投资已按要求加入基金业协会并在中基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完成登记，会员编码：PT1900000543。

信风投资专注于信息安全母基金、专项纾困基金、主题基金等领域，先后募集并管理了宁波达泰基金等十多支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风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规模达 226.88 亿元。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信风投资经营稳健，投资项目收益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3,614.02 万元、5,148.01 万元、2,867.26 万元和 3,087.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风投资管理私募基金 13 只，基金认缴总规模 657.57 亿元，基金实缴总规模 347.91 亿元，实际管理规模 226.8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风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共完成 26 个项目投资，已退出 15 个项目。

报告期内，信风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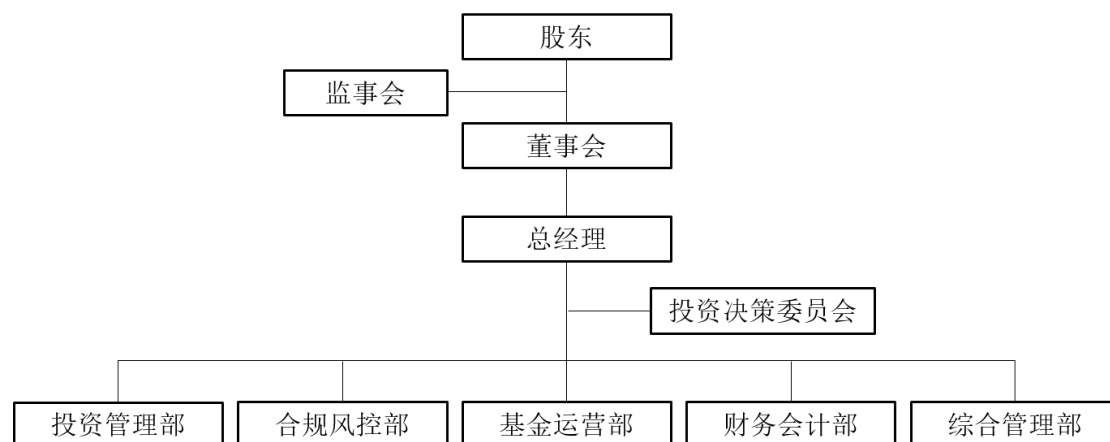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基金个数（只）	13	13	11	12
基金认缴总规模（亿元）	657.57	606.90	593.26	603.51
基金实缴总规模（亿元）	347.91	322.93	306.03	301.22
实际管理规模（亿元）	226.88	199.02	222.19	247.80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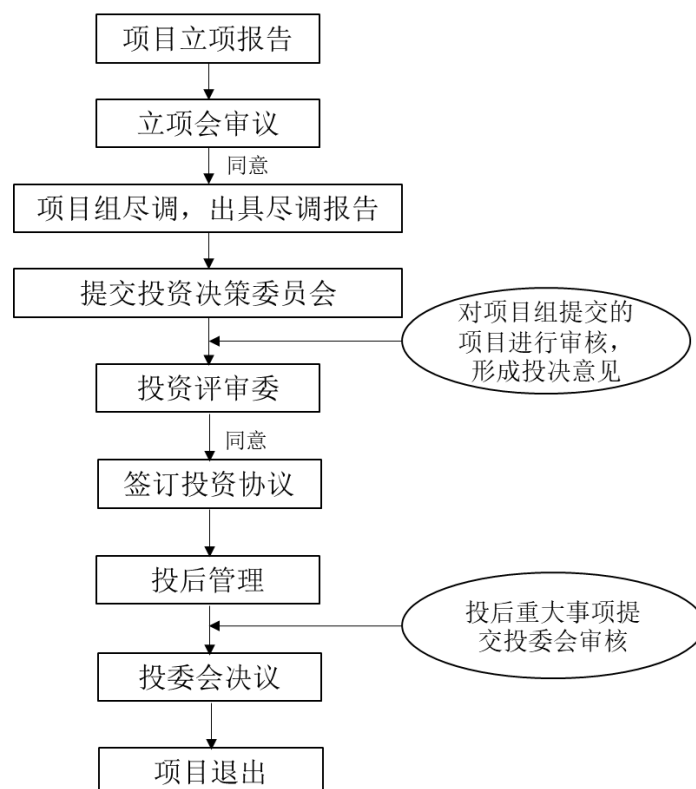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满足人员独立、业务独立的要求。信风投资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投

资决策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基金运营部、财务会计部和综合部等业务部门和中后台支持部门。信风投资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2) 业务流程

信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流程如下：



(4) 经营服务模式

信风投资的商业模式为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或项目，通过股权或项目增值的方式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同时，信风投资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获取经营收入。报告期内，信风投资坚持

主动管理、专业导向的业务策略，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提升募、投、管、退等全方面的管理能力，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项目退出等方面加大与信达证券经纪、资管、投行、研究等业务部门的协同力度。

信风投资已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同时，信达证券将信风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信风投资的资本约束，并实现对信风投资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

3、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信达创新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根据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陆续出台的通知要求，信达创新于 2018 年初完成整改为另类投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 2 日，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九批）》，信达创新已被核准为另类投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 9 日，信达创新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会员代码：813053）。

报告期内，信达创新在转型成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之前，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在转型成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之后，主要从事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等。信达创新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等，同时承担母公司科创板保荐业务跟投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创新已投资新三板公司 5 家（其中 1 家已于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 IPO 上市）、非上市股权投资 2 家、科创板跟投 1 家。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信达创新实现投资收入分别为 128.30 万元、-555.99 万元、2,842.87 万元和 7,051.87 万元，主要由衍生品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创新各类投资本金 27,569.42 万元，其中基金投资本金 16,040.24 万元、股权投资本金 11,529.18 万元。

报告期内，信达创新投资收入按照投资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衍生品投资	661.27	1,491.76	-341.37	-
股权投资	6,350.02	689.59	-205.50	-
基金投资	31.91	639.41	-99.15	-12.58
其他	8.67	22.09	90.03	140.88
投资收入合计	7,051.87	2,842.87	-555.99	1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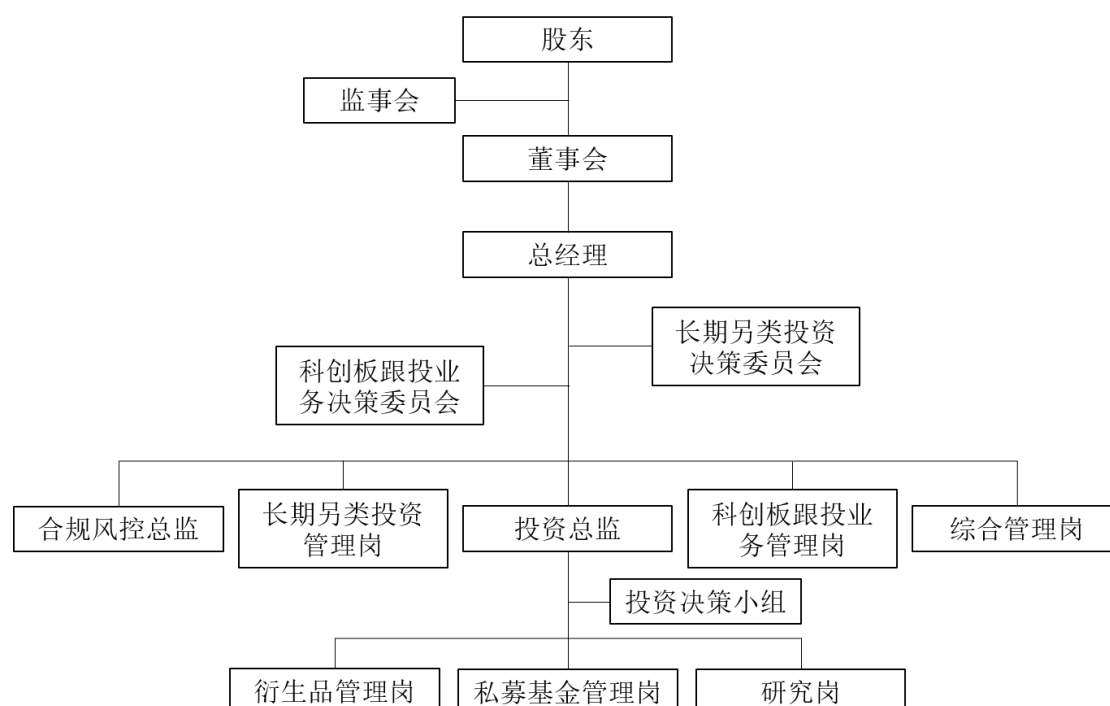
注：1、上述投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其他包括信托产品和理财投资等。

（3）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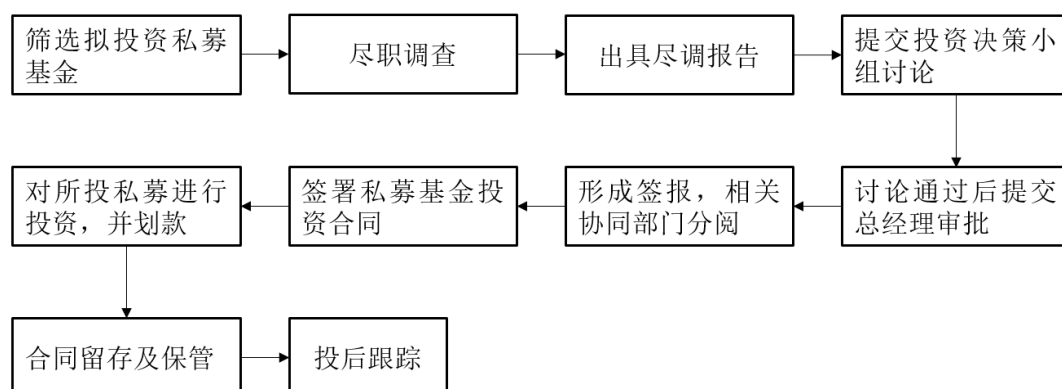
1) 组织架构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另类投资子公司应满足人员独立、业务独立的要求。信达创新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长期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科创板跟投业务决策委员会以及投资总监、长期另类投资管理岗、科创板跟投业务管理岗、合规风控总监、综合管理岗等业务和中后台岗位。信达创新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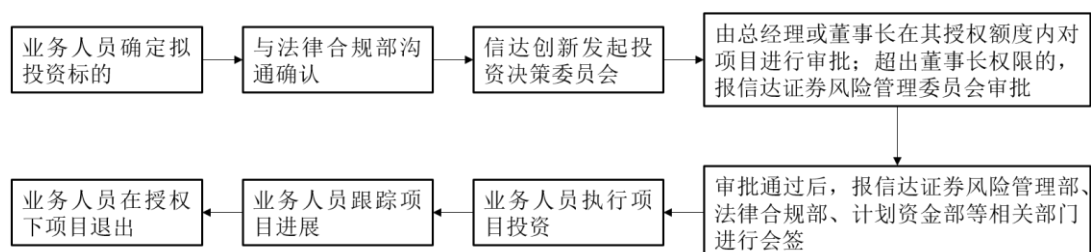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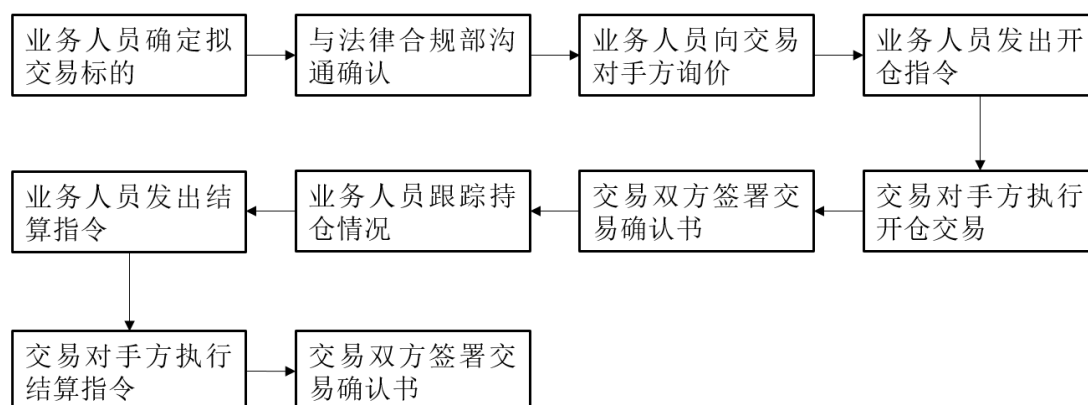
①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②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③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4) 经营服务模式

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要求，在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冲突的基础上，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利用自有资金布局另类投资业务，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在隔离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信达创新已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各种风险，包括母子公司之间、

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公司内部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以及利益冲突防范和关联交易的规范。同时，信达证券将信达创新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信达创新的资本约束，并实现对信达创新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动力设备、通讯电子设备、办公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31.47	2,002.57	3,128.90	60.97%
机器动力设备	331.02	266.55	64.47	19.48%
通讯电子设备	26,646.89	22,456.89	4,190.00	15.72%
办公电器设备	5,523.72	4,274.58	1,249.14	22.61%
安全防卫设备	210.48	173.51	36.97	17.57%
交通运输设备	3,074.01	2,825.01	249.00	8.10%
合计	40,917.59	31,999.11	8,918.48	21.8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5,636.79 平方米，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简称“不动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简称“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信达证券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20-118 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经营公司综合楼 06	1,888.3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2	信达证券	朝房权证所字第089444号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9号43C	1,378.14	无
3	信达证券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4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8号楼R	2,942.59	无
4	信达证券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2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8号楼3A	799.38	无
5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91086号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81号	2,550.24	无
6	信达证券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2006836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3,880.00	无
7	信达证券	营房权证站字第20080601788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11号	2,198.13	无

在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中，3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81号的房屋，面积为2,550.24平方米，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1-45-11的房屋，面积为3,880.00平方米，该宗土地的权利人为盘锦证券公司，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3）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11号的房屋，面积为2,198.13平方米，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3处存在土地瑕疵的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上述存在土地瑕疵的房产为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面积的7.67%，占比较小。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对发行

人的经营影响十分有限，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25 处，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96,851.70m²。具体如下：

(1) 信达证券的房屋租赁

信达证券总部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4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6,256.26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证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北楼 6-9 层	办公	地上 7,703.87； 地下 81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6060 号、036057 号、036045 号、036056 号、036046 号、036052 号、第 036050 号、036058 号、036054 号、036049 号、036053 号、036047 号、036051 号
2	信达证券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22、23 层	办公	22、23 层： 3,514.86； 6 层：1,811.75	22、23 层：2022 年 6 月 30 日 6 层：2022 年 7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948 号
3	信达证券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103 及 301	办公	1,407.26	2020 年 8 月 31 日	无（注）
4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合肥市杭州路 2599 号 1 号楼东区 4 层 A401-A406、A410	办公	1,007.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5848 号

注：信达证券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处承租的房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该租赁到期后，公司不再续期。

(2) 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8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7,799.94 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期货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办公	3,329.56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第 0000024 号、0000101 号、0000046 号、0000051 号、0000126 号、0000120 号、0000048 号、0000117 号
2	信风投资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1 层 1101-11 至 1101-15	办公	756.34	2022 年 6 月 30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6533 号
3	信达澳银	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深圳湾段）阿里中心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	2,091.51	2021 年 5 月 31 日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5675 号、0215678 号、0215682 号、0215685 号、0217037 号
4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Ruby Property Limited	Unit No. 01 on the 44th Floor of High Block (also known as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Hong Kong	办公	8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Inland Lot No.8911
5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HSBC Life (Property) Limited	Rooms 1101-2 on the 11th Floor of HSBC Building Yuen Long, 150-160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办公	128.89	2022 年 1 月 31 日	Yuen Long Town Lot No.399
6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福华三路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第 4 号楼 2506-A	办公	62.5	无固定期限	深房地字第 3000666131 号
7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严伟豪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205 单元	办公	193.45	2026 年 9 月 17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64802 号
8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办公	374.69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2014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司	限公司					

注：上述“无固定期限”系租赁合同未约定具体租赁期限，如需终止协议，租赁双方均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

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95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68,715.82 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证券辽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704、705 室	办公	539.2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3073 号、N100093141 号
2.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层 06 层 01、10 单元	办公	973.52	2021 年 2 月 28 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3.	信达证券厦门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02、1106 单元	办公	586.03	2023 年 8 月 14 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093-1 号
4.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6	办公	368.92	2021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8 号
5.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2-1、403	办公	901.51	2021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7 号
6.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1、402-2	办公	402.2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7.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4 层 1 号	办公	1,167.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4、4060019 号
8.	信达证券浙江分公司	虞方定、周晓芳	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办公	241.47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0006734 号、0006614 号、0006615 号
9.	信达证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七层 702 室	办公	612	2022 年 8 月 30 日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313 号
10.	信达证券广东分公司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部位：1）、20J（仅限办公）	办公	333.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7680、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7617
11.	信达证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14 层西半层	办公	932	2023 年 8 月 19 日	鲁（2016）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8 号
12.	信达证券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张聪、张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 21 栋 1-2 层 S5、S6 号	办公	334.44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鞍房产证铁东字第 201301180491 号
13.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潘弟如、刘辉、彭春年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国华商城 A 楼二层、三层及四层	办公	1,37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8465 号、第 198465-1 号、第 198465-2 号
14.	信达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的北辰时代大厦第 12 层 1215-1217 号	办公	381.3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92546 号
15.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李淑莉、松洪远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3 层 306、k306	办公	167.15	2021 年 7 月 15 日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78 号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83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6.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金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中心 (50210)	办公	260.61	2021 年 10 月 19 日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9216 号
17.	信达证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石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8 号 B 座一、二层	办公	2,837.15	2022 年 2 月 28 日	石国资第 00554 号
18.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顾力权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1 层 07	办公	179.5	2022 年 7 月 14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1825 号
19.	信达证券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层	办公	170	2021 年 7 月 27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68907 号
20.	信达证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及后门 3 幢一层 101、二层	办公	8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东会变字第 00160 号
21.	信达证券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五层 501 号及一层 13 号	办公及商铺	323.0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京 (2016) 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188 号
22.	信达证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4 层 401-403、405、407、408、409、423 号房间	办公	597	2022 年 9 月 18 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3667 号
23.	信达证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401-404	办公	598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京 (2020) 朝不动产权第 0002596 号
24.	信达证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县区育才街 139 号	办公	8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公字第公 263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25.	信达证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张新莉、马科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 01 组 8 幢 15 号	办公	163.06	2021 年 6 月 20 日	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 20101102895 号
26.	信达证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83 号	办公	9354.24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房权证明山字 07663 号
27.	信达证券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街 18 号	办公	17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61 号
28.	信达证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施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号	办公	685.79	2022 年 2 月 12 日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437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441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061 号
29.	信达证券成都通锦桥路证券营业部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锦桥路 2 楼、西城角巷	办公	827.02	2028 年 9 月 25 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1433 号
30.	信达证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1-1 号	办公	1422	2023 年 4 月 14 日	（西股份）2009400351 号、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7400365 号
31.	信达证券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徐荣奇、杨吉伟	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 7-8-08 号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 7-9-09 号	办公	21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C 房权证字第号对应图图编号 100007-109、100007-106
32.	信达证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103-3 号	办公	16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丹市房执字第 9300375 号、丹市房执字第 9604631 号、丹市房执字第 9602632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33.	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 296 号	办公	120	2024 年 8 月 31 日	已提供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34.	信达证券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邹本刚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 48-8 号	办公	799.13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50213
35.	信达证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1 号 4 层	办公	320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该房产位于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东港市供销社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
36.	信达证券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詹炳坤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 A 栋首层 106 号、107 号	办公	159.3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4883、0314884 号
37.	信达证券佛山季华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惠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 2 号怡翠玫瑰园 9-11 座 302 之一	办公	685.8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1402 号
38.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张文光（1 层 A、D2、E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19 层 C）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1 层 A、D2、E2、19 层 C	办公	536.98	2021 年 8 月 31 日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8727 号（1 层 A）、榕房权证 R 字第 0820196 号（1 层 D）、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8723 号（1 层 E）、榕房权证 R 字第 1236354 号（19 层 C）
39.	信达证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抚顺金源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1 号门市	办公	280.11	2021 年 4 月 9 日	抚顺房权证字第 40008647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40.	信达证券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赵葳、张永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信通花园小区 1#楼网点-4 号	办公	112.03	2021 年 5 月 31 日	房产证号：21030
41.	信达证券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辽宁省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四、五层	办公	470	2022 年 9 月 1 日	盖房权证字第 600031483 号
42.	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禺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华东路 25 号 501	办公	773	2022 年 11 月 5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4822 号
43.	信达证券广州南洲北路证券营业部	李洪波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151 号	办公	239.77	2022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29466 号
44.	信达证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国厦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寺右南二街 1 号 2 楼、3 号之二	办公	2334.06	2022 年 3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860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8597 号
45.	信达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薛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 号之四 202 房	办公	878	2024 年 9 月 7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3208727 号
46.	信达证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大兜路 260 号 01 户 201 室	办公	199.93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提供拱墅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7.	信达证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7 层	办公	731.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18633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48.	信达证券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尧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37号楼K室	办公	231.88	2020年12月31日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49.	信达证券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叶小荣、邹爱媚、郭东延、夏宗英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1号楼1幢B46、B48、B50、B52、B56一层	办公	282.61	2023年8月8日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043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9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7号
50.	信达证券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孙鑫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A区13-31号	办公	497.81	2024年6月30日	房权证锦房权01字第00289242号
51.	信达证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辽宁省开原市新城街胜利社区8委8组	办公	175	2020年9月30日	开原市房权证新城街字第211282-001330-1号
52.	信达证券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谢国超、党念玉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B区69-2号	办公	217.5	2024年11月9日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432085号
53.	信达证券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高飞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1号	办公	333.64	2024年7月14日	凌房权证字第2014007250号
54.	信达证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扶贫促进会扶贫基金管理委员会	茂名市迎宾路46号安达大厦二层	办公	490	2024年10月31日	粤房地证字第C5580952号
55.	信达证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46号	办公	3000	2023年2月28日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00015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56.	信达证券宁波姚隘路证券营业部	胡宁、朱海容、李一彬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792 号	办公	655	2020 年 8 月 10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4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5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6 号
57.	信达证券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13#20#21#A	办公	413.89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房权证双台子区字第 10021179、10021176、10021195
58.	信达证券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李培国	山东省黄岛区珠江路 1529 号	办公	12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59.	信达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颜进专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店铺 102、202	办公	240.03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806918 号
60.	信达证券厦门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艺腾、洪淞筠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32、134 号	办公	243.63	2023 年 4 月 12 日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6431 号
61.	信达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6 层 609、612 单元	办公	595.04	2021 年 2 月 28 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62.	信达证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401A\2401B\2402\2403A\2410B 室	办公	42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 006487 号
63.	信达证券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 号源深路 931 号 201 室	办公	453.76	2022 年 9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 2009 年 01273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64.	信达证券上海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中金再生资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办公	559.05	2021 年 5 月 14 日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7775 号
65.	信达证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30 室	办公	97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30609 号
66.	信达证券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卢素青	绍兴市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 幢 106 室	办公	259.91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5660 号
67.	信达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4201-B 单元	办公	298.9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2000231690 号
68.	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廖宇东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 2353 号商铺	办公	87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该房屋为小产权房，清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所在大楼属于廖宇东所有。
69.	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	办公	412.56	2023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 号
70.	信达证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座 29 层 03、04、10 号	办公	46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84732 号
71.	信达证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东地实业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办公	1,669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040055444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72.	信达证券沈阳 辽中证券营业 部	刘玉芝、肖征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 路 106 号	办公	256.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卷号： 12-2-3221、12-2-3224/土地证号： 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8 号、 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9 号
73.	信达证券沈阳 市府大路证券 营业部	北京中奥恒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 际大厦 4 层 401、402、409、410、 411 房屋	办公	839.8	2021 年 7 月 14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906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9063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N060217098 号、沈房权证中心 字第 N060217123 号、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 N060219030 号
74.	信达证券石家 庄裕华东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怀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	办公	858	2021 年 8 月 15 日	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 具证明，说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 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 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 并有权对外出租。出租方已出具承 诺函。
75.	信达证券苏州 华池街证券营 业部	怡和置业（苏 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办公	20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81867 号、 苏公园国用（2014）第 53541 号
76.	信达证券台州 玉兰路证券营 业部	颜丽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玉兰路 23 号	办公	252.75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台房权证合字第 S0076640
77.	信达证券太原 长风街证券营 业部	武四狗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 华德中心广场第 1 幢 A 座商业 1001 号	办公	143.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0）并商房预售字第 000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78.	信达证券天津 复康路证券营 业部	天津普天创达 企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A座11层、 负一层库房	办公	934.702	2020年8月24日	房地证津字第104031118634号
79.	信达证券调兵 山迎宾路证券 营业部	王桂琴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1号	办公	147.15	2023年5月31日	调兵山房权证铁调字第A-07036 号
80.	信达证券铁岭 光荣街证券营 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15号	办公	3,563.41	2024年3月31日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E000113号、铁房字第63106号、 铁市国用(99)字第0510003-3号。 房产证载所有权人辽宁省证券公 司已签署项目移交协议书,向出租 人移交该房产。
81.	信达证券台州 玉兰路证券营 业部	汪秀云、朱君 清	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528号	办公	236.5	2021年10月9日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5314593号
82.	信达证券杭州 莫干山路证券 营业部	蔡丽寅、岑锦 东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水景苑3幢 103室、104室	办公	228.4	2021年7月31日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9176号/温 国用(2006)第1-18180号、温国 用(2007)第1-3918号
83.	信达证券无锡 金融一街证券 营业部	无锡昌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号 1113-1115室	办公	306.02	2022年12月9日	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06号、 32021100700783523000303775号、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14号、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22号
84.	信达证券新民 辽河大街证券 营业部	张伟	辽宁省新民市辽河大街86号北2	办公	260	2022年4月18日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N170027439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85.	信达证券许昌 毓秀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毓秀路 29 号二层	办公	120	2021 年 1 月 14 日	许房权证市字第 0501003478 号
86.	信达证券义乌 宾王路证券营 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 有限公司	义乌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 1 楼、7 楼	办公	98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义务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87.	信达证券营口 营港路证券营 业部	营口华海国际 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营口市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 层 17、 18、19 号	办公	388.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5 号、辽（2017）营口鲅鱼 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6 号、辽 （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7 号
88.	信达证券湛江 海滨大道南证 券营业部	湛江市金润假 日酒店有限公 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2 号三楼	办公	1,321	2020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地产字第 C5338597 号
89.	信达证券湛江 坡头证券营业 部	梁土轩、莫陆 娴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办公	614	2021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1845317 号
90.	信达证券湛江 徐闻证券营业 部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办公	570	2022 年 10 月 7 日	粤房产证字第 C4138348 号
91.	信达证券湛江 中山一路证券 营业部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湛江 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中山一路 22 号广 发银行大厦一层部分及二层	办公	1,354.24	2021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字第 1518788 号
92.	信达证券长沙 芙蓉中路证券 营业部	湖南新仁置业 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 昊天大厦 201	办公	536	2021 年 5 月 31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151400 号/ 长国用（2013）第 084136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93.	信达证券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卢毅洲、江和兴	福建省漳州市新华东路商贸广场 8 幢 B14-B17	办公	299.69	2021 年 5 月 31 日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7825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5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7823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7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7824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6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7822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8 号
94.	信达证券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孔琤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滨江一号 204 室、205 室	办公	117	2023 年 9 月 30 日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8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7100110 号
95.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e 时代广场 4 层	办公	573	2022 年 7 月 4 日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28331 号

信达期货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了 18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4,079.68m²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海洋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办公	330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64329 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华能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办公	400.4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468 号/路国用(2014)第 00145 号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钲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办公	168.8	2021 年 5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367123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办公	165.21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61636 号
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21 号、22 号、23 号	办公	306.42	2023 年 8 月 17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1 号
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办公	254.18	2023 年 7 月 31 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093-1 号
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益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 796 号 9 楼 9-3-2、9-4 室	办公	171.24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11792 号、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11801 号
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 号 2201A	办公	161.03	2022 年 8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14733 号
9.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乐清营业部	温州耀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 幢 803-1 室	办公	216.53	2025 年 7 月 15 日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070 号
10.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蒋关潮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办公	196.87	2021 年 9 月 16 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 047281 号
1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沈阳东地实业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办公	500	2020 年 8 月 30 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6569 号
1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办公	175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1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方若婷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 号欧倍德中心 4 层 18 号	办公	100.81	2021 年 2 月 28 日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600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06 室	办公	158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76 号
1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0 号万隆大厦 5 层 501、502、503、511 室	办公	269	2022 年 2 月 28 日	石房权证东字第 250001042 号、第 21200099J 号/桥东国用 (2008) 第 00604 号
1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2	办公	121.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7617 号
1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临安营业部	临安市东鑫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商务大厦 1 (1 幢 801)	办公	28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110386 号
1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萧山营业部	杭州世普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3903-2 室	办公	1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浙 (2017) 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4 号

注：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到期的，均已续签或换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 125 处房屋中，118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权属证明，7 处租赁房屋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在上述 7 处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1）6 处租赁房屋，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2）1 处租赁房屋，由于本公司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签，出租方未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以下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至
1	信达证券	朝阳五一街营业部	朝阳国用(2008)字第122008216号	辽宁省朝阳市五一街二段九号	530.7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年7月2日
2	信达证券	阜新解放街营业部	阜新国用(2008)字第0141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东	302.9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5年6月27日
3	盘锦证券公司(注)	盘锦兴隆台区营业部	盘国用(土)字第19960113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	2,006.55	商业	划拨	无
4	信达证券	葫芦岛连山大街营业部办公用房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4号、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2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2,460.50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用地	出让	2033年7月6日

注：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除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外，公司持有以下 2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地址	目前用途	备注
1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办公用房	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办公用房	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1) 信达证券持有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达证券	10623622	36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2		信达证券	10623657	36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		信达证券	10383985	36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4		信达证券	8913872	16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5		信达证券	7972674	3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6		信达证券	7972633	3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7		信达证券	7972643	3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8		信达证券	7972653	3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9		信达证券	7972627	36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信达证券	7972665	36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信达证券	7972612	3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达证券	7438705	36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2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过期。

（2）商标许可协议

除上述持有商标以外，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 13 项商标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可以将上述商标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中国信达承诺在其控股信达证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中国信达许可使用商标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境内注册商标				
1		中国信达	7729229	36
2		中国信达	1455601	36
3	信达	中国信达	7725360	36
4	CINDA	中国信达	7728980	36
5	信达 CINDA	中国信达	7758528	36
6	 信达	中国信达	7753180	36
7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7747539	36
8	信达期货	中国信达	7744048	36
香港注册商标				
1	 信達國際	中国信达	301273671	36
2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信达	301273680	36
3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中国信达	301280303	36
4	 信达国际	中国信达	301280321	36
5	 信达国际 CINDA INTERNATIONAL	中国信达	301280330	36

3、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信达证券.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2.04.11
2	中国信达证券.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2.04.11
3	信达期货.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2.04.11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	信达期货.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2.04.11
5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2.04.16
6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2.04.16
7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2.04.16
8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9	cindasc.biz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10	cindasc.tv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11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12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13	cindasc.org.cn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2.07.31
14	信达证券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15	信达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16	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17	qnhcinda.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18	信达证券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19	qnhcinda.net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20	信达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21	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2.08.06
22	4008008899.com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2.11.11
23	4008008899.net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2.11.11
24	cinda-sc.com.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2.04.16
25	cinda-sc.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2.04.16
26	牵牛花证券账户.cn	信达证券	2012.07.27	2022.08.06
27	fscinda.com	信达澳银	2006.06.09	2022.06.09
28	cindaqh.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3.01.30
29	cindaqh.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3.01.30
30	cindaqh.com.cn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3.01.30
31	cindafco.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3.01.30
32	cindafco.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3.01.3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投行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66711	2012.07.24
2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 V3.1.4	2019SRE016995	2019.07.15
3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期货开户软件[简称：信达期货]V1.0	2019SR0308260	2019.04.08

5、交易席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原值为 2,244.3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44.39 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与开展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牌照，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子公司信达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及其子公司新兴财富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信达证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2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9]231 号	中国证监会
3	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 复	证监许可 [2009]604 号	中国证监会
4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京证机构发 [2010]41 号	北京证监局
5	进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市 场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 [2011]3 号	中国人民银 行上海总部
6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659 号	中国证监会
7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 [2013]63 号	北京证监局
8	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2]209 号	上海证券交 易所
9	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权限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会 员名单	-	深圳证券交 易所
10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交易权 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 通知	上证会字 [2013]124 号	上海证券交 易所
11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交易权 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 通知	深证会 [2013]64 号	深圳证券交 易所
12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3]132 号	证金公司
13	主办券商从事 推荐业务和经 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3]91 号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14	受托保险资金 资管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 告表	-	中国保监会
15	向保险机构投 资者提供交易 单元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 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 [2013]41 号	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 用监管部
16	转融券业务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 [2014]158 号	证金公司
17	沪港通业务交 易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 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 号	中国投资信 息有限公司
18	中证机构间报 价系统参与人 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 二批）	-	中证机构间 报价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19	主办券商从事 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1285 号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2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结算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1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质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9]625号	证券业协会
27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28号	证金公司

2、信达期货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223号	中国证监会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445号	中国证监会
3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1040804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04420170531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信达国际

(1) 信达国际香港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1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4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5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6	主事中介人	香港强积金计划管理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监管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 信达国际境内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FLP）	深圳市金融办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信达澳银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67号	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0054	基金业协会

5、新兴财富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 备案机构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4670	基金业协会

6、信风投资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 备案机构
1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PT1900000543	基金业协会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编号：P1002776	基金业协会
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 700024	证券业协会

7、信达创新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 备案机构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 813053	证券业协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

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与中国信达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包括两类：（1）持有“一行两会”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分别为持有信托牌照的金谷信托、持有金融租赁牌照的信达金融租赁；（2）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分别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中，中润发展主要对不良资产及问题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以及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进行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信达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实业投资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境外一级子公司为信达香港，信达香港主要作为中国信达海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公司开展境外证券业务的平台，主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与信达香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多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

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控制的下属企业、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信达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布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中国信达	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Sinoday Limited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曾控制的公司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达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渝矿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证资管定[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澳银基金·债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信达	16,965.15	11,753.90	25,045.33	17,536.0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	-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2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5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1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9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1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198.96	1,061.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83.02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96.23	-	-
合计	17,327.42	16,586.68	26,440.52	18,597.35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7.15%	71.95%	78.72%	65.41%

（2）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信达	13.82	5.96	16.18	12.1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5	161.91	21.39	74.5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72	-	-	0.6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79	6.85	-	-
合计	110.48	174.72	37.57	87.26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22%	0.20%	0.05%	0.09%

（3）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管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	-	1,524.16	1,363.47	1,812.81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190.99	367.46	377.10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917.34	2,765.10	1,914.22	462.29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	727.90	1,192.33	1,209.89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8	603.02	603.02	606.32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83.77	227.62	423.03	381.68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93	-	318.12	1,240.18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21.93	7.64	0.76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	145.72	164.87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8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	147.78	147.78	13.77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	178.97	189.41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	51.93	23.05	246.23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3.61	1,076.06	1,065.45
合计	1,842.69	7,396.92	7,949.55	7,959.44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8.37%	27.51%	25.61%	22.33%

（4）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6.08	-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2,071.28	2,061.83	-
中国信达	56.60	1,232.45	1,270.94	2,342.88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450.14	892.27	-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87.67	865.58	1,089.92	767.4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	-	-
合计	730.35	4,676.06	5,314.97	3,110.32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5.93%	75.21%	85.54%	33.00%

（5）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信达	-	2,542.59	5,882.92	9,428.7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53.58	625.47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325.47	28.30	33.96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3.20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7.92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8	-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17	76.05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06	75.9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271.70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81.53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15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43	-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72	4.7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9	-
合计	-	4,902.77	6,911.61	9,972.71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69.85%	64.02%	75.31%

（6）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房屋及机房租赁款、证券承销支出、咨询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代销佣金、物业服务费等，亦包含在关联方存款、包销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5.99	90.97	97.26	93.37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	-	200.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01
	利息支出	3.35	124.98	90.50	25.2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用	1,724.94	3,449.88	3,699.88	4,039.75
	利息支出	148.24	421.10	0.75	0.9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5.22	402.12	198.99	-
	利息收入	14.99	80.99	3.47	433.3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7	3.26	1.59	21.38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	-	-	14,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48.08	246.15	-	-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1,384.18
合计		2,070.88	4,819.44	4,092.44	20,242.22

（7）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起的产品

公司管理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的相关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信达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	20,000.00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02.75	12,702.75	18,935.27	12,905.00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	10,600.00	15,100.00	18,5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66.00	1,966.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	1,662.00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0.00	1,640.00	1,64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1,574.00	1,574.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3.00	1,493.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85.00	1,485.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7.00	1,257.00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31.00	1,131.00	328.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2.00	1,092.00	1,092.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25.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42.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14.00	-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813.09	-
	信达宁远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594.30	10,594.3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36.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74.00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	93.00	-	2,510.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23,600.0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017.00
合计		59,997.75	60,195.75	126,812.66	73,626.30

（8）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而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1]018 号	805,814.64	334,121.94	303,010.65	568,303.94
	[2017]102 号_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1,900.55	83,510.05	88,101.06
	信达-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200.54	81,914.54	83,500.55	-
	信达证券裕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42	-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	[2016]086 号_南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4,714.52	684,725.08	847,458.23	847,458.23

公司	[2016]077号-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1,009.84	121,005.75	314,050.00	314,0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渝矿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0号-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125.11	58,063.35	57,000.00	57,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071.02	33,276.65	58,299.80	255,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6号-幸福人寿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54,234.10	1,395,007.85	1,786,829.28	2,169,913.22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4.60	1,847.21	1,895.30	2,567.10

(10) 参与的年金计划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183.81万元、1,040.66万元、164.35万元和573.91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与中国信达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15日，中国信达以净价63.3118元/百元面值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面值为5,000万元的12博源MTN1。12博源MTN1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的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11亿元，发行利率6.8%，期限5年，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1日，到期应付本息金额11.75亿元。2016年开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陆续违约。经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协商一致，12博源MTN1全部由中国信达进行收购。信达证券转让定价与中国信达受让其他第三方的12博源MTN1价格一致，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信达证券以账面值转让，未因本次交易新增损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1,935.13	47,370.08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923.82	2,071.28	2,061.83	-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080.03	1,761.30	1,122.10	482.90
	其他应收款	87.00	87.00	80.00	80.00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7.51	79.48	24.43	568.45
	其他应收款	-	-	697.88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893.18	18,730.63	442.69	4,266.69
	其他应付款	89.88	17.50	-	-
	代理买卖证券	-	-	-	1,040.33
	应收利息	-	-	-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5,503.45	16,521.96	32,846.59	66,152.1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434.96	140.01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01	9.44	9.44	14.59
	其他应收款	-	-	25.00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次级债务	-	-	-	200,000.00
	应付利息	-	-	-	421.92
	应收款项	-	6.16	33.29	37.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2.89	138.01	31,904.37	3,246.79
	其他应收款	1.58	1.58	8.97	2,008.06
	应收财务顾问费	-	-	-	675.0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应收款项	-	-	892.27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7.49	8.09	320.22	0.73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 2 期	应收款项	88.80	-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1,651.80	1,314.5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25	-	0.34	467.4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	288.00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65.63	565.63	-	-
	预收账款	-	-	-	1,140.6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6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3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承销费率的定价在行业费率区间范围内，定价合理且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系按照归口部门各项服务类型的标准费率，同时考虑服务人员职级、服务时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业务协同支出、咨询支出系根据市场化定价进行，与支付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代销佣金费率水平系根据市场代销佣金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代销其他非关联方产品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物业服务费计费标准与关联方向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计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应建立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本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十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1.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艾久超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祝瑞敏	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 号
于帆	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3）180 号
齐睦丹	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9）42 号
朱利民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7）2 号
张建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6）82 号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本公司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艾久超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艾久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董事会秘书。艾久超先生自 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国家煤炭工业部（后改设为国家煤炭工业局）政策法规司与行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自 2000 年 9 月加入中国信达，曾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信达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兼任战略发展部（金融风险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取得了中国矿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祝瑞敏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祝瑞敏女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信达澳银董事长。祝瑞敏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兼任信达澳银董事长，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祝瑞敏女士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于帆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于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信达国际董事长。于帆先生自 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自 198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曾任办公室、研究开发部、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本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信达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兼任信达国际董事长。于帆先生取得了厦门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齐睦丹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齐睦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齐睦丹女士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务干事、讲师；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水利部，历任财务司基建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经济调节司资金预算处主任科员、基建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主管，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处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助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齐睦丹女士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利民先生，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利民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国家体改委，曾任试点司、综合规划试点司副处长、处长；自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曾任稽查局副局长、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目前还担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利民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建平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建平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张建平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建平先生曾担任北京大学国发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美国）等十余家大学的 EMBA “高级财务管理”客座教授，曾获得 10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荣誉和 4 项校级荣誉，出版（包括合编）16 本著作，发表三十多篇科研论文，主持过两项省部级课题。张建平先生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俊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2005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刘俊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是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卫生财会分会副会长。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以及企业横向课题等 20 余项，翻译或编著《平衡计分卡》《公司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等著作 10 余部。刘俊勇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现任 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陆华隽	监事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5）12 号
刘显忠	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京证监许可（2018）14 号
陆韶瞻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申苗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陆华隽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陆华隽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长。陆华隽先生自 198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部，曾任储蓄业务处和个人信贷处处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渤海银行零售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中

国信达，曾任集团协同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陆华隽先生取得了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显忠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显忠先生现任中海信托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监事。刘显忠先生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国资处资产评估岗职员、主管、信息处长、信息管理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管理经理、资本市场处处长兼媒体与公共关系处长、投资者关系部媒体与公共关系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起，担任中海信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显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显忠先生取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与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陆韶瞻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陆韶瞻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陆韶瞻先生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陆韶瞻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苗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申苗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申苗女士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证券交易中心清算部；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金谷信托证券总部财务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申苗女士取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与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郑凡轩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凡轩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法律总监。郑凡轩女士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为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月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为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律合规部法务经理、法律总监。郑凡轩女士取得了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兼任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信息官1名。公司现任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
祝瑞敏	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
李光兵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证监机构字（2007）216号
邓强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证监许可（2014）48号
徐克非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证监许可（2015）57号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机构发（2009）5号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证监许可（2017）63号
商健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祝瑞敏女士，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李光兵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光兵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光兵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1993年4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国家计委农业投资公司；自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信达财务计划部财务组负责人；自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2007年9月以来，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曾兼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信达期货监事会主席、信风投资董事、信达创新董事长，现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光兵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邓强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邓强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邓强先生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任南京市分行职员、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总经理、北京建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委托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 2007 年 9 月以来，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曾兼任信达期货董事长，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邓强先生取得了华中科技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

徐克非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克非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徐克非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贵州证券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汉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总裁助理级）；自 2006 年 5 月自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国信达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7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兼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以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克非先生取得了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吴立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立光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先生自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曾任国家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稽查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自 200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先生取得了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张延强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延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兼任信达期货董事长、信达创新董事

长、信风投资董事长。张延强先生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新疆电力公司系统副总会计师；自 199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自 2017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曾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计划资金部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兼任信达期货董事长、信达创新董事长、信风投资董事长。张延强先生取得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商健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商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商健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自 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处职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稽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 200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商健先生先后担任南方运营管理中心职员、东北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商健先生取得了西安理工大学水力发电专业硕士学位。

俞仕龙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俞仕龙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并兼任信息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俞仕龙先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中信建投证券信息技术部任高级副总裁；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总监；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俞仕龙先生取得了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齐睦丹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发行人股东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徐克非	副总经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联营企业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人数
0-50	4
50-100	4
100-150	5
超过 150	3
合计	16

注：艾久超于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

（二）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19 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万元）	人数	合计（万元）
20	2	40

注：刘俊勇于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

(三)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 年是否从 发行人领取收入	2019 年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艾久超	董事长	否	是
祝瑞敏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是	否
于帆	董事	是	否
齐睦丹	董事	否	是
张建平	独立董事	是	否
朱利民	独立董事	是	否
刘俊勇	独立董事	否	否
陆华隽	监事长	是	否
刘显忠	监事	否	是
陆韶瞻	职工监事	是	否
申苗	职工监事	是	否
郑凡轩	职工监事	是	否
李光兵	常务副总经理	是	否
邓强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是	否
徐克非	副总经理	是	否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	是	否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是	否
商健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是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张志刚、张远柱、于帆、李玉萍、李光兵、王超、于永顺，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王超、

于永顺为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等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刚为董事长。

上述新增董事中，张长意已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张长意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号），张建平已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张建平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朱利民已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朱利民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号）。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新增董事中，祝瑞敏已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齐睦丹于2019年8月9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号），肖林于2019年12月8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肖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74号）。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就刘俊勇任职公司独

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艾久超任职公司董事长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等原因所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陆华隽、周炯、彭绍峰、马建国、郑慧媛，其中陆华隽为监事长，彭绍峰、马建国、郑慧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2 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公示与员工网络投票选举，推选冯军、王军、陆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华隽、周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华隽为监事长。上述新增监事冯军、王军、陆舟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取得了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冯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3 号）、《关于核准王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1 号）与《关于核准陆舟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2 号）。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显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周炯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显忠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刘显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4 号）。

因冯军工作变动，2019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公示与员工网络投票选举，推选崔玉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崔玉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崔玉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21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韶瞻、申苗、郑凡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华隽、刘显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华隽为监事长。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陆韶瞻、申苗、郑凡轩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李光兵，副总经理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江鹏。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执行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志刚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聘任于帆为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李江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陈晴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彭浩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志刚已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高冠江、张志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31 号），陈晴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陈晴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85 号），彭浩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彭浩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3 号）。

因个人原因，李江鹏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延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张延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3 号）。商健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北

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商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2019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5号），对公司上述章程条款变更予以核准。因此，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因工作调整，于帆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就俞仕龙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因工作调整，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个人辞职等原因所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的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公司的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七）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八）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和信息技术战略，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行业监管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建立与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战略规划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职责范围如下：

（1）战略规划委员会

董事艾久超、朱利民、齐睦丹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艾久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对公司战略发展和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影响公司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组织架构、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⑤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张建平、艾久超、刘俊勇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平为主任

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董事张建平、朱利民、齐睦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朱利民、齐睦丹、刘俊勇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利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据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曾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监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出具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相关文号	处罚内容
1	2017年5月15日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地税稽罚〔2017〕18号）	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处以5,750.65元罚款
2	2017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4号）	未按规定开展名单监控、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黑名单人员理由不充分，处以25万元罚款，对相关直接负责的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处以2万元罚款
3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9〕19号）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处以48万元罚款
4	2020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信达证券	《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	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2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8.1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按时交纳了罚款，并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业务管控等方式对所发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相应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说明。

（二）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内容
1	2017年1月2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24号）	作为普罗米新的主办券商，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已知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未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7年1月13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7号）	在为金大股份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以大幅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导致该股股价盘中出现巨幅振动。全国股转公司对信达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内容
3	2017年2月22日	证券业协会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2号）	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权重中包含了存在利益冲突部门的评价；公司内部规则中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规则需细化；研报所附工作底稿中缺少调研时间记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谈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4	2017年10月13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27号）	在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赎回款尚未实际到账时，即为客户完成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面临较大挪用风险；对非担保交收产品的清算处理逻辑存在问题，公司针对延迟交收产品清算工作的制度流程不完善；公司未能对资金缺口采取应急补充措施，造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连续两日形成缺口。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18年1月9日	深圳证监局	新兴财富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号）	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短于一个季度开放申购赎回；信息披露不及时。深圳证监局对新兴财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18年5月10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4号）	在申购“17 宝武 EB”的过程中存在对可交换债的投资分析不充分、投资决策不审慎和单只基金持有“17 宝武 EB”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10%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信达澳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0年9月24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8号）	未真实公允计算资管计划净值；未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上调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投资比例长期超标。深圳证监局对信达澳银采取责令限期 3 个月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改正期间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信达澳银应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或调整岗位等内部处分措施并报告深圳证监局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所有部门、人员和业务，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减少风险管理空白地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能够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等风险管理文件和经营战略指导下，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应对，合理保障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二）风险管理原则

1、全面性

公司的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对各种风险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全过程。

2、全员性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适应性

公司动态评估内外部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

4、合理性

公司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内开展各项业务，通过风险回避、对冲、转移、分散等措施实现预期收益与风险平衡的合理安排。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履行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关键风险限额指标和定期风险管理报告等职责，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风险评估委员会，对重大业务项目和新业务模式进行准入评估管理。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办公室等，负责公司市场、信用、操作及流动性等各类型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行使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风险管理部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协调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牵头负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协助资金部门管理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法律风险及合规风险的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公司办公室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各业务部门、业务支持部门及分支机构作为各业务线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业务风险的第一负责人，承担本业务条线单位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为全面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三层次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管理规程、分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细则）。

《风险管理规程》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大纲，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及策略、各层级及部门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各层级风险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审批权限、描述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概述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风险管理规程》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分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是在《风险管理规程》的基础上，详细阐述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方法及流程，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流程，对各类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测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理论及操作指引。相关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针对具体的风险管理手段及技术，还制定了《风险管理岗工作指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及《风险监控系統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规程及分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共同涉及的重要内容及核心环节进行细化补充。

业务风险管理细则是针对不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面临一种或多种类型的风险，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将业务中的各类风险综合考量，从操作层面入手，对业务的关键流程及步骤进行规范指引，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是一线业务人员的风险管理操作手册。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包括《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风险管理指引》《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细则》《银行间债券交易后台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指引》《资产管理业务量化投资风险控制细则》等十余项制度。

（五）风险管理流程

1、风险识别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持续地收集与本部门开展业务有关的信息，分析外部及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引发潜在风险情况，以及其成因及变化规律，根据公司风险种类的划分，识别本部门面临的市场、信用、流动性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公司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种类、风险的成因、影响风险发生的因素及发生概率等情况，编制风险清单，并持续更新风险。各业务相关部门在制订重大的经营计划和创新业务方案时，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导致业务发生风险的内外外部因素、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2、风险评估

各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业务计划、风险限额指标、外部市场变化，对风险发生的可能、风险将导致的后果及严重程度进行充分的分析，通过定量及定性的手段，评估本部门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测算公司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相关风险指标，并根据公司的总体风险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通过量化手段或定性分析的方式，对公司及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各业务相关部门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本部门的业务及产品风险进行一次重新识别与评估。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及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对新业务、新产品、及现有业务及产品的风险进行重新识别与评估。

3、风险监测

各业务相关部门建立逐日盯市机制，对本部门业务开展进行风险监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风险信息系统、收集风险信息等方式对公司各相关部门业务及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对公司净资本等关键风控指标和各类型风险总量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监测中发现指标预警、风险指标超限额及其他潜在风险事项的情况，应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提示或督导相关部门整改，通过调整业务或启动限额调整审批流程消除超限情况。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频繁预警情况时可以组织专项风险检查。

4、风险控制及应对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公司风险限额开展业务，应关注本部门相关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对于新增业务，业务部门应预判新增业务对风险指标的影响，进行风险试算。同时，在业务开展后，如遇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风险水平超出可承受的范围，应相应启动风险回避、降低、转移或承受等相应方法，将公司风险调整至可接受范围内。各业务相关部门应制定业务准入标准，同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采取措施。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业务及外部环境监控，对公司中潜在风险较大业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风险建议，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实施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计划财务部门针对公司所面对的各类风险，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对冲、风险分散、限额管理、资产减值、资本补充、规模调整与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及风险应对预案。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影响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权益价格、汇率、商品价格与波动率等。

公司每年根据经济资本情况，设定一系列风险限额指标，包括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止盈止损限额、风险因子敏感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等，通过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风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于无法量化评估的市场风险及因素通过基本面与财务分析等方法进行定性评估。公司建立逐日盯市机制，对各业务关键指标运行情况与风险限额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对影响业务市场风险因子的因素及事件进行持续关注。

公司主要通过限额管理与风险对冲等手段进行市场风险应对。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单位业务市场风险特点，充分衡量公司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应对成本等因素，选择适当可行的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它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自然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织涉及信用风险部门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测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评级以及内部评级，明确债务方或债权类融资对象相应的等级，决定是否予以入池。公司在年初根据交易对手和债务方不同评级，给与相对应的授信额度。公司建立部分业务的准入标准，在业务开展前进行核查。公司成立风险评估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前端准入评估。

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部门应对信用风险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和风险信息收集，动态监控各项信用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相关风险指标，密切关注与交易品种、交易对手和债务人相关的信息。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动态监控相关业务主要交易对手、债务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信用风险指标及限额使用情况等。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业务流程、内部程序、信息系统、人员岗位设置、内外部人员欺诈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各业务线中。

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授权体系及授权管理制度，办公室负责组织梳理各层级经营管理权限，明确规定批准的程序、条件、范围和额度、必备文件以及有权批准的部门和人员及其相应责任。

公司建立部门制衡和岗位制衡机制，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组织架构设计调整、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等工作，关键岗位强制离岗或定期轮岗。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各业务系统权限统一管理，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集中交易等系统中分支机构的系统权限管理，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融资融券等系统中分支机构的系统权限管理。重要业务审批权限与操作权限分离，操作权限与复核权限分离，保证业务操作权限合理使用。

公司各相关部门针对各自业务特点和风险因素，制定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细则。

（4）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

损失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计划财务部门协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按照审慎原则确定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构成，使公司能够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优质流动性资产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建立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以及考虑支付结算等影响因素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应急融资能力进行分析、比对，必要时提出调整资产配置和筹资计划的建议。

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业务运行、发展情况，分析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制订公司短、中、长期资金筹措方案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公司建立流动性管理限额指标体系，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杠杆率、集中度等，每日对上述指标进行监测。同时，公司通过压力测试确定在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开设新业务或其它重大内、外部环境变化时，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结果显示风险超过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应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汇报，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业务规模或降低风险。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等行为，或者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并使公司品牌和声誉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做决策时，充分评估该决策对公司声誉的影响，同时关注外部客户和内部员工与公司产生的纠纷，预防其给公司造成的舆论压力。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时上报经营管理层。

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声誉风险事件发生部门及时评估声誉风险事件的影响程度，判定其影响等级，分为一般等级和重大等级，根据不

同的等级按照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处置手段。

5、风险报告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向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对于由于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还应提供风险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各相关部门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日常业务运营风险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存在风险事件、信息和风险隐患的，应及时报告给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同时抄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6、风险事件处置和追责

相关业务部门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首席风险官及业务分管领导报告，并提交风险应对与处置方案；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应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决策；相关事项及应对方案超出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相关部门及时起草风险报告，总结经验，对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认真分析，协商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风险事件的重复发生。风险报告提交给分管领导，同时抄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风险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问责处理办法，对事件进行调查，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内部控制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多维度，有效发挥管控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各类业务及事项，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所处环境，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

（二）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

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高效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的内部监督反馈机制，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分别作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协调运转，为公司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管控。

公司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营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营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和经营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工作缜密的组织结构，在组织经营、增加效益、提高质量、风控合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总部设有证券经纪事业部、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投资银行三部、投资银行四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产品部、量化投资部、创新投资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开发中心、战略客户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综合质控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行政管理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部门和业务支持服务部门。各部门从专业角度，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业务层面进行运作和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104 家，包括 9 家分公司（含 1 家撤销中）、95 家证券营业部（含 4 家撤销中）；拥有 4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1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形成了由“内控治理层—内控管理层—内控操作层面—内控技术层面”组成的四位一体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公司董事会承担内部控制的最终职责，下设的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策略、政策、整体方案及内部控制效果进行审核、批准和监督。经营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负责，公司总经理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负全面责任。

公司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了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1）业务与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通过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适当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合规与风控管理岗位前置，以及严格的操作流程和执业行为规范，能有效识别因业务活动产生的各类风险。

（2）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主动合规管理，对第一道防线形成相互制衡和监督，协助经营层开展风险监督管理，确保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3）稽核审计部作为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关于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独立评估，确认第一、二道防线在职责范围内有效运转，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4、公司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制定和实施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奖惩等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将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育，明确公司的价值取向与奖惩机制，为建立一支重视风险、重视合规经营的员工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通过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合规风控培训、定期发布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解读、编撰公司《合规手册》等方式，明确公司合规底线，促进员工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不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和控制各类风险，关于风险管理体系具体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相关内容。

2、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统一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明确合规管理责任，规范合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了识别并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以及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建设。公司监事会定期听取合规工作报告，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合规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专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各分支机构设合规管理岗位或合规团队，各层级子公司设置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或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从事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层在重大决策和业务创新中，听取合规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的合规意见，支持合规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熟知且遵守与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反洗钱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与培训、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合规事件问责等一系列合规制度，并通过将合规管理的要求嵌入到各业务条线的制度流程当中，实现了合规对公司业务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控制。

3、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及方法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在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监控指标、业务风险监控架构等方面进行完善。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相应的应急预案，有效管控了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对市场、业务运营、系统、财务管理存在的风险以及监管指标进行评估和管理，同时对新业务、新产品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调研、论证，重大项目还需经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在业务系统设置风控模块，建立有效的量化指标，通过系统实现前端控制；同时公司也在后台建立风险监控系統，实现对公司业务风险的全面管控。公司定期通过编制风险月报、季报、年报等方式和途径传递风险信息，指导业务部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四）控制活动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充分履行各自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第二层次为经营层面，公司通过规章制度体系，明确界定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各单位的职责与分工，规范工作流程中审核审批权限，各单位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第三层次为人员层面，各岗位员工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不同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分离。重要一线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如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业务之间相对独立，在人员、

场所、设备、信息系统上实现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信息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人员相互独立。

3、应急与预防控制

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重要领域，制定了《信用交易业务应急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资银行项目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工作指引》《清算交收应急预案》《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等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预案，明确了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公司制定《风险管理规程》《突发事件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指引》《营业部应急操作手册》《营业部经纪业务差错处理办法》《交易结算差异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风险事件、突发事件以及业务差错等异常情况的处置机制。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设置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细则》《现金和重要票证管理细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避免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复核后签名或盖章，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

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项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对公司各项业务中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分别采取保全措施。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高效的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间的信息有效准确传递；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汇报，了解重大经营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营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析经营管理情况、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传达相关信息。

公司下属各单位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邮箱向经营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经营层可通过办公系统及时了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掌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制度与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均通过办公系统和邮箱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大幅提高了公司范围内信息传递效率。法律合规部每月编制证券法律法规监管动态追踪、合规与风险事件案例汇编，不定期发布反洗钱监管和风险提示、案件警示教育案例、重点法律法规解读等各类专项合规动态，使公司经营层及时了解行业监管环境及公司总体合规风险情况。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通过《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报告的时限、路径、内容、处理和处罚方式，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汇报和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回访、投诉举报相关管理办法，对受理、调查、处置等流程予以明确规定，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能得到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等共同组成，形成监督合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监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保持自身独立性，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按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与评估。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查找内控缺陷，及时整改优化。

（七）主要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构建了科学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及合理的授权管理机制，对证券经纪业务运营管理各方面实现了全面覆盖，公司证券经纪事业部及辖属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规定，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及审批程序。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条线设置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是证券经纪业务决策机构，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对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辖总部一级部门证券经纪事业部，证券经纪事业部由财富管理、证券金融服务、综合管理三个组群构成。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和金融产品销售决策小组，具体负责信用业务和产品销售重要事项决策。

在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围绕财富管理转型，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全面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投资顾问队伍，完善理财产品

线；强化网络金融业务建设推广，提高线上业务覆盖力度。

公司建立了《证券经纪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投资顾问类产品审核发布管理实施细则》《客户适当性管理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产品和服务分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证券经纪业务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科创板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中，强化财富管理适当性，建立明确的产品与投资者适当性对应管理，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在证券金融服务方面，突出对客户信用业务服务、信用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持续精细化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防范和处置，对市场风险进行跟踪及识别，确保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合规开展；强化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管理，通过审慎准入、跨部门专业化尽职调查、持续对项目跟踪、严格贷后管理，把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程》《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转融通业务管理规程》《转融通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加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操作和适当性管理，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征信评级，审慎授予客户适当的信用额度，引导客户理性投资，突出对客户信用业务服务、信用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

在综合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分支机构印章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证照管理实施细则》《分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绩效奖金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督导办法》《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分支机构岗位与编制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分支机构印章、分支机构证照等管理，加强分支机构绩效管理和员工队伍管理，科学考核、督导，有效约束、激励。

2、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采取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的职责是确定证券自营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投资决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和批准重大的投资策略、交易策略，审批超过各自营部门投资和交易授权的投资品种等；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日常运作管理。公司每年设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由各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结合市场判断提出申请，风险管理部进行测算和压力测试，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内部控制准则，证券交易决策和执行、交易结算、资金划付、会计记录、风险评估等各项职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设置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员、综合管理、合规风控等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有效控制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自营业务资金划拨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自营业务清算、交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证券自营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保管、使用登记，证券自营业务席位的申请、报备，证券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参数设置等由公司指定的部门或岗位负责。风险管理部针对证券自营业务通过国际通行的风险计量模型测量风险，采集业务部门每日的交易数据，根据市场变动情况独立计算各项指标，以反映证券自营的规模头寸分布及风险状况，确保各项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的风险承受范围内从事交易活动。法律合规部对自营业务重大投资项目、新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等事项出具合规意见，对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程》《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量化投资部商品期货自营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主要自营业务制度规则，规范各类自营业务稳健、有效、合规开展。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执行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保证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切实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独立。公司各

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设置单独的办公场所，配备专门的交易室，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了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

（1）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权益类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部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程》《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证券自营账户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研究工作流程》《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证券自营业务交易员与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等各项制度，对权益类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系统规范。

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研究先行、策略清晰、风险可控、严进宽出、及时沟通与反馈、行为留痕原则，采用三级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管理部的自律管理为第一级防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级防控、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总体风险为第三级防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方案、投资指令、不止损决议等投资决策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经过审批；交易决策与执行遵照分离原则；证券池的审批程序完备；止盈止损制度执行有效；证券自营业务情况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标准；信息系统及交易数据稳定、运行安全。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债券交易相关监管要求，固定收益部建立了《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国债期货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规程办法》等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业务授权、职责分工、投资决策、债券池管理、交易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通过恒生投资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业务风险监测管理等相关流程集中管控。公司在一级投标申购和二级交易买入信用债券前，需结合风险管理部内部评级结果建立债券池，非债券池内的债券原则上不允许投资。固定收益业务按照交易的

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实行专人负责，互相监督，禁止岗位兼任和混岗操作。

（3）量化投资业务

量化投资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量化投资业务。量化投资部采用量化的投资方式，通过对历史行情、事件等统计分析，建立以多空对冲统计套利为基础，以价差变动和价格变动为出发点的投资策略模型，并依据模型进行投资驱动，进行期现对冲交易。

为规范量化投资业务，明确工作职责，量化投资部制定了《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量化投资部商品期货自营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试行）》《量化投资部交易场所管理指引（试行）》，规范量化投资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人员管理等业务环节。

（4）创新投资业务

创新投资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场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证券投资、新三板股权投资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规范、梳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流程，建立了《创新投资部业务管理办法》《创新投资部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细则》《创新投资部证券投资业务管理细则》《创新投资部新三板投资业务管理细则》《创新投资部证券池管理细则》等 9 项制度，从职责分工、授权决策、债券池管理、交易场所及交易员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规范业务流程。

整体来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运行的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使证券自营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3、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金融产品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场内外多种工具，为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自主创设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和产品募集资金，通过资产配置获取风险较低的收益，从而成为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支柱。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金融产品业务年度的业务规模、业务范围、风险限额进行授权。金融产品部在核定的年度业务规模内进行额度控制，分级授权给金融产品部评审小组、分管领导相应的授权额度，审批完成后开展业务，每日向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提交日报。

制度建设方面，金融产品部形成以二级制度《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收益互换交易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产品部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运营业务管理办法》为核心，三级制度《金融产品部评审小组议事规则》《收益互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产品部交易场所管理指引》《金融产品部收益凭证业务操作流程（试行）》《金融产品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等业务条线管理办法、细则和指引为具体操作指南的制度体系，规定了金融产品部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业务范围、业务审批权限，规范不同业务决策、标的管理、交易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在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统一采购了恒生系统对场内交易进行统一管理；金融产品部按照交易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关键岗位实行专人负责，禁止不相容岗位兼任；设立标的股票准入标准，原则上符合准入标准的股票方可进行交易。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规范业务授权、决策机制、交易、盯市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在收益凭证业务方面，严格规范产品发行、兑付、清算交收等环节。在利益冲突防范方面，金融产品部设置单独的办公场所，配备专门的交易室，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了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

金融产品部通过建立较为完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运用定性和定量指标实现业务管理、决策、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风险限额，结合各项业务特点，金融产品部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覆盖业务前中后各个环节，确保风险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业务合规有效、风险可控。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贯穿业务及管理全流程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能够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有效开展。

（1）内控组织架构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做部门及项目组构成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一道内部控制防线。公司按照投资银行业务类别、客户类别，设置了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投资银行三部、投资银行四部共四个一级业务部门。此外，资产管理事业部可以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仅可以从事投行业务承揽，不得开展投行业务承做工作。

公司设置与投资银行业务各部门平行的综合质控部，构成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二道内部控制防线。综合质控部主要通过部门内设组群分别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全程质量控制、股权类业务发行承销、固定收益存续期风险控制、新三板持续督导和综合运营支持工作。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机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第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的内核机构，负责审核证券发行保荐与主承销业务、固定收益证券及衍生产品承销发行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推荐挂牌业务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内核办公室是公司设在法律合规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的内核机构以及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法律合规部主要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建立并维护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参与包销决策，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稽核审计监督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进行评价，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计，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并敦促及时整改，履行检查、评价、建议和报告的控制职责。

（2）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投

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建立贯穿业务及管理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制度。

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综合质控部作为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事业部承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须按照上述投资银行业务制度的规定，执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制作项目申请文件、项目质量控制与内核等工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日常业务承做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并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规定，对投资银行业务执业活动各个环节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有效开展。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在项目承揽至立项阶段，公司建立了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其他业务、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项目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通过建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制度，明确立项机构设置及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等，从源头保证项目质量。在项目立项至报送阶段，通过建立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项目报送至发行上市阶段，通过建立投资银行类项目跟踪机制，要求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通过建立承销、定价配售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定价、发行环节的决策管理。

在项目后续管理阶段，公司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规范的工作流程，确保相关人员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存续期项目进行动态监测、牵头制定风险排查方案等方式加强对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持续风险管理。

综合质控部内部设置的质量控制团队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法律合规部内核办公室按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内核职责，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事业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控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部门负责人及投资总监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事项；投资总监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投资研究工作；投资经理负责在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监管规定、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方案、投资方案、投资比例等履行日常投资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投资团队、市场产品团队、协同业务团队、资本市场团队、合规运营风控团队等五个二级部门，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方面，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

（2）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与执行

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资产管理事业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涵盖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信息披露、清算以及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参与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监察稽核、业绩评估考核和紧急应变等各个环节。明确相关领域、环节的流程与标准，使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符合健全、有效、审慎与合规的要求。

在销售管理环节，资产管理事业部在产品销售方面，执行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参与营销推广的外部机构和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开展相应的反洗钱管理工作。

在投资交易管理环节，资产管理事业部按照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在投资交易系统里设置风控参数，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事先风险控制。产品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事业部针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

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通过将证券池嵌入到投资交易系统的方式，保证投资品种来自证券池，防范超越投资权限及买卖禁止买入的证券；信息隔离墙系统定时推送禁止买入黑名单，保证证券池内证券经过科学决策，防范上市公司业绩风险和投资关联企业的违规风险。资产管理事业部风控人员和公司风险管理部并行对业务运作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在运营管理环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核算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均独立建账，按照行业估值方法进行核算，并定期与托管人核对。公司运营管理部每天对产品进行清算，并记录清算日志。

在信息披露环节，资产管理事业部设置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集合产品设立、产品净值情况、法律文件修改、投资主办人变更、产品开放、合同终止等事项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定期评估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合规风控管理

资产管理事业部严格禁止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投资经理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时，均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合规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根据《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专项检查。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内控岗每半年对部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每年对部门合规有效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落实整改事项。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计量，对业务交易过程进行事中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6、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研究开发中心根据公司授权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研究开发中心构建了全方位的研究业务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各个环节的合规风险控制。研究报告业务从优化研究报告发布的审核程序、强化自媒体信息发布、规范研究支持项目流程等方面入手，认真贯彻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各项制度

中关于研究人员资格管理、跨墙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现场调研审批及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确保研究报告发布的各个环节满足合规要求，确保研究人员的独立性并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

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以首席分析师为核心的业务管理模式，成立相应研究小组，首席研究员对组内研究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研究开发中心设定专岗质控审核人员和合规审核人员，所有研究成果须经质量审查和合规审查，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才可发布，切实保证所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专门销售交易团队，负责对各类机构客户开展研究咨询、交易单元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制定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证券研究报告审核发布实施细则》《研究调研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管理规程》规范和指导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证券研究报告通过“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咨询平台”统一对外发出，报告正式发布前禁止任何人员泄露相关报告信息；在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使用管理方面，上述制度明确研究开发中心信息使用管理标准，确保研究报告的合规披露；在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方面，规范了质量审核与合规审核的环节，报告均经过质控和合规审批后方能发布。公司制定了《发布研报业务自媒体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内部自媒体管理，防止不当言论和内容的传播。公司制定了《关联方研究支持项目实施细则》，对公司与中国信达的协同研究服务流程、利益冲突防范、信息隔离墙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管理办法》，规范参加各类外部评选活动，加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明确销售业务服务管理模式，规范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塑造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品牌，提升销售交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一系列制度建设，对规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合规运作、提高研究质量、加强员工合规意识，起到良好的作用。

研究业务与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相互独立，实现了人员隔离、物理隔离和信息隔离。公司负责主管研究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主管其他存在利益冲突业务职能部门的情况。研究开发中心因公司业务需要，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遵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公司内部跨墙审批程序。

7、子公司业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身总体发展战略设立或投资于子公司，行使表决权、决策权、获得投资收益及其他股东权利，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 and 提供服务。在公司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框架下，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合法有效运作资产，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依法接受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目前，公司拥有五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信达期货、信达国际、信达澳银、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达期货为期货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达国际为境外证券子公司，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境外企业融资、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信达澳银为基金子公司，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信风投资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信达创新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信达创新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等，同时承担母公司科创板保荐业务跟投职责。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暂行）》等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对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机制，并建立和落实严格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风险管理事项，通过日常沟通、签报审核、合规风控检查、审阅年度报告等方式，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监管和公司的要求。持续推进各级子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规范整改，协助另类投资子公司设计、完善投资、风控、合规等多项基础

合规制度，保证子公司规章制度的健全，切实保障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8、反洗钱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中心、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公司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制度、指导监督、培训检查等工作；反洗钱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具体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分支机构设反洗钱工作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等 10 项制度，保障公司各层级反洗钱工作统一管理。

公司建立并完善以客户为单位，覆盖所有业务和客户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整采集和记录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对洗钱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升级系统。公司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

9、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的三级治理体系，设立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建立以《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为总纲、以《信息系统运维管理

规程》和《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程》为核心，以信息系统机房管理、网络管理、测试管理、变更管理、数据管理、应用安全管理、用户及密码管理、防病毒管理、应急管理、外包管理、分支机构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等办法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建设了集中交易系统、融资融券系统、股票期权系统、转融通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及配套的辅助类信息系统和管理类信息系统。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建设了异地灾备机房，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灾难应对能力达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中规定的相关等级要求。

公司为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配备了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具有 IT 背景的人力资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了网络安全与维稳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共同保障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公司应急联络手册和各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修订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每年组织多次全公司的应急演练，对各系统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验证，提高技术和业务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防范信息技术风险。

10、运营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清算交收工作、证券经纪客户账户及业务交易管理、资产管理产品清算估值、交易所会籍业务及交易单元管理工作以及各系统权限管理工作等。公司制定了《证券交易清算管理规程》《资金交收业务操作办法》《交易结算差异处理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帐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清算交收操作办法》《会籍业务管理办法》《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上述工作进行规范。

（1）清算工作

运营管理部清算组完成每日各交易系统清算工作，包括法人、集中交易、融资融券、三方存管、衍生品、账户、转融通、OTC、自营业务等系统。严格按照清算日志中的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实行一人操作一人复核，并认真完成各系统清算流程中的对账、各系统间的数据交叉核对，投保基金数据的采集核对以及报送

反馈工作，并且完成数据的备份和清算日志的复核整理工作。在清算各环节中若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清算进行，运营管理部可依据《清算交收应急预案》中内容进行应急处理。

（2）交收工作

运营管理部交收组完成每日交易类业务资金交收工作，客户结算资金管理等工作，分支机构经纪业务会计核算工作等。资金交收岗依据资金交收表中金额及划款路径录入划款指令，指令经复核后方能发送划款，同时再安排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三个环节操作人员完成后还需在交收表签字确认，保证划款操作准确无误。客户结算资金管理方面，每日由专岗完成中登期权保证金的盯市工作，实时关注账户头寸情况，及时调整头寸。对于 RTGS 勾单业务，每笔交易完成后，需接到证券经纪事业部通知，登录中国结算终端通过相应菜单，对交收资金已到位、可进行交收的清算记录进行勾单确认，并跟踪资金收付情况直至交收完成。

（3）经纪客户账户及业务交易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部交易运行组负责集中交易系统以及账户系统中的业务参数维护，提供分支机构临柜业务包括临柜开户、一码通业务的日常运维支持以及相关权限的赋权管理，负责债券质押类业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各类交易业务测试及柜台业务培训等。交易运行组为临柜业务统一设计标准的业务流程，业务参数维护严格实施一人操作一人复核，权限管理方面由相关岗位进行赋权时设置临时权限到期时间并复核，权限到期则系统自动回收。在债券质押类业务管理方面，由专岗安排盯市，随时关注正回购到期业务，并及时向分支机构发送通知。

（4）资产管理产品清算估值工作

运营管理部产品估值岗完成每日的 TA 清算及资管产品估值工作，完成系统中相关参数的设置工作。产品支持岗通过交易所、中国结算接收清算数据，在估值、TA 系统中，根据系统设定程序进行操作。如果在清算过程中出现任何报错，系统会进行预警提示，由产品支持岗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清算日志中。产品支持岗与托管银行核对产品估值核算账目，确保双方账账相符，如对账发现不符，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更正，核对一致后要双方盖章确认。产品支持岗根据资产管理事业部提交的参数表在柜台和估值系统中完成各项参数的设

置，参数设置经三人复核并签字确认。

（5）交易所会籍业务及交易单元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部综合业务岗负责与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就相关业务事项的联络与协调、材料报送与反馈等工作，负责数字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自营资管等账户的交易所报备工作。综合业务岗同时还负责交易单元的管理工作。具体操作中，各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需要新增、调配、停用、转让、租用交易单元时，需要通过签报、工作联系单方式提出申请，并经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和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6）各系统权限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部综合业务岗负责各系统的权限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申请业务系统的权限新增、变更、冻结与注销时，申请人需填写《业务系统用户权限审批表》，依次经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各业务部门定期对本部门用户权限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运营管理部同步进行清理复核，复核结果记录在《复核确认表》，并由相关复核人员签字确认。

11、自有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资金运营管理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实行严格的分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流动性现金管理投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自有资金的账户管理，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相关的监督与检查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加强自有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一是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银行账户的开立、销户进行严格的审批；二是公司各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凡对外办理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三是大额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捐赠、重大资产

的购置等重大事项，都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强化集体决策，对资金的筹集方式、筹集成本、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论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下设各分支机构自有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不定期对自有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针对各业务风险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准确归集成本费用，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内部各级核算机构由计划财务部统一垂直管理，建立了财务审批、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等制度，形成完整的会计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规定。公司实行全辖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模式和分支机构财务集中管理制度，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支机构财务人员的任免和考核，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

公司形成了较完备、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了主要经济事项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离，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公司强化日常资金管控，加强银行账户、自营资金账户以及各种财务印鉴和空白凭证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信息隔离要求进行岗位设置、界定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发挥相互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会计电算化管理体系，严格区分授权和执行职能，加强会计系统用户管理、授权、密码控制、系统日志等重要环节控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授权审批制度，重大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及重要财务事项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民主决策。

1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交易执行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

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查审批程序。《公司章程》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细化了关联交易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了关联人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流程管理。

14、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15、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

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1 号），会计师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证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达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2044_A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2044_A0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华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华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安永华明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1、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1）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判断时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708 百万元、人民币 5,414 百万元、人民币 3,072 百万元及人民币 7,048 百万元。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安永华明将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事项，安永华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和测试公司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

3)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的评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公司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8,513 百万元、人民币 7,487 百万元、人民币 6,216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 百万元、人民币 36 百万元、人民币 46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494 百万元、人民币 2,723 百万元、人民币 5,570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0 百万元、人民币 410 百万元、人民币 230 百万元；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952 百万元、人民币 4,231 百万元、人民币 2,032 百万元，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 百万元、人民币 6 百万元、人民币 9 百万元。

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安永华明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事项，安永华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和测试与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对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

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①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 ②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 ③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 4) 评价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3、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适用于 2017 年度）

（1）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公司管理层再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820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5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456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 百万元。

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安永华明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和测试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单项减值计提，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及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3) 针对组合减值计提，评估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对比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进行抽样重新计

算减值结果；

4) 评价针对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适用于 2017 年度）

（1）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债务工具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权益工具则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严重”）或持续较长时间（“非暂时性”）下跌，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51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71 百万元。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安永华明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估和测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2) 详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判断标准以及减值金额或比例的计提标准，对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假设以及判断进行了独立评估，并根据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进行抽样重新计算减值结果。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020,053,400.54	13,526,273,616.64	10,630,912,243.45	13,179,931,271.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880,767,713.46	11,414,878,249.39	7,907,349,990.33	8,624,027,815.26
结算备付金	3,696,088,844.03	2,714,429,995.53	2,834,367,111.07	3,872,590,300.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84,325,853.56	2,154,836,363.95	2,177,803,556.22	3,369,228,718.85
融出资金	8,513,336,467.01	7,487,098,415.46	6,215,791,540.45	7,819,652,744.45
衍生金融资产	3,883,344.24	26,288,509.00	2,679,042.39	-
存出保证金	2,592,058,932.52	1,323,359,459.72	961,898,226.23	1,059,437,507.27
应收款项	394,348,978.98	223,670,217.29	209,767,119.14	312,242,19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4,024,456.72	2,723,206,672.61	5,570,488,520.10	6,456,070,469.16
应收利息	3,551,671.06	9,165,812.18	8,062,829.97	631,767,694.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1,555,455.50	8,133,904,544.28	5,302,028,207.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643,670,895.27
债权投资	2,385,190,467.67	3,360,690,721.45	3,295,182,722.0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973,293,459.61
其他债权投资	1,952,017,920.48	4,231,064,274.79	2,031,519,238.1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50,844,049.58
长期股权投资	404,739,493.85	393,526,119.38	371,062,435.83	339,032,628.66
固定资产	89,184,794.26	93,845,575.71	117,288,840.01	133,896,503.84
使用权资产	281,254,769.60	316,775,325.05	-	-
无形资产	105,804,199.78	112,050,143.52	112,023,164.94	105,007,287.39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45,008.93	486,482,515.58	491,673,681.30	421,959,970.58
其他资产	150,275,334.29	143,899,484.21	241,859,503.85	256,141,706.64
资产总计	47,242,919,512.22	45,306,737,375.16	38,397,610,399.54	55,056,544,658.36

(续)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85,245,632.00	26,873,400.00	109,525,000.00	449,227,229.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5,104,753.74	-	-	-
拆入资金	2,422,065,417.21	1,100,568,055.59	2,502,473,611.17	8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6,303,033.34	5,074,923,371.92	2,764,248,523.63	4,152,762,568.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71,771,812.21	14,321,808,466.71	10,752,772,982.37	12,630,609,130.12
应付款项	127,415,546.51	18,166,369.22	27,883,431.40	10,767,866.30
应付利息	-	-	-	628,994,884.94
应付职工薪酬	1,147,290,551.95	749,647,687.36	613,592,954.54	868,173,819.09
应交税费	28,798,768.29	51,660,408.08	10,661,385.10	47,563,270.31
长期借款	582,043,968.00	403,101,000.00	394,29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482,465,060.31	12,757,115,124.99	11,000,096,112.26	16,571,888,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1,512.68	2,424,455.28	158,099.87	2,321,856.54
租赁负债	289,462,361.63	316,173,346.41	-	-
其他负债	627,402,301.01	960,710,275.24	432,005,006.62	7,195,061,681.90
负债合计	35,991,150,718.88	35,783,171,960.80	28,607,707,106.96	45,357,370,566.25
股东权益：				
股本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1,759,370,937.15	775,870,937.15	1,249,524,708.02	1,249,524,708.02
其他综合收益	25,833,248.59	40,533,929.95	23,289,808.65	-27,007,251.96
盈余公积	689,151,372.21	643,189,123.07	630,911,038.53	619,637,555.94
一般风险准备	1,478,541,113.45	1,378,203,669.57	1,340,876,095.54	1,305,720,711.33
未分配利润	3,999,404,834.19	3,762,118,602.01	3,601,656,268.65	3,619,847,56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1,001,505.59	9,168,616,261.75	9,414,957,919.39	9,336,423,293.14
少数股东权益	380,767,287.75	354,949,152.61	374,945,373.19	362,750,798.97
股东权益合计	11,251,768,793.34	9,523,565,414.36	9,789,903,292.58	9,699,174,09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42,919,512.22	45,306,737,375.16	38,397,610,399.54	55,056,544,658.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1,730,961.51	2,222,965,979.52	1,658,818,758.06	1,995,366,825.71
利息净收入	211,532,245.86	443,952,432.77	244,724,049.73	-172,864,958.79
其中：利息收入	610,424,332.56	1,288,563,615.26	1,404,851,158.59	1,451,140,775.53
利息支出	398,892,086.70	844,611,182.49	1,160,127,108.86	1,624,005,73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463,490.17	1,280,682,973.58	1,358,044,155.41	1,670,647,568.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712,406.10	668,218,452.65	592,801,026.02	837,229,964.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5,916,339.10	274,656,532.17	397,130,940.90	400,167,517.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86,068.49	78,647,082.36	59,635,920.52	79,129,079.68
投资收益/（损失）	368,734,610.84	379,483,499.25	185,353,648.55	679,241,32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355,835.69	34,459,581.27	23,621,091.61	18,483,93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544,430.61	43,393.57	15,619.98	-
其他收益	4,437,664.21	19,870,971.32	15,785,447.82	9,479,95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0,284,862.59	78,837,236.23	-152,410,210.02	-199,366,113.78
汇兑收益/（损失）	-24,019,205.87	-1,217,586.98	-3,657,904.78	-1,019,102.54
其他业务收入	6,718,212.06	23,054,853.26	10,970,683.31	9,248,15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20,918.35	-1,698,399.91	8,888.04	-
二、营业支出	1,135,442,249.65	1,901,918,401.22	1,600,280,793.94	1,806,952,745.96
税金及附加	8,276,635.38	13,350,724.43	12,232,110.41	15,907,518.05
业务及管理费	1,070,929,289.11	1,572,582,579.36	1,435,228,044.43	1,699,161,029.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91,444,089.84
信用减值损失	56,176,126.92	315,866,315.21	152,820,639.10	-
其他业务成本	60,198.24	118,782.22	-	440,108.97
三、营业利润	436,288,711.86	321,047,578.30	58,537,964.12	188,414,079.75
加：营业外收入	7,594,161.76	927,168.85	3,783,634.21	5,157,006.88
减：营业外支出	5,164,297.33	91,497,252.08	3,396,594.78	2,999,371.86
四、利润总额	438,718,576.29	230,477,495.07	58,925,003.55	190,571,714.77
减：所得税费用	37,430,571.99	44,250,754.06	-31,168,649.71	-45,425,078.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净利润	401,288,004.30	186,226,741.01	90,093,653.26	235,996,793.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18,449,991.04	47,634,910.19	58,857,814.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288,004.30	186,226,741.01	90,093,653.26	235,996,793.7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5,925.20	210,067,991.93	69,957,389.30	208,399,343.59
少数股东损益	17,702,079.10	-23,841,250.92	20,136,263.96	27,597,45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4,625.32	25,513,568.28	16,407,421.57	-103,728,48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0,681.36	17,244,121.30	15,414,691.05	-86,829,780.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00,681.36	17,244,121.30	15,414,691.05	-86,829,78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60,549,473.6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191,133.39	13,373,853.85	-1,408,072.7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77,175.41	-1,660,267.70	287,574.5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13,276.62	5,530,535.15	16,535,189.23	-26,280,30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16,056.04	8,269,446.98	992,730.52	-16,898,708.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703,378.98	211,740,309.29	106,501,074.83	132,268,304.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85,243.84	227,312,113.23	85,372,080.35	121,569,56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8,135.14	-15,571,803.94	21,128,994.48	10,698,741.6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8	0.03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02,040,855.94	-	9,592,602,399.52	1,146,604,196.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39,566,727.18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76,621,333.4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7,631,656.51	3,271,118,441.31	3,869,833,030.39	3,842,198,336.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496,452.44	3,556,269,283.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01,127.35	100,883,422.78	176,262,786.20	762,169,5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7,370,092.24	11,767,837,875.26	17,015,319,549.59	5,750,972,107.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36,268,948.04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22,218,612.62	1,242,669,932.52	-	586,232,243.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44,231,232.10	-	502,962,202.94	5,731,519,241.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0,000,000.00	-	2,2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96,465,650.73	3,482,280,294.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155,215.42	522,287,176.96	672,771,710.31	696,686,795.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792,386.61	883,330,289.73	1,122,354,648.22	1,195,217,85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93,419.31	294,063,374.12	258,990,516.65	300,689,16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50,510.88	684,170,323.79	652,887,892.03	694,833,4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041,376.94	7,662,790,045.16	4,906,432,620.88	14,887,459,0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715.30	4,105,047,830.10	12,108,886,928.71	-9,136,486,90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463,222.22	2,630,449,706.59	7,223,684,719.03	2,935,830,46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85,590.25	39,261,597.70	13,547,736.34	451,158,77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49,299.55	823,202.38	2,129,886.78	10,433,73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998,112.02	2,670,534,506.67	7,239,362,342.15	3,397,422,97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56,804.40	4,320,946,960.87	5,482,456,887.50	4,616,525,01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0,519.39	33,727,924.80	73,630,622.77	101,177,13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27,323.79	4,354,674,885.67	5,556,087,510.27	4,717,702,1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70,788.23	-1,684,140,379.00	1,683,274,831.88	-1,320,279,17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500,000.00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21,426,095.3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722,800,000.00	61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355,968.00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282,063.30	3,722,800,000.00	61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696,340.58	2,110,895,440.00	8,708,437,517.05	3,029,658,348.14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38,050,685.78	6,612,393,917.64	803,352,16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926,363.33	527,075,088.84	1,062,660,336.16	1,076,361,66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28,205.59	155,901,344.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550,909.50	2,831,922,559.42	16,383,491,770.85	4,909,372,17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8,846.20	890,877,440.58	-15,773,491,770.85	5,590,627,82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31,759.93	6,570,121.76	-27,995,267.19	-58,856,91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398,897.40	3,318,355,013.44	-2,009,325,277.45	-4,924,995,17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9,803,089.01	12,541,448,075.57	14,550,773,353.02	19,475,768,525.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6,201,986.41	15,859,803,089.01	12,541,448,075.57	14,550,773,353.0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775,870,937.15	40,533,929.95	643,189,123.07	1,378,203,669.57	3,762,118,602.01	354,949,152.61	9,523,565,414.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14,700,681.36	45,962,249.14	100,337,443.88	237,286,232.18	25,818,135.14	1,728,203,378.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700,681.36	-	-	383,585,925.20	25,818,135.14	394,703,378.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	-	1,333,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45,962,249.14	100,337,443.88	-146,299,693.02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45,962,249.14	-	-45,962,249.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337,443.88	-100,337,443.88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370,937.15	25,833,248.59	689,151,372.21	1,478,541,113.45	3,999,404,834.19	380,767,287.75	11,251,768,793.34

(2)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898,380,837.76	13,093,810.77	630,911,038.53	1,340,876,095.54	3,510,947,869.37	98,727,098.63	9,061,636,750.6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1,143,870.26	10,195,997.88	-	-	90,708,399.28	276,218,274.56	728,266,541.98
二、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23,289,808.65	630,911,038.53	1,340,876,095.54	3,601,656,268.65	374,945,373.19	9,789,903,29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3,653,770.87	17,244,121.30	12,278,084.54	37,327,574.03	160,462,333.36	-19,996,220.58	-266,337,87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44,121.30	-	-	210,067,991.93	-15,571,803.94	211,740,309.2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3,700,757.23	-	-	-	-	-	-473,700,757.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73,700,757.23	-	-	-	-	-	-473,700,757.23
(三) 利润分配	-	-	-	12,278,084.54	37,327,574.03	-49,605,658.57	-4,452,011.68	-4,452,011.6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78,084.54	-	-12,278,084.5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327,574.03	-37,327,574.0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52,011.68	-4,452,011.68
(四) 其他	-	46,986.36	-	-	-	-	27,595.04	74,581.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775,870,937.15	40,533,929.95	643,189,123.07	1,378,203,669.57	3,762,118,602.01	354,949,152.61	9,523,565,414.36

(3)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898,380,837.76	-36,334,048.92	619,637,555.94	1,305,720,711.33	3,555,767,929.01	102,580,081.55	9,014,453,0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5,031,921.13	-	-	-35,153,657.37	-7,647.28	-129,383.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1,143,870.26	9,177,245.39	-	-	61,408,891.80	256,890,141.33	678,620,148.78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7,875,117.60	619,637,555.94	1,305,720,711.33	3,582,023,163.44	359,462,575.60	9,692,943,83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414,691.05	11,273,482.59	35,155,384.21	19,633,105.21	15,482,797.59	96,959,46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14,691.05	-	-	69,957,389.30	21,128,994.48	106,501,074.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646,196.89	-5,646,196.89
其中：其他	-	-	-	-	-	-	-5,646,196.89	-5,646,196.8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11,273,482.59	35,155,384.21	-50,324,284.09	-	-3,895,417.2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73,482.59	-	-11,273,482.5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5,155,384.21	-35,155,384.2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895,417.29	-	-3,895,417.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23,289,808.65	630,911,038.53	1,340,876,095.54	3,601,656,268.65	374,945,373.19	9,789,903,292.58

(4)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898,380,837.76	23,009,438.72	586,342,484.71	1,223,381,713.47	3,539,420,345.91	96,977,519.61	8,936,212,340.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1,143,870.26	36,813,089.70	-	-	27,856,806.66	255,074,537.76	670,888,304.38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59,822,528.42	586,342,484.71	1,223,381,713.47	3,567,277,152.57	352,052,057.37	9,607,100,6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6,829,780.38	33,295,071.23	82,338,997.86	52,570,417.24	10,698,741.60	92,073,44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6,829,780.38	-	-	208,399,343.59	10,698,741.60	132,268,304.81
(二) 利润分配	-	-	-	33,295,071.23	82,338,997.86	-155,828,926.35	-	-40,194,857.2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95,071.23	-	-33,295,071.2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2,338,997.86	-82,338,997.8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194,857.26	-	-40,194,857.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27,007,251.96	619,637,555.94	1,305,720,711.33	3,619,847,569.81	362,750,798.97	9,699,174,092.1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46,638,389.50	10,560,284,461.82	7,435,289,926.50	9,653,167,065.5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903,280,148.92	9,410,966,720.72	6,012,697,530.89	6,487,362,598.07
结算备付金	3,335,265,080.31	2,512,131,985.78	2,604,623,122.68	3,748,791,689.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89,781,872.98	1,871,932,123.55	1,874,876,485.57	3,237,531,182.15
融出资金	8,324,916,370.73	7,211,955,843.01	5,985,726,892.91	7,351,537,539.81
存出保证金	851,047,347.53	141,086,286.75	65,908,045.51	55,104,298.49
应收款项	41,349,579.89	8,271,282.71	34,881,353.51	45,813,13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9,160,601.56	2,691,951,584.10	5,470,511,913.54	5,106,659,557.26
应收利息	3,035,611.06	8,924,252.18	8,062,829.97	444,082,302.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7,055,820.64	6,999,142,995.19	4,695,282,245.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450,059,009.82
债权投资	2,385,190,467.67	3,360,690,721.45	3,295,182,722.0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973,293,459.61
其他债权投资	1,377,128,445.83	3,901,287,221.68	1,738,557,533.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270,100,810.23
长期股权投资	1,852,605,043.75	1,853,362,459.49	1,182,773,249.45	1,182,207,906.12
固定资产	72,075,048.59	73,776,743.60	95,062,911.98	107,892,208.34
使用权资产	212,998,033.36	243,255,170.93	-	-
无形资产	95,501,678.66	100,811,648.35	100,431,900.07	93,790,786.35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161,040.10	483,460,490.04	480,942,478.27	406,418,515.90
其他资产	127,893,845.90	112,397,508.51	192,703,545.08	198,848,411.38
资产总计	41,153,028,377.84	40,263,796,628.35	33,386,946,643.37	43,088,772,670.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拆入资金	2,422,065,417.21	1,100,568,055.59	2,502,473,611.17	8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5,104,753.7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511,149.19	4,857,763,712.78	2,764,248,523.63	3,92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59,924,760.65	11,234,001,885.43	7,867,554,675.21	9,675,818,574.49
应付款项	299.51	295.00	63,812.63	60,753.71
应付利息	-	-	-	628,994,884.94
应付职工薪酬	1,005,019,370.04	627,380,807.76	463,749,437.67	695,637,123.86
应交税费	9,114,188.54	32,906,931.89	-3,776,751.20	17,338,641.33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434,375,889.90	12,709,950,596.50	10,945,036,769.18	16,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20,188,691.69	240,868,580.58	-	-
其他负债	261,275,732.08	575,866,374.43	85,968,916.67	212,404,030.83
负债合计	30,503,580,252.55	31,379,307,239.96	24,625,318,994.96	34,450,254,009.16
股本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1,941,158,219.23	957,658,219.23	960,475,980.16	960,475,980.16
其他综合收益	-12,171,288.27	15,992,466.26	13,093,810.77	-424,969,473.57
盈余公积	682,033,788.34	636,071,539.20	623,793,454.66	612,519,972.07
一般风险准备	1,367,023,224.25	1,275,098,725.97	1,247,903,887.36	1,225,039,944.14
未分配利润	3,752,704,181.74	3,430,968,437.73	3,347,660,515.46	3,696,752,238.22
股东权益合计	10,649,448,125.29	8,884,489,388.39	8,761,627,648.41	8,638,518,66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153,028,377.84	40,263,796,628.35	33,386,946,643.37	43,088,772,670.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2,905,556.79	1,632,073,649.08	1,224,947,543.82	1,616,519,494.90
利息净收入	157,426,408.64	330,175,279.33	189,086,663.15	20,128,644.94
其中：利息收入	537,833,547.09	1,136,911,946.47	1,193,923,343.83	1,238,330,772.29
利息支出	380,407,138.45	806,736,667.14	1,004,836,680.68	1,218,202,127.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558,604.21	923,383,415.63	952,866,580.35	1,295,582,091.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5,356,872.33	553,246,128.06	456,991,764.73	676,967,473.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7,370,884.97	252,805,121.18	380,542,628.24	388,944,735.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437,932.40	80,245,513.78	84,333,276.01	151,483,252.52
投资收益/(损失)	490,002,962.24	251,239,263.34	-346,916,420.41	262,967,27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757,415.74	-293,786.28	565,343.33	-35,91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544,430.61	43,393.57	15,619.98	-
其他收益	3,908,379.92	8,458,231.45	10,118,155.17	7,117,11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281,375.33	110,544,133.24	407,477,940.70	26,383,121.78
汇兑收益/(损失)	-21,500,695.14	1,174,379.34	3,168,183.05	-3,993,485.67
其他业务收入	3,452,754.15	8,798,844.08	9,146,441.81	8,334,74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4,232.56	-1,699,897.33	-	-
二、营业支出	885,697,584.26	1,520,654,992.80	1,191,588,086.34	1,302,870,271.71
税金及附加	7,036,519.26	12,206,735.19	10,568,597.68	13,609,047.27
业务及管理费	825,317,011.33	1,190,617,966.03	1,024,504,853.62	1,240,107,283.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49,153,940.65
信用减值损失	53,283,855.43	317,711,509.36	156,514,635.04	-
其他业务成本	60,198.24	118,782.22	-	-
三、营业利润	477,207,972.53	111,418,656.28	33,359,457.48	313,649,223.19
加:营业外收入	84,161.64	759,380.98	1,616,065.95	4,156,974.07
减:营业外支出	4,982,274.62	1,540,139.00	1,521,186.19	2,847,867.48
四、利润总额	472,309,859.55	110,637,898.26	33,454,337.24	314,958,329.78
减:所得税费用	12,687,368.12	-12,142,947.16	-79,280,488.64	-17,992,382.56
五、净利润	459,622,491.43	122,780,845.42	112,734,825.88	332,950,712.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9,622,491.43	122,780,845.42	112,734,825.88	332,950,71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3,754.53	2,898,655.49	14,395,938.56	-286,285,892.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63,754.53	2,898,655.49	14,395,938.56	-286,285,89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86,285,892.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11,399.19	1,752,158.61	14,108,364.0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2,355.34	1,146,496.88	287,574.54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458,736.90	125,679,500.91	127,130,764.44	46,664,819.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9,879,472.28	-	4,570,061,084.6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565,515,357.7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43,813,587.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4,242,962.55	2,644,318,451.24	2,545,970,566.27	3,063,013,357.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0,495,813.40	3,353,732,260.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802.66	79,124,247.26	11,964,331.27	681,697,5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066,050.89	10,642,690,316.51	10,571,809,570.17	3,744,710,870.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13,022,398.70	-	3,713,869,614.1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09,529,433.39	1,197,981,460.56	-	134,931,238.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96,780,707.38	-	1,707,365,942.50	3,134,206,317.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0,000,000.00	-	2,2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26,893,402.26	3,798,887,912.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8,470,107.51	445,418,318.09	450,267,592.77	563,327,909.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72,587.12	629,471,185.22	837,087,454.24	934,562,3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72,724.09	191,294,867.50	146,272,400.61	224,114,08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54,428.82	287,845,931.91	529,806,522.85	447,606,8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579,988.31	6,265,034,161.98	5,297,693,315.23	15,151,506,2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6,062.58	4,377,656,154.53	5,274,116,254.94	-11,406,795,35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178,000.00	7,828,049,000.00	6,816,374,987.50	3,477,248,75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13,322.30	9,534,962.79	310,773,012.80	163,827,4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25,752.31	145,060.79	1,865,493.50	10,513,75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017,074.61	7,837,729,023.58	7,129,013,493.80	3,651,589,936.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0.00	10,228,000,000.00	5,482,456,887.50	3,718,468,31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0,841.66	17,598,378.95	70,693,258.46	85,201,66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5,209,536.2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490,377.90	10,245,598,378.95	5,553,150,145.96	3,803,669,98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6,696.71	-2,407,869,355.37	1,575,863,347.84	-152,080,04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5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722,800,000.00	610,000,000.00	10,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500,000.00	3,722,800,000.00	61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4,280,000.00	2,020,500,000.00	8,510,000,000.00	2,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598,594.20	512,408,393.76	1,038,451,502.20	713,495,53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7,874.31	141,476,373.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126,468.51	2,674,384,767.33	9,548,451,502.20	3,613,495,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6,468.51	1,048,415,232.67	-8,938,451,502.20	6,886,504,46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00,695.14	1,174,379.34	3,168,183.05	-3,993,48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885,595.64	3,019,376,411.17	-2,085,303,716.37	-4,676,364,4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9,258,284.81	9,789,881,873.64	11,875,185,590.01	16,551,550,007.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1,143,880.45	12,809,258,284.81	9,789,881,873.64	11,875,185,590.0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957,658,219.23	15,992,466.26	636,071,539.20	1,275,098,725.97	3,430,968,437.73	8,884,489,38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28,163,754.53	45,962,249.14	91,924,498.28	321,735,744.01	1,764,958,73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163,754.53	-	-	459,622,491.43	431,458,736.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	1,333,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5,962,249.14	91,924,498.28	-137,886,747.42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45,962,249.14	-	-45,962,249.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1,924,498.28	-91,924,498.2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12,171,288.27	682,033,788.34	1,367,023,224.25	3,752,704,181.74	10,649,448,125.29

(2)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13,093,810.77	623,793,454.66	1,247,903,887.36	3,347,660,515.46	8,761,627,648.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17,760.93	2,898,655.49	12,278,084.54	27,194,838.61	83,307,922.27	122,861,73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98,655.49	-	-	122,780,845.42	125,679,500.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17,760.93	-	-	-	-	-2,817,760.93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	-2,817,760.93	-	-	-	-	-2,817,760.93
(三) 利润分配	-	-	-	12,278,084.54	27,194,838.61	-39,472,923.15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78,084.54	-	-12,278,084.5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194,838.61	-27,194,838.6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57,658,219.23	15,992,466.26	636,071,539.20	1,275,098,725.97	3,430,968,437.73	8,884,489,388.39

(3)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424,969,473.57	612,519,972.07	1,225,039,944.14	3,696,752,238.22	8,638,518,66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23,667,345.78	-	-	-423,793,705.54	-126,359.76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1,302,127.79	612,519,972.07	1,225,039,944.14	3,272,958,532.68	8,638,392,30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395,938.56	11,273,482.59	22,863,943.22	74,701,982.78	123,235,34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395,938.56	-	-	112,734,825.88	127,130,764.44
(二) 利润分配	-	-	-	11,273,482.59	22,863,943.22	-38,032,843.10	-3,895,417.2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73,482.59	-	-11,273,482.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863,943.22	-22,863,943.2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895,417.29	-3,895,417.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13,093,810.77	623,793,454.66	1,247,903,887.36	3,347,660,515.46	8,761,627,648.41

(4)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138,683,580.85	579,224,900.84	1,158,449,801.68	3,503,881,596.83	8,632,048,698.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6,285,892.72	33,295,071.23	66,590,142.46	192,870,641.39	6,469,96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6,285,892.72	-	-	332,950,712.34	46,664,819.62
（二）利润分配	-	-	-	33,295,071.23	66,590,142.46	-140,080,070.95	-40,194,857.2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95,071.23	-	-33,295,071.2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590,142.46	-66,590,142.4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194,857.26	-40,194,857.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424,969,473.57	612,519,972.07	1,225,039,944.14	3,696,752,238.22	8,638,518,661.0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

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

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

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公司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九)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出资金系根据合约出借资金给客户用于购买限定范围内的证券，在财务报

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按未清偿本金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融出证券系根据合约出借限定范围内的证券给客户，本公司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融出证券按未清偿证券融出时的公允价值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十）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2018 年起）或当期损益（2018 年之前）。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5	2.11
机器动力设备	10	5	9.50
通讯电子设备	4-5	3-5	19.00-24.2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器设备	5	3-5	19.00-19.40
安全防卫设备	5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8	3-5	11.88-16.1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使用权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期货会员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土地使用权	35年
软件及其他	2年-10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

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

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租赁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第 44 号）有关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期货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2018]第 39 号公告），按照当年收取的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十二）收入

1、以下收入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2）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公司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5）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2、以下收入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2）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关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公司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5）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应计基准确认。

（二十三）支出

1、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2、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3、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应计基准确认。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

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支付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为每一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仅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对委托人提供资产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其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公司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不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业务模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及报酬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金融工具减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7 年度）

本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按组合测试其是否出现减值。本公司组合测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抵押证券、担保比例等因素。本公司定期复核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其他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本公司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未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直接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期初余额。

(1) 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179,931,271.41	-	-316,96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179,614,305.20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3,872,590,300.7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72,590,300.76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7,819,652,744.4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819,652,74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43,670,895.27	-12,643,670,895.27	-	不适用	-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43,670,895.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6,456,070,469.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56,070,469.16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312,242,196.6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2,242,196.61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631,767,694.3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1,767,694.37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59,437,507.2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9,437,50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0,844,049.57	-2,850,844,049.57	-	不适用	-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		-	-2,359,664,170.20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资产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491,179,879.37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3,293,459.61	-4,973,293,459.61	-	不适用	-
转出至：债权投资		-	-4,973,293,459.61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03,335,065.47	-5,956,42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3,479,520.33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643,670,895.27	-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59,664,170.20	-5,956,421.77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91,179,87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1,179,879.37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1,179,879.37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973,293,459.6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73,293,459.61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3,293,459.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80,861.61	-	43,1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23,989.43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52,762,568.0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52,762,568.0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630,609,130.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630,609,130.12
应付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994,884.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994,884.94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571,888,26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571,888,260.00
其他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223,469,601.7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223,469,601.7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9,653,167,065.53	-	-168,47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652,998,585.85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3,748,791,689.9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748,791,689.9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7,351,537,539.8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51,537,53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50,059,009.82	-6,450,059,009.82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50,059,009.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5,106,659,557.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06,659,557.2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45,813,136.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813,136.50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444,082,302.0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4,082,302.09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55,104,298.4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104,29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0,100,810.23	-3,270,100,810.23	-	不适用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06,757,600.23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163,343,21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3,293,459.61	-4,973,293,459.61	-	不适用	-
转出至：债权投资		-	-4,973,293,459.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556,816,610.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6,816,610.05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50,059,009.82	-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6,757,600.23	-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3,343,2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343,21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3,343,210.00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973,293,459.6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73,293,459.6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3,293,459.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18,515.90	-	42,11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60,635.82
金融负债		-	-	-		-
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20,0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2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675,818,574.4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675,818,574.49
应付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994,884.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994,884.94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500,0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500,000,000.00
其他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2,404,030.8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2,404,030.83

(2)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	-	316,966.21	316,966.21
融出资金	55,243,241.85	-	-	55,243,24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20,399.78	-	-	25,320,39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61,119.07	-170,861,119.07	-	-
应收款项	6,888,200.47	-	-	6,888,200.47
其他债权投资	-	49,931,981.75	115,372.19	50,047,353.94
其他应收款	23,561,140.70	-	-	23,561,140.7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	-	168,479.68	168,479.68
融出资金	36,942,399.70	-	-	36,942,39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20,399.78	-	-	25,320,39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771,547.13	-223,771,547.13	-	-
应收款项	6,400,117.84	-	-	6,400,117.84
其他债权投资	-	42,168,030.00	115,372.19	42,283,402.19
其他应收款	15,725,403.85	-	-	15,725,403.85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统称“新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 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 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不调整期初股东权益以及可比期间信息：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七）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41,386,970.19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增加	175,749,537.47
增量借款利率	4.69%-5.96%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462,174,693.14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62,174,693.1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7,008,933.60	-	477,008,933.60
租赁负债	462,174,693.14	-	462,174,693.14
其他应收款	182,285,575.49	182,600,223.32	-314,647.83
长期待摊费用	8,818,544.63	23,417,282.49	-14,598,737.86
其他应付款	165,629,727.06	165,708,872.29	-79,145.2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02,526,549.51	-	402,526,549.51
租赁负债	388,995,408.60	-	388,995,408.60
其他应收款	130,010,973.46	130,325,621.29	-314,647.83
长期待摊费用	47,441,209.76	60,736,848.07	-13,295,638.31
其他应付款	79,104,906.05	79,184,051.28	-79,145.2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6,775,325.05	-	316,775,325.05
租赁负债	316,173,346.41	-	316,173,346.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利息净收入	443,952,432.77	464,037,190.62	-20,084,757.85
业务及管理费	1,572,582,579.35	1,579,606,727.28	-7,024,147.93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43,255,170.93	-	243,255,170.93
租赁负债	240,868,580.58	-	240,868,580.58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利息净收入	330,175,279.33	347,181,104.53	-17,005,825.20
业务及管理费	1,190,617,966.03	1,197,050,482.91	-6,432,516.88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该列报方式变更对总资产、总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本公司以现金港币 538,730,973.00 元(人民币 473,700,757.25 元)

取得了信达国际 63%的股权，信达国际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信达间接控股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国信达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上述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5 号）批准，本公司确定该日为合并日。信达国际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3,682,606.34	440,526,998.77	237,802,902.48
融出资金	254,852,855.90	230,064,647.54	468,115,204.64
存出保证金	6,290,798.91	5,705,956.56	6,591,563.41
应收款项	196,871,670.18	114,888,124.66	240,623,255.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71,866.44	64,167,245.10	82,784,450.50
其他债权投资	411,993,472.39	292,961,704.7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1,658,402.40
长期股权投资	307,897,236.78	313,633,009.72	283,148,492.87
固定资产	7,442,031.50	8,958,513.86	11,157,811.51
使用权资产	52,601,219.87	-	-
无形资产	1,265,255.61	1,261,038.72	1,203,05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25.38	-	-
其他资产	55,006,375.98	82,007,760.79	64,258,500.04
资产总计	1,659,338,515.28	1,554,175,000.46	1,757,343,636.25
负债			
短期借款	215,719,508.23	109,525,000.00	449,227,22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2,762,568.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4,682,075.85	189,242,333.50
应付款项	89,963,373.06	20,757,083.03	588,741.46
应付职工薪酬	9,672,190.00	41,390,675.17	28,407,919.87
应交税费	4,253,350.19	4,163,956.50	9,591,279.99
长期借款	396,375,800.58	394,290,000.00	-
应付债券	54,506,060.00	55,059,343.08	71,888,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22.56	158,099.87	358,489.18

项目	2019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2,662,815.04	-	-
其他负债	81,996,118.60	85,882,224.98	90,555,789.76
负债合计	905,380,638.26	825,908,458.48	1,072,622,610.81
少数股东权益	6,525,792.94	10,730,803.20	10,832,768.70
商誉*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2,817,760.93		
合并对价	473,700,757.25		

信达国际在合并日前一年（2018年度）的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677,045.19
利息净收入/（支出）	40,044,816.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915,148.85
投资收益/（损失）	22,075,801.29
其他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84,915.74
汇兑收益/（损失）	-6,826,087.83
其他业务收入	-17,549.31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支出	141,841,328.12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145,698,561.86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3,857,233.74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	58,835,717.0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58,835,717.07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806.88
五、净利润	47,634,910.19

该项商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本公司自最终控制方获得，且该商誉以前

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信达国际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6日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042,418.54	200,677,045.19	232,479,421.97
净利润	18,449,991.04	47,634,910.19	58,857,814.13
现金流量净额	-53,467,990.53	245,925,298.24	99,322,138.37

（二）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三）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7年，信风投资注销子公司安徽信达复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信风投资注销子公司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注销孙公司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信风投资注销子公司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25%

根据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

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主要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其他业务七个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一)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375,030.58	8,500,051.67	33,916,688.81	258,902,930.20	28,547,912.62	77,020,082.11	185,200,794.18	-	945,463,490.17
投资收益	705,186.10	264,995,507.51	1,545,391.73	2,837,825.68	25,872,832.62	3,813,102.23	68,964,764.97	-	368,734,610.84
利息净收入	366,646,035.07	43,458,326.17	29,911,760.07	-502.29	-1,084,599.40	21,509,745.97	-248,908,519.73	-	211,532,245.86
其他	3,720,268.28	98,752,130.66	-8,910,626.26	-	-24,653,580.85	4,825,672.52	-27,733,249.71	-	46,000,614.64
营业收入合计	724,446,520.03	415,706,016.01	56,463,214.35	261,740,253.59	28,682,564.99	107,168,602.83	-22,476,210.29	-	1,571,730,961.51
营业支出	223,409,700.90	15,327,972.60	41,767,719.19	29,163,924.75	15,303,974.19	77,227,088.65	733,241,869.37	-	1,135,442,249.65
营业利润	501,036,819.13	400,378,043.41	14,695,495.16	232,576,328.84	13,378,590.80	29,941,514.18	-755,718,079.66	-	436,288,711.86
资产总额	23,801,068,776.99	10,199,427,212.49	4,910,149,851.71	2,909,849.00	803,619,497.60	2,120,104,295.27	5,936,155,787.49	-530,515,758.33	47,242,919,512.22
负债总额	12,594,730,702.76	2,589,499,036.93	4,293,261,827.73	424,039,607.51	553,735,567.19	1,280,803,832.33	14,785,595,902.76	-530,515,758.33	35,991,150,718.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742,586.45	675,547.91	5,243,897.31	393,700.87	567,448.71	11,553,195.70	61,903,424.09	-	109,079,801.04
资本性支出	5,314,942.75	124,919.12	969,676.62	72,801.30	104,929.92	2,136,362.15	11,446,887.53	-	20,170,519.39

(二)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2,109,102.85	23,478,280.51	60,626,697.87	226,936,443.62	52,829,682.65	139,765,529.09	164,925,821.76	11,415.23	1,280,682,973.58
投资收益	-19,342,545.61	300,770,658.66	12,104,054.30	31,516.54	51,071,045.84	21,799,655.93	12,981,572.23	67,541.36	379,483,499.25
利息净收入	717,245,436.98	104,269,391.22	65,482,227.43	3,260,976.42	-5,664,207.46	34,991,914.25	-475,633,306.07	-	443,952,432.77
其他	26,699,099.05	-22,214,878.10	9,890,954.53	-	-16,776,614.89	12,170,697.09	109,077,816.24	-	118,847,073.92
营业收入合计	1,336,711,093.27	406,303,452.29	148,103,934.13	230,228,936.58	81,459,906.14	208,727,796.36	-188,648,095.84	78,956.59	2,222,965,979.52
营业支出	676,082,386.91	59,454,371.55	99,317,437.28	108,594,108.56	40,664,523.54	147,182,434.63	770,623,138.75	-	1,901,918,401.22
营业利润	660,628,706.36	346,849,080.74	48,786,496.85	121,634,828.02	40,795,382.60	61,545,361.73	-959,271,234.59	78,956.59	321,047,578.30
资产总额	21,106,696,867.61	12,581,084,484.96	3,848,869,020.21	2,888,050.00	740,555,179.56	1,793,925,167.96	5,378,664,368.30	-145,945,763.44	45,306,737,375.16
负债总额	11,208,109,836.46	5,496,586,505.18	3,192,971,212.15	137,272,802.26	229,233,984.40	1,001,157,912.25	14,663,785,471.54	-145,945,763.44	35,783,171,960.8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260,757.57	2,298,654.09	11,155,315.26	2,913,786.42	1,079,578.63	23,617,216.53	141,477,451.28	-	243,802,759.78
资本性支出	8,474,876.27	317,998.17	1,543,237.80	403,096.21	149,350.02	3,267,230.05	19,572,136.28	-	33,727,924.80

（三）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600,014.78	27,524,356.30	76,171,535.31	375,345,816.97	32,549,535.25	140,915,148.85	225,992,606.87	-54,858.92	1,358,044,155.41
投资收益	14,115,915.86	-15,587,897.48	-898,520.25	-77,752,465.75	186,400,256.35	22,075,801.29	56,966,325.45	34,233.08	185,353,648.55
利息净收入	906,541,359.66	44,941,599.53	92,422,920.20	9,033,090.33	-105,532,780.72	40,044,816.45	-742,726,955.72	-	244,724,049.73
其他	6,513,738.98	-73,894,888.67	-598,010.28	-	-92,585,693.94	-2,358,721.40	33,620,479.68	-	-129,303,095.63
营业收入合计	1,406,771,029.28	-17,016,830.32	167,097,924.98	306,626,441.55	20,831,316.94	200,677,045.19	-426,147,543.72	-20,625.84	1,658,818,758.06
营业支出	661,140,154.54	40,597,829.61	101,591,653.40	86,119,806.06	49,389,401.86	141,841,328.12	519,621,246.19	-20,625.84	1,600,280,793.94
营业利润	745,630,874.74	-57,614,659.93	65,506,271.58	220,506,635.49	-28,558,084.92	58,835,717.07	-945,768,789.91	-	58,537,964.12
资产总额	18,549,231,957.34	9,707,590,187.89	3,552,420,465.11	6,260,188.28	681,612,580.04	1,554,175,000.46	4,420,019,450.70	-73,699,430.28	38,397,610,399.54
负债总额	7,752,478,793.05	4,273,439,399.26	2,933,690,736.49	48,382,464.59	219,611,633.98	825,908,458.48	12,627,895,051.39	-73,699,430.28	28,607,707,106.9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163,209.60	1,605,955.57	4,871,869.31	868,465.66	1,020,508.64	4,105,504.95	50,059,347.51	-	75,694,861.24
资本性支出	12,804,241.99	1,562,160.32	4,739,010.88	844,782.15	992,678.84	3,993,545.68	48,694,202.91	-	73,630,622.77

（四）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5,519,091.85	17,349,182.94	102,867,204.60	368,766,935.82	120,959,247.36	115,056,885.30	290,175,419.64	-46,399.25	1,670,647,568.26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投资收益	35,977,641.09	342,435,412.25	23,211,990.28	-81,940,000.00	156,371,013.00	82,173,331.70	120,965,533.75	46,399.25	679,241,321.32
利息净收入	940,527,030.01	-182,102,425.97	99,803,401.16	-	-347,401,829.21	39,545,831.83	-723,236,966.61	-	-172,864,958.79
其他	6,273,984.41	12,763,083.52	1,679,002.32	-	-219,033,826.02	-4,296,626.86	20,957,277.55	-	-181,657,105.08
营业收入合计	1,638,297,747.36	190,445,252.74	227,561,598.36	286,826,935.82	-289,105,394.87	232,479,421.97	-291,138,735.67	-	1,995,366,825.71
营业支出	480,028,649.49	38,281,671.86	131,171,512.06	76,557,301.91	44,422,210.68	161,475,359.71	875,016,040.25	-	1,806,952,745.96
营业利润	1,158,269,097.87	152,163,580.88	96,390,086.30	210,269,633.91	-333,527,605.55	71,004,062.26	-1,166,154,775.92	-	188,414,079.75
资产总额	23,675,401,742.60	8,120,652,726.71	3,727,626,272.12	2,610,943.00	8,200,573,257.90	1,757,343,636.25	9,672,370,900.33	-100,034,820.55	55,056,544,658.36
负债总额	9,581,258,732.43	3,799,952,753.36	3,018,212,921.28	144,066,097.28	7,095,067,434.35	1,072,622,610.81	20,746,224,837.29	-100,034,820.55	45,357,370,566.2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27,749.96	521,140.95	5,080,490.63	638,683.90	742,713.45	2,358,494.63	40,072,541.85	-	65,641,815.37
资本性支出	25,012,672.86	803,261.58	7,830,823.77	984,436.63	1,144,782.77	3,635,270.13	61,765,887.59	-	101,177,135.33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8,620.77	-2,430,082.55	-631,352.14	-578,19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8,807.31	16,952,674.88	15,242,991.80	7,993,479.42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89,256,388.3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8,449,991.04	47,634,910.19	58,857,81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7,566.85	-582,012.21	-173,674.39	-264,167.30
小计	3,547,753.39	-56,865,817.22	62,072,875.46	66,008,928.57
所得税影响数	-2,124,362.93	-2,813,281.04	-3,653,672.27	-2,645,35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2,269,157.77	-34,150,867.68	19,262,419.15	23,731,505.0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845,767.31	-25,528,230.58	39,156,784.04	39,632,064.50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372.83	83,086.61	122,719.15	110,210.43
银行存款	15,997,745,391.50	13,525,833,225.16	10,630,746,507.88	13,179,770,572.99
其中：客户存款	12,880,767,713.46	11,414,878,249.39	7,907,349,990.33	8,624,027,815.26
公司存款	3,116,977,678.04	2,110,954,975.77	2,723,396,517.55	4,555,742,757.73
其他货币资金	22,228,636.21	357,304.87	43,016.42	50,487.99
合计	16,020,053,400.54	13,526,273,616.64	10,630,912,243.45	13,179,931,271.41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0,669.93	1.00	60,669.93	64,688.18	1.00	64,688.18
港币	20,475.24	0.91	18,702.90	20,539.00	0.90	18,398.43
合计	-	-	79,372.83	-	-	83,086.61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763,361,341.54	1.00	2,763,361,341.54	1,532,312,981.21	1.00	1,532,312,981.21
美元	11,115,388.64	7.08	78,691,393.89	5,789,865.87	6.98	40,391,262.28
港币	300,977,560.23	0.91	274,924,942.61	600,873,799.67	0.90	538,250,732.28
小计	-	-	3,116,977,678.04	-	-	2,110,954,975.77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2,833,593,672.50	1.00	12,833,593,672.50	11,364,590,240.84	1.00	11,364,590,240.84
美元	5,073,802.48	7.08	35,919,984.63	5,249,866.66	6.98	36,624,119.81
港币	12,320,520.60	0.91	11,254,056.33	15,253,621.12	0.90	13,663,888.74
小计	-	-	12,880,767,713.46	-	-	11,414,878,249.3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228,636.21	1.00	22,228,636.21	357,304.87	1.00	357,304.87
小计	-	-	22,228,636.21	-	-	357,304.87
合计	-	-	16,020,053,400.54	-	-	13,526,273,616.6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外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8,065.99	1.00	108,065.99	97,683.06	1.00	97,683.06
港币	16,723.53	0.88	14,653.16	14,986.51	0.84	12,527.37
合计	-	-	122,719.15	-	-	110,210.43
银行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外币金额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674,666,610.54	1.00	2,674,666,610.54	4,279,493,263.88	1.00	4,279,493,263.88
美元	5,904,054.48	6.86	40,520,706.70	16,686,757.80	6.53	109,034,612.85
港币	9,369,094.16	0.88	8,209,200.31	200,039,335.57	0.84	167,214,881.00
小计	-	-	2,723,396,517.55	-	-	4,555,742,757.73
客户资金						
人民币	7,850,611,100.25	1.00	7,850,611,100.25	8,553,261,896.27	1.00	8,553,261,896.27
美元	5,763,668.81	6.86	39,557,211.79	7,953,254.81	6.53	51,968,157.57
港币	19,609,310.97	0.88	17,181,678.29	22,487,781.48	0.84	18,797,761.42
小计	-	-	7,907,349,990.33	-	-	8,624,027,815.2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016.42	1.00	43,016.42	50,487.99	1.00	50,487.99
小计	-	-	43,016.42	-	-	50,487.99
合计	-	-	10,630,912,243.45	-	-	13,179,931,271.41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210,602,039.96	1.00	210,602,039.96	320,217,995.18	1.00	320,217,995.18
小计	-	-	210,602,039.96	-	-	320,217,995.18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1,086,185,403.52	1.00	1,086,185,403.52	1,053,388,913.02	1.00	1,053,388,913.02
小计	-	-	1,086,185,403.52	-	-	1,053,388,913.02
合计	-	-	1,296,787,443.48	-	-	1,373,606,908.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外币 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外币 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296,090,448.23	1.00	296,090,448.23	233,666,213.62	1.00	233,666,213.62
小计	-	-	296,090,448.23	-	-	233,666,213.62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661,400,363.84	1.00	661,400,363.84	825,241,581.71	1.00	825,241,581.71
小计	-	-	661,400,363.84	-	-	825,241,581.71
合计	-	-	957,490,812.07	-	-	1,058,907,795.33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反映本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资金款项和客户为融资融券存入的担保资金款项。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3,305,645.31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802,311.81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156,398.41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2,987,301.93元）。

（二）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784,325,853.56	2,154,836,363.95	2,177,803,556.22	3,369,228,718.85
公司备付金	911,762,990.47	559,593,631.58	656,563,554.85	503,361,581.91
合计	3,696,088,844.03	2,714,429,995.53	2,834,367,111.07	3,872,590,300.76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11,762,990.47	1.00	911,762,990.47	559,593,631.58	1.00	559,593,631.58
小计	-	-	911,762,990.47	-	-	559,593,631.58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292,437,616.41	1.00	2,292,437,616.41	1,810,069,037.24	1.00	1,810,069,037.2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9,146,711.26	7.08	64,754,142.37	9,293,229.59	6.98	64,831,428.27
港币	26,672,373.29	0.91	24,363,612.66	25,009,405.14	0.90	22,402,924.94
小计			2,381,555,371.44			1,897,303,390.4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02,770,482.12	1.00	402,770,482.12	257,532,973.50	1.00	257,532,973.50
小计			402,770,482.12			257,532,973.50
客户备付金合计			2,784,325,853.56			2,154,836,363.95
合计			3,696,088,844.03			2,714,429,995.5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56,563,554.85	1.00	656,563,554.85	503,361,581.91	1.00	503,361,581.91
小计			656,563,554.85			503,361,581.91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37,630,248.88	1.00	1,837,630,248.88	2,859,876,740.39	1.00	2,859,876,740.39
美元	10,310,440.57	6.86	70,762,615.72	8,963,522.30	6.53	58,569,447.41
港币	28,243,886.68	0.88	24,747,293.51	28,782,243.95	0.84	24,059,365.54
小计			1,933,140,158.11			2,942,505,553.3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44,663,398.11	1.00	244,663,398.11	426,723,165.51	1.00	426,723,165.51
小计			244,663,398.11			426,723,165.51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77,803,556.22			3,369,228,718.85
合计			2,834,367,111.07			3,872,590,300.76

(三) 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7,880,765,648.77	7,167,456,202.93	5,968,414,281.06	7,041,192,864.58
机构	462,276,627.09	68,331,526.02	50,425,066.64	349,687,192.77
小计	8,343,042,275.86	7,235,787,728.95	6,018,839,347.70	7,390,880,057.35
境外				
开展融资				
个人	169,648,964.25	222,627,051.00	158,965,848.74	325,000,769.65
对外贷款				
机构	31,056,274.92	65,144,196.71	83,839,197.00	159,015,159.30
账面原值合计	8,543,747,515.03	7,523,558,976.66	6,261,644,393.44	7,874,895,986.30
减：减值准备	30,411,048.02	36,460,561.20	45,852,852.99	55,243,241.85
融出资金净值	8,513,336,467.01	7,487,098,415.46	6,215,791,540.45	7,819,652,744.45

2、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4,826,226.12	0.06	4,826,226.12	15.87	4,879,426.26	0.06	4,879,426.26	13.38
3个月以内	2,816,096,389.38	32.96	17,363,913.29	57.10	2,103,835,859.62	27.97	18,376,861.15	50.41
3至6个月内	5,552,650,636.87	64.99	7,937,278.70	26.10	5,185,889,446.72	68.93	12,605,163.85	34.57
6个月以上	170,174,262.66	1.99	283,629.91	0.93	228,954,244.06	3.04	599,109.94	1.64
合计	8,543,747,515.03	100.00	30,411,048.02	100.00	7,523,558,976.66	100.00	36,460,561.20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4,889,123.03	0.08	4,889,123.03	10.66	2,400,117.84	0.03	2,400,117.84	4.34
3个月以内	2,220,481,117.29	35.46	17,960,585.06	39.17	1,658,576,650.09	21.06	7,458,460.31	13.50
3至6个月内	3,615,594,087.28	57.74	17,069,948.24	37.23	5,318,620,547.56	67.54	26,294,643.25	47.6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上	420,680,065.84	6.72	5,933,196.66	12.94	895,298,670.81	11.37	19,090,020.45	34.56
合计	6,261,644,393.44	100.00	45,852,852.99	100.00	7,874,895,986.30	100.00	55,243,241.85	100.00

3、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以及是否存在逾期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金	1,488,271,828.12	1,308,409,515.47	906,063,761.95	1,251,964,747.22
债券	1,466,204,819.59	47,768,558.02	35,963,844.58	45,413,467.43
股票	24,412,811,820.09	22,469,445,257.39	16,180,049,667.60	26,152,494,200.64
基金	224,171,079.21	135,794,438.49	232,224,485.72	319,468,527.64
合计	27,591,459,547.01	23,961,417,769.37	17,354,301,759.85	27,769,340,942.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为人民币4,826,226.1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9,426.26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889,123.03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0,117.84元）。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四）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7,932,267,750.00	-	-	59,711,876,500.00	-	-
-利率互换	57,470,000,000.00	-	-	59,290,000,000.00	-	-
-国债期货	462,267,750.00	-	-	421,876,5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2,676,279,660.00	3,883,344.24	-	488,509,320.00	26,288,509.00	-
-股指期货	2,676,279,660.00	-	-	488,509,320.00	-	-
-其他场外工具	-	3,883,344.24	-	-	26,288,509.00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合计	60,608,547,410.00	3,883,344.24	-	60,200,385,820.00	26,288,509.0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1,599,542,000.00	-	-	35,260,000,000.00	-	-
-利率互换	41,580,000,000.00	-	-	35,260,000,000.00	-	-
-国债期货	19,542,000.00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73,413,035.71	2,679,042.39	-	-	-	-
-股指期货	70,037,400.00	-	-	-	-	-
-其他场外工具	3,375,635.71	2,679,042.39	-	-	-	-
合计	41,672,955,035.71	2,679,042.39	-	35,260,000,000.00	-	-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利率互换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衍生工具中，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12,030,000.4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23,269,405.8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8,362,714.8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8,249,953.46 元）。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638,9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0,6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286,65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中，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131,828,0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浮盈人民币 21,347,42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6,191,12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存出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566,155,467.52	1.00	2,566,155,467.52	1,304,616,418.13	1.00	1,304,616,418.13
美元	270,000.00	7.08	1,911,465.00	270,000.00	6.98	1,883,574.00
港币	9,704,155.41	0.91	8,864,163.71	7,108,368.00	0.90	6,367,533.88
小计			2,576,931,096.23			1,312,867,526.0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5,127,836.29	1.00	15,127,836.29	10,491,933.71	1.00	10,491,933.71
小计			15,127,836.29			10,491,933.71
合计			2,592,058,932.52			1,323,359,459.7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943,607,911.96	1.00	943,607,911.96	1,035,335,675.27	1.00	1,035,335,675.27
美元	270,000.00	6.86	1,853,064.00	270,000.00	6.53	1,764,234.00
港币	7,612,162.25	0.88	6,669,776.56	9,385,494.15	0.84	7,845,428.41
小计			952,130,752.52			1,044,945,337.6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9,767,473.71	1.00	9,767,473.71	14,492,169.59	1.00	14,492,169.59
小计			9,767,473.71			14,492,169.59
合计			961,898,226.23			1,059,437,507.27

（六）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6,151,424.18	33,729,637.27	6,752,823.57	139,282,971.79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239,165,541.23	122,521,621.17	111,162,709.85	104,228,484.27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3,238,438.85	50,633,212.19	55,183,979.60	61,263,309.9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093,309.52	27,024,463.38	43,695,014.88	14,355,631.05
小计	404,648,713.78	233,908,934.01	216,794,527.90	319,130,397.08
减：减值准备（按简化模型）	10,299,734.80	10,238,716.72	7,027,408.76	6,888,200.47
合计	394,348,978.98	223,670,217.29	209,767,119.14	312,242,196.61

2、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73,417,791.61	92.28	115,233.27	1.12	212,331,257.92	90.78	3,270,781.08	31.95
1至2年	12,680,068.68	3.14	3,175,285.98	30.83	9,479,840.70	4.05	671,022.50	6.55
2至3年	6,392,000.01	1.58	694,321.96	6.74	4,829,024.66	2.06	965,804.92	9.43
3年以上	12,158,853.48	3.00	6,314,893.59	61.31	7,268,810.73	3.11	5,331,108.22	52.07
合计	404,648,713.78	100.00	10,299,734.80	100.00	233,908,934.01	100.00	10,238,716.72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04,587,462.62	94.37	264,263.70	3.76	308,960,673.89	96.81	278,174.44	4.04
1至2年	5,005,906.52	2.31	493,292.52	7.02	2,609,999.93	0.82	260,999.99	3.79
2至3年	-	-	-	-	464,546.20	0.15	92,909.24	1.35
3年以上	7,201,158.76	3.32	6,269,852.54	89.22	7,095,177.06	2.22	6,256,116.80	90.82
合计	216,794,527.90	100.00	7,027,408.76	100.00	319,130,397.08	100.00	6,888,200.47	100.00

3、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648,713.78	99.01	6,299,734.80	61.16	229,908,934.01	98.29	6,238,716.72	60.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0.99	4,000,000.00	38.84	4,000,000.00	1.71	4,000,000.00	39.07
合计	404,648,713.78	100.00	10,299,734.80	100.00	233,908,934.01	100.00	10,238,716.72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94,527.90	98.15	3,027,408.76	43.08	315,130,397.08	98.75	2,888,200.47	41.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85	4,000,000.00	56.92	4,000,000.00	1.25	4,000,000.00	58.07
合计	216,794,527.90	100.00	7,027,408.76	100.00	319,130,397.08	100.00	6,888,200.47	100.00

4、前五名款项

于2020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6,636,185.26	14.00%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DECENT ZONE LIMITED	35,244,486.36	8.71%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信润20年一期3号ABS项目	18,996,446.00	4.69%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26,110.79	3.89%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639,992.77	3.1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	33,729,637.42	14.4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0,712,788.00	8.86%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3,024.67	7.53%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776,164.00	6.32%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8,991,564.64	3.84%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

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0,618,322.20	9.51%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信达兴融 4 号	16,517,993.54	7.62%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1,024.67	5.18%	应收资产管理费
LI ***	9,379,766.73	4.33%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8,922,736.20	4.12%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	75,734,666.35	23.7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09,590.91	12.50%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492,686.93	10.18%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信达兴融 4 号	13,145,929.76	4.12%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11,623,577.95	3.64%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上述应收款项中除应收中国信达的款项之外，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08,568,358.32	1,726,126,922.44	3,720,993,775.38	5,428,409,531.92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90,023,491.07	1,403,375,604.01	2,072,799,087.22	1,048,008,615.02
约定购回式证券	5,025,017.00	4,152,380.30	6,754,769.40	4,972,722.00
小计	2,903,616,866.39	3,133,654,906.75	5,800,547,632.00	6,481,390,868.94
减：减值准备	409,592,409.67	410,448,234.14	230,059,111.90	25,320,399.7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494,024,456.72	2,723,206,672.61	5,570,488,520.10	6,456,070,469.16

2、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	1,213,593,375.32	1,730,279,302.74	3,727,748,544.78	5,433,382,253.92
债券	1,690,023,491.07	1,403,375,604.01	2,072,799,087.22	1,048,008,615.02
小计	2,903,616,866.39	3,133,654,906.75	5,800,547,632.00	6,481,390,868.94
减：减值准备	409,592,409.67	410,448,234.14	230,059,111.90	25,320,399.78
合计	2,494,024,456.72	2,723,206,672.61	5,570,488,520.10	6,456,070,469.16

3、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970,053,693.46	1,128,619,489.56	1,311,986,877.06	-
3个月以内	-	122,464,292.48	461,726,927.92	1,052,722,799.80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213,455,256.93	294,263,316.20	1,750,285,607.44	3,056,969,436.46
1年以上	25,059,407.93	180,779,824.20	196,994,362.96	1,318,717,295.66
小计	1,208,568,358.32	1,726,126,922.44	3,720,993,775.38	5,428,409,531.92
减：减值准备	409,575,162.47	410,447,045.93	230,027,731.90	25,295,536.17
合计	798,993,195.85	1,315,679,876.51	3,490,966,043.48	5,403,113,995.75

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	4,152,380.30	5,220,678.90	-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5,025,017.00	-	1,534,090.50	4,972,722.00
小计	5,025,017.00	4,152,380.30	6,754,769.40	4,972,722.00
减：减值准备	17,247.20	1,188.21	31,380.00	24,863.61
合计	5,007,769.80	4,151,192.09	6,723,389.40	4,947,858.3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物	2,651,972,660.28	3,242,906,511.72	7,430,318,558.19	10,615,997,477.82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0440,000.00	11,741,220.00	20,581,700.00	11,561,460.00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八）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035,611.06	8,924,252.18	8,062,829.97	30,218,45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516,060.00	241,560.00	-	197,698,540.44
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	-	-	-	324,794,48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	-	-	50,774,498.78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	-	-	24,428,67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	-	3,853,046.74
合计	3,551,671.06	9,165,812.18	8,062,829.97	631,767,694.37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705,122,673.04	-27,509,449.44	1,677,613,223.60
公募基金	2,468,442,851.49	-45,250,107.10	2,423,192,744.39
股票	1,989,823,843.94	284,192,372.08	2,274,016,216.02
券商资管产品	268,797,472.07	2,895,171.10	271,692,643.17
信托计划	101,000,000.00	1,003,872.18	102,003,872.18
其他	1,084,261,674.74	-161,224,918.60	923,036,756.14
合计	7,617,448,515.28	54,106,940.22	7,671,555,455.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795,114,658.76	-7,612,099.47	1,787,502,559.29
公募基金	3,722,280,429.30	-33,561,154.53	3,688,719,274.77
股票	859,504,906.38	1,244,721.16	860,749,627.5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1,108,493.15	111,108,493.15
券商资管产品	482,492,017.57	33,296,128.07	515,788,145.64
信托计划	101,000,000.00	16,079.02	101,016,079.02
其他	1,164,990,915.35	-95,970,550.48	1,069,020,364.87
合计	8,235,382,927.36	-101,478,383.08	8,133,904,544.2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732,350,898.40	-18,115,093.88	1,714,235,804.52
公募基金	1,515,294,056.83	-112,142,571.03	1,403,151,485.80
股票	446,701,277.09	20,758,112.26	467,459,389.35
银行理财产品	994,999,439.44	4,492,444.12	999,491,883.56
券商资管产品	368,861,636.17	22,804,744.44	391,666,380.61
信托计划	1,000,000.00	25,574.77	1,025,574.77
其他	444,919,013.74	-119,921,324.50	324,997,689.24
合计	5,504,126,321.67	-202,098,113.82	5,302,028,207.8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7 年度）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政府债	1,309,775,330.00	37,270.00	1,309,812,600.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	68,146,740.00	-2,077,260.00	66,069,480.00
企业债	5,197,997,644.53	37,924,634.58	5,235,922,279.11
交易性权益工具			
股票	649,203,184.82	84,177,040.50	733,380,225.32
基金	4,790,052,217.92	-13,163,718.45	4,776,888,499.47
小计	12,015,175,117.27	106,897,966.63	12,122,073,083.9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320,547.94	150,320,547.94
可转债	309,637,428.24	-11,026,622.38	298,610,805.86
其他	60,499,988.95	12,166,468.62	72,666,457.57
小计	520,137,417.19	1,460,394.18	521,597,811.37
合计	12,535,312,534.46	108,358,360.81	12,643,670,895.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十一）债权投资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2,330,000,000.00	55,190,467.67	-	2,385,190,467.67
合计	2,330,000,000.00	55,190,467.67	-	2,385,190,467.6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3,220,000,000.00	47,743,477.76	-	3,267,743,477.76
企业债	90,000,000.00	2,968,564.81	21,321.12	92,947,243.69

合计	3,310,000,000.00	50,712,042.57	21,321.12	3,360,690,721.4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3,220,000,000.00	57,133,543.25	-	3,277,133,543.25
企业债	17,675,000.00	378,103.20	3,924.42	18,049,178.78
合计	3,237,675,000.00	57,511,646.45	3,924.42	3,295,182,722.03

(十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于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3,293,459.6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4,973,293,459.61

(十三)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债	1,907,127,113.01	54,815,888.69	-9,925,081.22	1,952,017,920.48	7,801,517.39
合计	1,907,127,113.01	54,815,888.69	-9,925,081.22	1,952,017,920.48	7,801,517.3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债	4,137,442,537.11	73,651,670.12	19,970,067.56	4,231,064,274.79	5,701,615.09
合计	4,137,442,537.11	73,651,670.12	19,970,067.56	4,231,064,274.79	5,701,615.0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地方债	1,020,000,000.00	20,468,687.33	15,971,468.99	1,056,440,156.32	-
企业债	970,779,304.46	21,019,094.62	-16,719,317.23	975,079,081.85	8,559,151.06
合计	1,990,779,304.46	41,487,781.95	-747,848.24	2,031,519,238.17	8,559,151.06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于 2017 年度)

1、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91,913,217.71	-8,555,425.05	155,917,086.35	527,440,706.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141,741,873.83	50,717,215.64	608,176.22	191,850,913.25
基金	1,767,014,055.18	-101,360,685.34	-	1,665,653,369.84
集合资管计划	325,600,000.00	7,552,327.16	-	333,152,327.16
信托计划	71,000,000.00	8,925,000.00	-	79,9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	9,001,212.74	-	-	9,001,212.74
私募基金	31,463,010.49	-	-	31,463,010.49
其他	16,693,366.29	-	14,335,856.50	2,357,509.79
合计	3,064,426,736.24	-42,721,567.59	170,861,119.07	2,850,844,049.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72,513,518.53	691,913,217.71	3,064,426,736.24
公允价值	2,323,403,343.27	527,440,706.31	2,850,844,049.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4,166,142.54	-8,555,425.05	-42,721,56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944,032.72	155,917,086.35	170,861,119.07

3、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金融资产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首旅酒店	2018 年 01 月 11 日	79,364,810.40
中天科技	2018 年 02 月 09 日	40,386,173.76
联美控股	2018 年 05 月 13 日	35,571,219.81
际华集团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2,944,446.98
凯丰分级 2 期私募基金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9,975,000.00
凯丰宏观对冲 11-11 号分级私募基金	2018 年 06 月 11 日	65,344,800.00
宽合木星 FOF 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8 年 08 月 08 日	9,225,019.93
信达诚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0 月 14 日	4,950,079.20
信达诚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01 月 17 日	10,260,427.49
信达圆融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01 月 18 日	3,060,127.50
信达共赢 1 号 FOF 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025,000.00
合计		322,107,105.07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395,940,582.39	385,506,517.89	363,460,448.90	331,170,369.71
合营企业	8,798,911.46	8,019,601.49	7,601,986.93	7,862,258.95
合计	404,739,493.85	393,526,119.38	371,062,435.83	339,032,628.66

2、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 增投资	本年权益 调整	本年 减少	汇兑差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925,917.99	-	-757,415.74	-	-	35,168,502.25	-	-	41.50%	41.50%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079,187.06	-	33,830.19	-	-	21,113,017.25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217,721,749.68	-	6,726,997.97	-	4,339,850.55	228,788,598.20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81,217,864.42	-	-1,973,878.69	-	1,587,233.31	80,831,219.04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27,634,938.85	-	10,978.90	-	544,891.08	28,190,808.83	-	-	40.00%	40.00%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8,019,601.49	-	616,846.97	-	162,463.00	8,798,911.46	-	-	30.00%	30.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1,926,859.89	-	-115,593.55	-	37,170.48	1,848,436.82	-	-	47.00%	47.00%
合计	253,008,876.26	393,526,119.38	-	4,541,766.05	-	6,671,608.42	404,739,493.85	-	-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 增投资	本年权益 调整	本年 减少	汇兑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6,219,704.27	-	-293,786.28	-	-	35,925,917.99	-	-	41.50%	41.50%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209,721.84	-	-130,534.78	-	-	21,079,187.06	-	-	40.00%	4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 增投资	本年权益 调整	本年 减少	汇兑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206,348,200.00	-	6,643,438.22	-	4,730,111.46	217,721,749.68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71,207,196.84	-	8,271,336.18	-	1,739,331.40	81,217,864.42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26,320,244.09	-	713,749.69	-	600,945.07	27,634,938.85	-	-	40.00%	40.00%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7,601,986.93	-	243,379.04	-	174,235.52	8,019,601.49	-	-	30.00%	30.00%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4.88	334.88	-	-336.35	-	1.47	-	-	-	-	-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2,155,046.98	-	-271,483.86	-	43,296.77	1,926,859.89	-	-	47.00%	47.00%
合计	253,009,211.14	371,062,435.83	-	15,175,761.86	-	7,287,921.69	393,526,119.38	-	-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 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 金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654,360.94	-	565,343.33	-	-	36,219,704.27	-	-	41.50%	41.50%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774.85	-	979,946.99	-	-	21,209,721.84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192,730,021.41	-	4,171,092.30	-	9,447,086.29	206,348,200.00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72,477,409.37	-	-4,590,012.65	-	3,319,800.12	71,207,196.84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5,360,043.62	-	19,947,682.63	-	1,012,517.84	26,320,244.09	-	-	40.00%	40.00%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7,862,258.95	-	-615,937.81	-	355,665.79	7,601,986.93	-	-	30.00%	3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信达海胜（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5,893.98	2,512,869.83	-		-2,538,031.29	25,161.46	-	-	-	-	-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4.88	319.48	-		-	15.40	334.88	-	-	49.00%	49.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2,205,570.21	-	-151,116.14	-	100,592.91	2,155,046.98	-	-	47.00%	47.00%
合计	255,935,105.12	339,032,628.66	-	20,306,998.65	-2,538,031.29	14,260,839.81	371,062,435.83	-	-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690,275.54	-	-35,914.60	-	-	35,654,360.94	-	-	41.50%	41.50%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64,910.46	16,000,000.00	264,864.39	-	-	20,229,774.85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179,768,288.76	-	25,641,713.30	-	-12,679,980.65	192,730,021.41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注1）	68,343,600.00	73,351,072.31	-	4,075,166.86	-	-4,948,829.80	72,477,409.37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3,605,285.17	-	2,063,634.84	-	-308,876.39	5,360,043.62	-	-	40.00%	40.00%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17,844,576.73	-	-9,135,090.17	-	-847,227.61	7,862,258.95	-	-	30.00%	30.00%
信达海胜（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5,893.98	2,569,301.89	-	115,969.81	-	-172,401.87	2,512,869.83	-	-	-	-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4.88	341.88	-	-	-	-22.40	319.48	-	-	49.00%	49.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2,522,518.20	-	-157,234.58	-	-159,713.41	2,205,570.21	-	-	47.00%	47.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 减少	汇兑差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合计	255,935,105.12	319,316,570.94	16,000,000.00	22,833,109.85	-	-19,117,052.13	339,032,628.66	-	-	-	-

注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股权比例为 15.08%，并担任投资顾问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股权交易	10,000 万元	41.50%	41.50%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	10,000 万元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ongKong	投资咨询、资本管理	6,525 万元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aymanIslands	投资基金	美元 6,783 万元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Islands	基金管理	港币 1,000 万元	40.00%	40.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BritishVirginIslands	投资	美元 5,077 万元	47.00%	47.00%

4、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私募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	2,000 万元	30.00%	30.00%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09,175,864.50	405,271,173.53	412,232,121.40	409,750,233.81
减：累计折旧	319,991,070.24	311,425,597.82	294,943,281.39	275,853,729.9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184,794.26	93,845,575.71	117,288,840.01	133,896,503.84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1）202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51,202,726.29	2,989,201.59	261,466,864.92	55,657,884.72	2,612,069.72	31,342,426.29	405,271,173.53
本期购置	-	320,996.10	8,385,585.69	747,103.65	45,194.85	240,000.00	9,738,880.29
本期减少	-	-	3,383,588.49	1,690,869.36	552,416.21	850,113.07	6,476,987.13
汇兑差额	111,963.29	-	-	523,085.30	-	7,749.22	642,797.81
期末余额	51,314,689.58	3,310,197.69	266,468,862.12	55,237,204.31	2,104,848.36	30,740,062.44	409,175,864.50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8,982,205.67	2,510,580.91	217,660,452.11	41,465,738.79	2,185,177.06	28,621,443.28	311,425,597.82
本期计提	1,043,457.81	154,949.71	9,259,520.39	2,291,504.82	52,813.75	207,699.18	13,009,945.66
本期减少	-	-	2,351,091.64	1,423,079.21	502,877.11	586,802.44	4,863,850.40
汇兑差额	35.69	-	-	411,592.26	-	7,749.21	419,377.16
期末余额	20,025,699.17	2,665,530.62	224,568,880.86	42,745,756.66	1,735,113.70	28,250,089.23	319,991,070.24
账面价值							
期末	31,288,990.41	644,667.07	41,899,981.26	12,491,447.65	369,734.66	2,489,973.21	89,184,794.26
期初	32,220,520.62	478,620.68	43,806,412.81	14,192,145.93	426,892.66	2,720,983.01	93,845,575.71

(2)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166,910.47	3,169,142.84	270,660,013.06	52,761,073.32	2,714,326.45	31,760,655.26	412,232,121.40
本期购置	136,403.57	-	6,042,847.08	4,260,498.94	60,934.27	-	10,500,683.86
本期减少	224,533.82	179,941.25	15,235,995.22	1,964,816.31	163,191.00	428,682.96	18,197,160.56
汇兑差额	123,946.07	-	-	601,128.77	-	10,453.99	735,528.83
年末余额	51,202,726.29	2,989,201.59	261,466,864.92	55,657,884.72	2,612,069.72	31,342,426.29	405,271,173.53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6,750,873.86	2,472,662.12	206,509,274.44	38,474,912.22	2,240,122.41	28,495,436.34	294,943,281.39
本期计提	2,298,498.04	174,655.05	25,694,908.02	4,308,244.93	103,945.07	544,620.34	33,124,871.45
本期减少	224,527.66	136,736.26	14,543,730.35	1,775,457.46	158,890.42	428,682.96	17,268,025.11
汇兑差额	157,361.43	-	-	458,039.10	-	10,069.56	625,470.09
年末余额	18,982,205.67	2,510,580.91	217,660,452.11	41,465,738.79	2,185,177.06	28,621,443.28	311,425,597.82
账面价值							
年末	32,220,520.62	478,620.68	43,806,412.81	14,192,145.93	426,892.66	2,720,983.01	93,845,575.71
年初	34,416,036.61	696,480.72	64,150,738.62	14,286,161.10	474,204.04	3,265,218.92	117,288,840.01

(3) 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847,862.83	3,484,706.26	293,598,249.40	26,504,557.62	2,677,677.25	31,637,180.45	409,750,233.81
本期购置	-	4,390.00	18,475,594.89	2,500,189.73	238,677.84	312,836.20	21,531,688.66
本期减少	947,091.77	319,953.42	17,125,766.13	1,679,270.23	202,028.64	226,667.00	20,500,777.19
汇兑差额	266,139.41	-	-24,288,065.10	25,435,596.20	-	37,305.61	1,450,976.12
年末余额	51,166,910.47	3,169,142.84	270,660,013.06	52,761,073.32	2,714,326.45	31,760,655.26	412,232,121.40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4,947,020.63	2,454,607.23	208,805,327.00	19,700,594.49	2,264,812.28	27,681,368.34	275,853,729.97
本期计提	2,561,726.35	226,805.80	30,238,250.36	1,948,195.65	102,057.84	997,150.68	36,074,186.68
本期减少	930,014.44	208,750.91	15,064,110.65	1,441,711.63	126,747.71	215,333.65	17,986,668.99
汇兑差额	172,141.32	-	-17,470,192.27	18,267,833.71	-	32,250.97	1,002,033.73
年末余额	16,750,873.86	2,472,662.12	206,509,274.44	38,474,912.22	2,240,122.41	28,495,436.34	294,943,281.39
账面价值							
年末	34,416,036.61	696,480.72	64,150,738.62	14,286,161.10	474,204.04	3,265,218.92	117,288,840.01
年初	36,900,842.20	1,030,099.03	84,792,922.40	6,803,963.13	412,864.97	3,955,812.11	133,896,503.84

(4)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9,029,267.96	3,494,296.77	283,245,238.43	26,201,537.98	2,741,011.99	31,900,239.79	396,611,592.92
本期购置	3,394,812.46	47,179.49	32,195,173.48	2,305,772.84	187,554.84	758,447.40	38,888,940.51
本期减少	218,028.45	56,770.00	21,083,069.26	2,002,753.20	250,889.58	967,247.40	24,578,757.89
汇兑差额	-358,189.14	-	-759,093.25	-	-	-54,259.34	-1,171,541.73
年末余额	51,847,862.83	3,484,706.26	293,598,249.40	26,504,557.62	2,677,677.25	31,637,180.45	409,750,233.81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4,209,272.33	2,297,138.99	193,811,215.78	19,618,223.79	2,399,523.95	26,520,194.38	258,855,569.22
本期计提	1,195,209.44	211,399.74	28,016,297.53	1,702,989.77	99,121.13	1,375,781.20	32,600,798.81
本期减少	218,024.98	53,931.50	12,766,129.54	1,620,619.07	233,832.80	179,763.75	15,072,301.64
汇兑差额	-239,436.16	-	-256,056.77	-	-	-34,843.49	-530,336.42
年末余额	14,947,020.63	2,454,607.23	208,805,327.00	19,700,594.49	2,264,812.28	27,681,368.34	275,853,729.97
账面价值							
年末	36,900,842.20	1,030,099.03	84,792,922.40	6,803,963.13	412,864.97	3,955,812.11	133,896,503.84
年初	34,819,995.63	1,197,157.78	89,434,022.65	6,583,314.19	341,488.04	5,380,045.41	137,756,023.7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七）使用权资产

1、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447,248,554.46	29,399,051.77	700,045.64	477,347,651.87
本期购置	44,644,542.52	4,084,212.47	-	48,728,754.99
本期减少	41,312,809.89	-	31,820.26	41,344,630.15
汇兑差额	1,287,844.07	-	-	1,287,844.07
期末余额	451,868,131.16	33,483,264.24	668,225.38	486,019,620.7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49,892,500.81	10,446,477.49	233,348.52	160,572,326.82
本期计提	72,212,504.01	4,695,723.26	100,764.21	77,008,991.48
本期减少	32,340,445.50	947,549.67	-	33,287,995.17
汇兑差额	471,528.05	-	-	471,528.05
期末余额	190,236,087.37	14,194,651.08	334,112.73	204,764,851.18
账面价值				
期末	261,632,043.79	19,288,613.16	334,112.65	281,254,769.60
期初	297,356,053.65	18,952,574.28	466,697.12	316,775,325.05

2、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49,979,344.55	26,327,502.12	702,086.93	477,008,933.60
本期购置	34,520,011.09	3,071,549.65	-	37,591,560.74
本期减少	38,541,904.78	-	2,041.29	38,543,946.07
汇兑差额	1,291,103.60	-	-	1,291,103.60
年末余额	447,248,554.46	29,399,051.77	700,045.64	477,347,651.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157,315,070.39	10,446,477.49	233,348.52	167,994,896.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本期减少	7,781,070.52	-	-	7,781,070.52
汇兑差额	358,500.94	-	-	358,500.94
年末余额	149,892,500.81	10,446,477.49	233,348.52	160,572,326.82
账面价值				
年末	297,356,053.65	18,952,574.28	466,697.12	316,775,325.05
年初	449,979,344.55	26,327,502.12	702,086.93	477,008,933.60

(十八) 无形资产

1、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2,420,609.50	1,400,000.00	559,293.00	251,491,329.91	275,871,232.41
本期增加	-	-	-	7,120,670.56	7,120,670.56
本期减少	-	-	-	107,078.23	107,078.23
汇兑差额	23,297.30	-	-	2,119.20	25,416.50
期末余额	22,443,906.80	1,400,000.00	559,293.00	258,507,041.44	282,910,241.2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	-	182,448.36	163,638,640.53	163,821,088.89
本期计提数	-	-	7,916.46	13,384,114.34	13,392,030.80
本期减少数	-	-	-	107,078.23	107,078.23
汇兑差额	-	-	-	-	-
期末余额	-	-	190,364.82	176,915,676.64	177,106,041.46
账面价值					
期末	22,443,906.80	1,400,000.00	368,928.18	81,591,364.80	105,804,199.78
期初	22,420,609.50	1,400,000.00	376,844.64	87,852,689.38	112,050,143.52

2、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394,779.30	1,400,000.00	559,293.00	226,264,733.01	250,618,805.31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	-	-	-	25,293,568.84	25,293,568.84
本期减少	-	-	-	69,321.54	69,321.54
汇兑差额	25,830.20	-	-	2,349.60	28,179.80
年末余额	22,420,609.50	1,400,000.00	559,293.00	251,491,329.91	275,871,232.4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66,615.49	138,429,024.88	138,595,640.37
本期计提数	-	-	15,832.87	25,278,883.19	25,294,716.06
本期减少数	-	-	-	69,267.54	69,267.54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182,448.36	163,638,640.53	163,821,088.89
账面价值					
年末	22,420,609.50	1,400,000.00	376,844.64	87,852,689.38	112,050,143.52
年初	22,394,779.30	1,400,000.00	392,677.51	87,835,708.13	112,023,164.94

3、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341,628.19	1,400,000.00	559,293.00	196,753,622.14	221,054,543.33
本期增加	-	-	-	29,807,051.28	29,807,051.28
本期减少	-	-	-	300,775.21	300,775.21
汇兑差额	53,151.11	-	-	4,834.80	57,985.91
年末余额	22,394,779.30	1,400,000.00	559,293.00	226,264,733.01	250,618,805.3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50,782.62	115,896,473.32	116,047,255.94
本期计提数	-	-	15,832.87	22,586,196.06	22,602,028.93
本期减少数	-	-	-	53,644.50	53,644.50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166,615.49	138,429,024.88	138,595,640.37
账面价值					
年末	22,394,779.30	1,400,000.00	392,677.51	87,835,708.13	112,023,164.94
年初	22,341,628.19	1,400,000.00	408,510.38	80,857,148.82	105,007,287.39

4、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418,934.10	1,400,000.00	559,293.00	169,045,865.14	193,424,092.24
本期增加	-	-	-	29,317,062.71	29,317,062.71
本期减少	-	-	-	1,602,273.71	1,602,273.71
汇兑差额	-77,305.91	-	-	-7,032.00	-84,337.91
年末余额	22,341,628.19	1,400,000.00	559,293.00	196,753,622.14	221,054,543.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34,949.75	96,501,555.50	96,636,505.25
本期计提数	-	-	15,832.87	19,491,713.01	19,507,545.88
本期减少数	-	-	-	96,795.19	96,795.19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150,782.62	115,896,473.32	116,047,255.94
账面价值					
年末	22,341,628.19	1,400,000.00	408,510.38	80,857,148.82	105,007,287.39
年初	22,418,934.10	1,400,000.00	424,343.25	72,544,309.64	96,787,586.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九) 商誉

1、商誉账面价值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金谷信托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续）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1）2019 年 6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达国际形成的商誉，具体请参见本节“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之“（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

（2）2008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原金谷信托证券类业务，本公司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购买成本大于收购资产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2007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信达期货，本公司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购买成本大于收购资产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484,058,060.30	491,515,581.43	419,638,114.04	258,208,085.95
会计政策变更	-	-	43,127.82	-
本年年初余额	484,058,060.30	491,515,581.43	419,681,241.86	258,208,085.9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586,284.17	503,877,526.53	436,923,989.43	271,636,23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28,223.87	12,361,945.10	17,242,747.57	13,428,149.00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4,680,396.42	-6,486,876.67	76,642,334.91	141,814,660.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9,387,918.18	-966,218.50	-4,798,646.19	19,567,798.64
汇兑差额	-2,085.81	-4,425.96	-9,349.15	47,569.33
年末余额	478,763,496.25	484,058,060.30	491,515,581.43	419,638,114.0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37,035.96	501,586,284.17	503,877,526.53	436,880,86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3,539.71	17,528,223.87	12,361,945.10	17,242,747.57

2、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25,505,260.02	231,376,315.01	602,022,133.44	150,505,533.36
资产减值准备	451,704,959.37	112,883,508.79	460,385,463.76	115,007,880.46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72,632,147.97	18,158,036.99	73,016,689.64	18,254,172.41
无形资产摊销	32,761,562.70	8,190,390.68	32,726,286.42	8,181,57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159,088.00	29,789,772.00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6,504,184.77	4,126,046.19	12,845,092.75	3,211,273.19
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1,766,224.80	2,941,556.20	11,458,877.44	2,864,719.36
可抵扣亏损	276,828,097.06	69,207,024.27	620,531,889.44	155,132,97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73,470.86	5,318,367.72	180,002,842.51	45,000,710.6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8,384.36	4,057,096.09	-	-
其他	38,755,688.30	9,688,922.02	13,709,803.15	3,427,450.79
合计	1,983,119,068.21	495,737,035.96	2,006,699,078.55	501,586,2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80,384.19	15,995,096.05	38,645,216.02	9,661,304.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693,955.96	1,173,488.9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1,323,288.35	5,330,822.09
其他	3,913,774.72	978,443.66	6,242,048.09	1,362,608.79
合计	67,894,158.91	16,973,539.71	70,904,508.42	17,528,223.87
净额	1,915,224,909.30	478,763,496.25	1,935,794,570.13	484,058,060.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29,854,096.34	132,463,524.09	765,787,336.12	191,446,834.03
资产减值准备	285,261,500.09	71,203,242.94	273,435,605.15	68,358,901.29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76,808,057.48	19,202,014.37	77,831,102.25	19,457,775.56
无形资产摊销	28,451,591.76	7,112,897.94	24,579,612.79	6,144,90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57,544,594.22	139,386,148.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8,249,953.46	2,062,488.3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	-	-
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0,735,705.27	2,683,926.32	10,423,982.89	2,605,995.72
可抵扣亏损	764,650,069.21	191,162,517.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352,404.01	76,838,101.01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12,845,210.18	3,211,302.55	29,671,259.48	7,417,814.88
合计	2,015,958,634.34	503,877,526.53	1,747,523,446.36	436,880,86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32,034.47	2,933,008.62	63,623,258.75	15,905,814.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40,484.83	3,710,121.19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58,414.37	4,364,603.60	-	-
其他	6,191,156.59	1,354,211.69	6,086,436.53	1,336,932.88
合计	50,222,090.26	12,361,945.10	69,709,695.28	17,242,747.57
净额	1,965,736,544.08	491,515,581.43	1,677,813,751.08	419,638,114.04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05,679,300.14	199,492,348.50	148,164,320.73	182,428,525.13

子公司信达澳银及信达国际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3,674,878.05	111,115,926.38	182,600,223.32	198,385,043.71
长期待摊费用	10,442,374.30	15,730,389.08	23,417,282.49	45,295,366.66
待摊费用	29,483,262.13	25,581,399.75	47,113,203.97	24,267,223.06
应收股利	2,596,301.14	26,859.30	1,076,156.50	1,596,095.43
其他	10,229,027.16	7,613,298.17	3,587,365.28	10,159,118.48
小计	166,425,842.78	160,067,872.68	257,794,231.56	279,702,847.34
减：坏账准备	16,150,508.49	16,168,388.47	15,934,727.71	23,561,140.70
合计	150,275,334.29	143,899,484.21	241,859,503.85	256,141,706.64

2、其他应收款

（1）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3,674,878.05	111,115,926.38	182,600,223.32	198,385,043.71
减：坏账准备	16,150,508.49	16,168,388.47	15,934,727.71	23,561,140.70
其他应收款净值	97,524,369.56	94,947,537.91	166,665,495.61	174,823,903.01

（2）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53,242.87	63.12	13,544.31	0.08	74,414,447.23	66.97	119,820.08	0.74
1至2年	9,782,309.54	8.60	110,535.83	0.68	2,677,609.16	2.41	86,429.88	0.53
2至3年	2,373,309.88	2.09	139,755.62	0.87	4,841,425.64	4.36	139,579.94	0.86
3年以上	29,766,015.76	26.19	15,886,672.73	98.37	29,182,444.35	26.26	15,822,558.57	97.87
合计	113,674,878.05	100.00	16,150,508.49	100.00	111,115,926.38	100.00	16,168,388.47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678,900.93	79.78	4,078.19	0.03	142,533,149.04	71.85	2,323.40	0.01
1至2年	5,406,347.81	2.96	25,995.53	0.16	26,054,340.65	13.13	7,664,610.47	32.53
2至3年	4,669,152.53	2.56	164,504.02	1.03	4,154,306.75	2.09	152,396.08	0.65
3年以上	26,845,822.05	14.70	15,740,149.97	98.78	25,643,247.27	12.93	15,741,810.75	66.81
合计	182,600,223.32	100.00	15,934,727.71	100.00	198,385,043.71	100.00	23,561,140.7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中国信达的款项之外，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81,620.05	11,130,137.45	17,090,301.87	27,720,528.11
网络工程	1,149,362.33	1,569,805.05	2,215,045.50	3,130,994.02
其他	1,211,391.92	3,030,446.58	4,111,935.12	14,443,844.5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0,442,374.30	15,730,389.08	23,417,282.49	45,295,366.66

十、主要债项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收益凭证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	2.40%-3.70%	-	2,165,104,753.74	-	2,165,104,753.74

（二）拆入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900,263,333.34	1,100,568,055.59	2,502,473,611.17	800,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1,521,802,083.87	-	-	-
合计	2,422,065,417.21	1,100,568,055.59	2,502,473,611.17	800,000,000.00

期末未到期的转融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521,802,083.87	3.25%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1,555,698,865.54	4,574,258,788.06	1,762,590,884.79	3,152,762,568.04
融出资金收益权	500,604,167.80	500,664,583.86	1,001,657,638.84	1,000,000,000.00
合计	2,056,303,033.34	5,074,923,371.92	2,764,248,523.63	4,152,762,568.04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报价回购	1,087,500,486.48	3,161,339,327.44	1,261,989,835.44	2,920,00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式回购	468,198,379.06	1,412,919,460.62	500,601,049.35	232,762,568.04
其他回购	500,604,167.80	500,664,583.86	1,001,657,638.84	1,000,000,000.00
合计	2,056,303,033.34	5,074,923,371.92	2,764,248,523.63	4,152,762,568.04

3、按市场类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1,116,874,460.48	3,161,339,327.44	1,261,989,835.44	2,920,000,000.00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438,824,405.06	1,412,919,460.62	500,601,049.35	232,762,568.04
场外回购业务	500,604,167.80	500,664,583.86	1,001,657,638.84	1,000,000,000.00
合计	2,056,303,033.34	5,074,923,371.92	2,764,248,523.63	4,152,762,568.04

4、担保物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2,680,140,669.90	5,154,910,213.78	3,615,449,298.04	4,994,360,010.57
其他	767,461,662.10	581,456,569.99	1,110,028,154.31	1,110,028,154.31
合计	3,447,602,332.00	5,736,366,783.77	4,725,477,452.35	6,104,388,164.88

5、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116,874,460.48	3.47-7.23	3,161,339,327.44	3-3.19
合计	1,116,874,460.48	-	3,161,339,327.44	-

(续)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261,989,835.44	3.90-7.22	2,920,000,000.00	3.76-7.08
合计	1,261,989,835.44	-	2,920,000,000.00	-

6、银行间回购业务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45,906,981.39	3.30	1,195,759,801.48	3.05-3.5
1-3个月	92,917,423.67	1.86	-	-
3-12个月	-	-	217,159,659.14	3.19-5.18
合计	438,824,405.06	-	1,412,919,460.62	-

(续)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500,601,049.35	3.90	104,808,077.17	3.00
3-12个月	-	-	127,954,490.87	3.00
合计	500,601,049.35	-	232,762,568.04	-

7、其他回购业务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12个月	500,604,167.80	4.35	-	-
一年以上	-	-	500,664,583.86	4.35
合计	500,604,167.80	-	500,664,583.86	-

(续)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12个月	1,001,657,638.84	5.40-5.45	-	-
一年以上	-	-	1,000,000,000.00	5.40-5.45
合计	1,001,657,638.84	-	1,000,000,000.00	-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四)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	13,094,430,223.13	10,731,428,370.42	8,293,763,869.78	9,354,964,599.47
机构	2,288,921,970.71	2,279,863,983.39	1,552,856,235.79	2,023,679,783.43
小计	15,383,352,193.84	13,011,292,353.81	9,846,620,105.57	11,378,644,382.90
信用业务				
个人	1,439,401,727.78	1,201,767,270.36	897,636,208.40	1,240,127,698.00
机构	49,017,890.59	108,748,842.54	8,516,668.40	11,837,049.22
小计	1,488,419,618.37	1,310,516,112.90	906,152,876.80	1,251,964,747.22
合计	16,871,771,812.21	14,321,808,466.71	10,752,772,982.37	12,630,609,130.12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941,200.75	711,918,860.81	334,960,871.30	1,005,899,190.26
职工福利费	73,322.62	7,297,437.75	7,158,492.92	212,267.45
社会保险费	2,613,283.02	13,023,888.78	13,608,775.95	2,028,39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5,675.42	12,347,441.09	12,845,382.03	1,857,734.48
工伤保险费	154,427.45	101,427.30	127,772.32	128,082.43
生育保险费	103,180.15	575,020.39	635,621.60	42,578.94
住房公积金	492,467.79	22,443,687.76	21,629,934.18	1,306,221.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62,822.55	12,195,730.28	6,556,120.58	85,502,432.25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6,393,580.81	6,122,625.64	349,070.93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694,634.98	5,878,697.62	7,553,118.16	1,020,214.44
失业保险费	179,240.54	224,350.58	338,819.19	64,771.93
企业年金缴费	4,907,704.26	26,062,743.91	5,739,119.26	25,231,328.91
辞退福利	29,804,895.09	2,898,948.65	7,027,185.18	25,676,658.56
合计	749,647,687.36	808,337,926.95	410,695,062.36	1,147,290,551.9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953,214.43	795,053,251.87	670,065,265.55	628,941,200.75
职工福利费	226,991.81	19,599,985.57	19,753,654.76	73,322.62
社会保险费	2,782,114.56	45,798,051.43	45,966,882.97	2,613,28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1,391.80	41,916,502.41	42,072,218.79	2,355,675.42
工伤保险费	160,734.38	888,288.17	894,595.10	154,427.45
生育保险费	109,988.38	2,993,260.85	3,000,069.08	103,180.15
住房公积金	691,690.44	47,472,188.42	47,671,411.07	492,46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173,785.92	13,927,443.37	13,238,406.74	79,862,822.55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12,340,229.91	12,340,229.91	78,115.7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384,188.04	63,067,346.33	64,756,899.39	2,694,634.98
失业保险费	218,311.63	2,337,401.36	2,376,472.45	179,240.54
企业年金缴费	-	6,551,246.01	1,643,541.75	4,907,704.26
辞退福利	22,084,541.95	21,770,172.40	14,049,819.26	29,804,895.09
合计	613,592,954.54	1,027,917,316.67	891,862,583.85	749,647,687.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 日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141,395.57	584,280,178.36	835,468,359.50	503,953,214.43
职工福利费	102,107.69	28,783,386.80	28,658,502.68	226,991.81
社会保险费	1,867,453.42	48,552,676.50	47,638,015.36	2,782,11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5,109.20	44,384,891.42	43,578,608.82	2,511,391.80
工伤保险费	138,291.65	1,047,645.06	1,025,202.33	160,734.38
生育保险费	24,052.57	3,120,140.02	3,034,204.21	109,988.38
住房公积金	597,417.36	52,391,336.24	52,297,063.16	691,69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040,372.14	16,610,808.15	31,477,394.37	79,173,785.92
其他短期薪酬	82,545.70	1,320,618.37	1,325,048.31	78,115.7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236,990.71	77,917,827.55	75,770,630.22	4,384,188.04
失业保险费	221,904.61	2,502,118.19	2,505,711.17	218,311.63
企业年金缴费	8,492,652.51	1,913,985.00	10,406,637.51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 日年末
辞退福利	5,390,979.38	31,799,746.88	15,106,184.31	22,084,541.95
合计	868,173,819.09	846,072,682.04	1,100,653,546.59	613,592,954.5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 日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760,109.69	854,987,304.68	976,606,018.80	755,141,395.57
职工福利费	136,972.08	18,236,596.63	18,271,461.02	102,107.69
社会保险费	2,093,944.28	47,034,002.23	47,260,493.09	1,867,45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6,998.02	42,969,004.87	43,170,893.69	1,705,109.20
工伤保险费	146,208.39	1,118,158.93	1,126,075.67	138,291.65
生育保险费	40,737.87	2,946,838.43	2,963,523.73	24,052.57
住房公积金	623,464.32	52,613,200.83	52,639,247.79	597,417.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82,296.57	25,186,259.45	23,528,183.88	94,040,372.14
其他短期薪酬	66,373.65	9,191,113.18	9,174,941.13	82,545.7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246,841.92	72,168,305.10	72,178,156.31	2,236,990.71
失业保险费	257,728.51	2,618,024.09	2,653,847.99	221,904.61
企业年金缴费	413,135.15	9,917,643.36	1,838,126.00	8,492,652.51
辞退福利	4,915.50	8,050,332.11	2,664,268.23	5,390,979.38
合计	974,985,781.67	1,100,002,781.66	1,206,814,744.24	868,173,819.0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109,744.79	14,280,726.51	-7,770,834.83	18,088,575.01
增值税	6,678,014.98	15,485,356.20	1,443,915.43	9,368,307.42
个人所得税	4,597,516.86	17,694,841.11	9,162,546.99	17,880,893.3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市建设维护税	563,358.89	1,199,477.98	253,229.82	754,629.5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565.99	858,058.68	179,740.53	525,903.69
代扣客户红利及利息税	147,415.97	292,030.61	204,755.28	832,240.02
其他	1,297,150.81	1,849,916.99	7,188,031.88	112,721.29
合计	28,798,768.29	51,660,408.08	10,661,385.10	47,563,270.31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型	成交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20/6/26	2023/6/26	1.84%	228,360,000.00	-	-	-
信用借款	2020/6/15	2023/6/15	2.19%	170,995,968.00	-	-	-
信用借款	2018/5/2	2021/5/1	2.28%	182,688,000.00	179,156,000.00	175,240,000.00	
信用借款	2018/6/7	2020/6/6	3.77%	-	223,945,000.00	219,050,000.00	-
信用借款	2013/12/20	2018/12/19	7.00%	-	-	-	1,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1/15	2019/1/14	7.00%	-	-	-	1,000,000,000.00
合计	-	-	-	582,043,968.00	403,101,000.00	394,290,000.00	2,000,000,000.00

信达证券于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月15日分别借入的5年期次级债务各10亿元，借款年利率为7%。两笔借款已于2018年7月30日提前偿还。

（八）应付债券

1、2020年6月30日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17 信达 C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2/23	2020/2/23	4.99%	3,127,962,743.58	-	3,127,962,743.58	-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17 信达 C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3/17	2020/3/17	5.12%	3,122,038,358.40	-	3,122,038,358.40	-
17 信达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7/26	2020/7/26	5.05%	2,554,996,575.19	62,952,054.62	-	2,617,948,629.81
19 信达 C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3/18	2022/3/18	4.55%	1,761,244,247.09	38,569,041.42	77,350,000.00	1,722,463,288.51
19 信达 C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7/15	2022/7/15	4.64%	919,449,863.20	20,822,794.72	-	940,272,657.92
20 信达 01 (3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3/27	2023/3/27	3.08%	-	2,016,201,643.54	-	2,016,201,643.54
20 信达 02 (3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3/27	2025/3/27	3.57%	-	1,009,389,589.12	-	1,009,389,589.12
扬帆 12 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8/3/6	2020/3/5	6.27%	111,526,491.55	-	111,526,491.55	-
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7/23	2021/7/22	4.60%	102,041,643.88	2,293,698.68	-	104,335,342.56
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9/9/6	2021/9/3	4.45%	507,132,191.30	11,094,519.80	-	518,226,711.10
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10/21	2021/10/20	4.45%	300,402,328.59	6,656,711.88	6,693,287.67	300,365,752.80
扬帆 18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11/26	2021/11/25	4.33%	200,854,137.08	4,318,137.46	-	205,172,274.5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20/9/5	4.00%	9,070,101.63	181,506.33	-	9,251,607.96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7	2021/7/7	4.00%	9,070,101.64	241,568.15	-	9,311,669.79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9/11	2021/9/11	4.00%	9,070,101.63	175,500.16	-	9,245,601.79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HKD	2,000,000.00HKD	2014/9/19	2021/9/19	4.00%	1,814,020.33	33,498.41	-	1,847,518.7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10/30	2021/10/30	4.00%	9,070,101.63	126,449.93	-	9,196,551.56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6/3/18	2021/3/18	4.00%	9,070,101.63	166,118.94	-	9,236,220.57
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 (32)	-	-	-	-	-	2,302,016.64	-	2,302,016.64	-
合计	-	-	-	-	-	12,757,115,124.99	3,173,222,833.16	6,447,872,897.84	9,482,465,060.31

2、2019 年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7 信达 C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2/23	2020/2/23	4.99%	3,127,962,742.23	127,962,743.58	127,962,742.23	3,127,962,743.58
17 信达 C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3/17	2020/3/17	5.12%	3,122,038,357.60	122,038,358.40	122,038,357.60	3,122,038,358.40
17 信达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7/26	2020/7/26	5.05%	2,554,996,575.19	126,249,999.65	126,249,999.65	2,554,996,575.19
19 信达 C1 (26)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3/18	2022/3/18	4.55%	-	1,761,244,247.09	-	1,761,244,247.09
19 信达 C2 (27)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7/15	2022/7/15	4.64%	-	919,449,863.20	-	919,449,863.20
扬帆 12 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8/3/6	2020/3/5	6.27%	105,256,492.35	6,269,999.20	-	111,526,491.55
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 (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7/23	2021/7/22	4.60%	-	102,041,643.88	-	102,041,643.88
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 (2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9/9/6	2021/9/3	4.45%	-	507,132,191.30	-	507,132,191.30
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 (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10/21	2021/10/20	4.45%	-	302,633,424.48	2,231,095.89	300,402,328.59
扬帆 18 号收益凭证 (3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11/26	2021/11/25	4.33%	-	200,854,137.08	-	200,854,137.08
扬帆 7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5/26	2019/5/24	5.50%	1,033,150,684.05	21,547,944.99	1,054,698,629.04	-
扬帆 8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6/22	2019/5/31	5.48%	500,825,753.39	11,260,273.50	512,086,026.89	-
扬帆 9 号收益凭证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5.35%	380,612,684.93	9,858,657.51	390,471,342.44	-
扬帆 10 号收益凭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6/29	2019/6/28	5.35%	120,193,479.44	3,130,849.12	123,324,328.56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20/9/5	4.00%	8,875,387.13	308,596.36	113,881.86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7	2021/7/7	4.00%	8,933,000.31	308,847.74	171,746.41	9,070,101.6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9/11	2021/9/11	4.00%	8,869,625.83	308,571.22	108,095.42	9,070,101.6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HKD	2,000,000.00HKD	2014/9/19	2021/9/19	4.00%	1,772,388.83	61,707.54	20,076.04	1,814,020.3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10/30	2021/10/30	4.00%	8,838,358.92	308,434.80	76,692.09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6/3/18	2021/3/18	4.00%	8,860,627.06	308,531.96	99,057.39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30	2019/7/30	4.00%	8,909,955.00	-	8,909,955.00	-
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32）	-	-	-	-	-	-	2,302,016.64	-	2,302,016.64
合计	-	-	-	-	-	11,000,096,112.26	4,225,581,039.24	2,468,562,026.51	12,757,115,124.99

3、2018 年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5 信达 0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2/13	2018/2/13	5.9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5 信达 0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4/24	2018/4/24	6.0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7 信达 C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2/22	2020/2/23	4.99%	3,000,000,000.00	127,962,742.23	-	3,127,962,742.23
17 信达 C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3/16	2020/3/17	5.12%	3,000,000,000.00	122,038,357.60	-	3,122,038,357.60
17 信达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7/26	2020/7/26	5.05%	2,500,000,000.00	54,996,575.19	-	2,554,996,575.19
信达证券扬帆 7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5/26	2019/5/24	5.50%	1,000,000,000.00	33,150,684.05	-	1,033,150,684.05
信达证券扬帆 8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6/22	2019/5/31	5.48%	500,000,000.00	825,753.39	-	500,825,753.39
信达证券扬帆 9 号收益凭证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5.35%	380,000,000.00	612,684.93	-	380,612,684.93
信达证券扬帆 10 号收益凭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6/29	2019/6/28	5.35%	120,000,000.00	193,479.44	-	120,193,479.4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信达证券扬帆 12 号收益凭证 (24)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8/3/6	2020/3/5	6.27%	-	605,256,492.35	500,000,000.00	105,256,492.35
信达证券扬帆 13 号收益凭证 (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4/18	2018/5/17	4.99%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18/9/4	4.00%	8,359,100.00	-	8,359,100.00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27	2018/9/26	4.00%	8,359,100.00	-	8,359,100.00	-
信达国际公司债	4,000,000.00HKD	4,000,000.00HKD	2013/10/17	2018/10/16	4.00%	3,343,640.00	-	3,343,640.00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20/9/5	4.00%	8,359,100.00	516,287.13	-	8,875,387.1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7	2021/7/7	4.00%	8,359,100.00	573,900.31	-	8,933,000.31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30	2019/7/30	4.00%	8,359,100.00	550,855.00	-	8,909,955.00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9/11	2021/9/11	4.00%	8,359,100.00	510,525.83	-	8,869,625.83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HKD	2,000,000.00HKD	2014/9/19	2021/9/19	4.00%	1,671,820.00	100,568.83	-	1,772,388.8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10/30	2021/10/30	4.00%	8,359,100.00	479,258.92	-	8,838,358.92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6/3/18	2021/3/18	4.00%	8,359,100.00	501,527.06	-	8,860,627.06
合计	-	-	-	-	-	16,571,888,260.00	958,269,692.26	6,530,061,840.00	11,000,096,112.26

4、2017 年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5 信达 01 (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2/13	2018/2/13	5.90%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15 信达 02 (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4/24	2018/4/24	6.00%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7 信达 C1 (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2/22	2020/2/23	4.99%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7 信达 C2 (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3/16	2020/3/17	5.12%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7 信达 01 (5)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7/26	2020/7/26	5.05%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信达证券扬帆 2 号收益凭证(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5/6/25	2017/6/14	6.5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信达证券扬帆 4 号收益凭证(7)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6/11/18	2017/3/20	3.4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信达证券扬帆 5 号收益凭证(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6/12/2	2017/3/2	3.75%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信达证券扬帆 6 号收益凭证(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12/9	2017/5/8	4.32%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信达证券扬帆 7 号收益凭证(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5/26	2019/5/24	5.5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信达证券扬帆 8 号收益凭证(1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6/2	2019/5/31	5.48%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信达证券扬帆 9 号收益凭证(1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5.35%	-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信达证券扬帆 10 号收益凭证(1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6/29	2019/6/28	5.35%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4)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18/9/4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5)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27	2018/9/26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6)	4,000,000.00HKD	4,000,000.00HKD	2013/10/17	2018/10/16	4.00%	3,578,040.00	-	234,400.00	3,343,64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7)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9/5	2020/9/5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8)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7	2021/7/7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19)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7/30	2019/7/30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20)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9/11	2021/9/11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信达国际公司债（21）	2,000,000.00HKD	2,000,000.00HKD	2014/9/19	2021/9/19	4.00%	1,789,020.00	-	117,200.00	1,671,82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22）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10/30	2021/10/30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信达国际公司债（23）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6/3/18	2021/3/18	4.00%	8,945,100.00	-	586,000.00	8,359,100.00
合计	-	-	-	-	-	8,976,927,860.00	10,500,000,000.00	2,905,039,600.00	16,571,888,260.00

（1）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5.90%。

（2）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6.00%。

（3）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4.99%。

（4）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5.12%。

（5）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利率 5.05%。

（6）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2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720 天，发行利率为 6.50%，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到期偿还。

（7）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4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122 天，发行利率 3.40%，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到期偿还。

（8）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5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90 天，发行利率 3.75%，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到期偿还。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6 号收益凭证,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为 150 天, 发行利率 4.32%, 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到期偿还。

(10)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7 号收益凭证,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为 728 天, 发行利率 5.50%。

(11)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8 号收益凭证,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为 728 天, 发行利率 5.48%。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9 号收益凭证,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3.80 亿元, 期限为 729 天, 发行利率 5.35%。

(13)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0 号收益凭证,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 期限为 729 天, 发行利率 5.3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为港币 4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200 万元的公司债, 发行利率 4.00%。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发行利率 4.00%。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7 年期面值为港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债，发行利率 4.00%。

(24)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2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00 亿元，期限为 730 天，发行利率 6.27%。

(25)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3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0.10 亿元，期限为 29 天，发行利率 4.99%。

(26)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4.55%。

(27)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9 亿元的 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利率 4.64%。

(28)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730 天，发行利率 4.60%。

(29)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728 天，发行利率 4.45%。

(3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730 天，发行利率 4.45%。

(3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 18 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730 天，发行利率 4.33%。

(32)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发行的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金额为 230 万元，固定利率为 6%，期限为 15 天。

(33)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利率 3.08%。

(34)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利率 3.57%。

（九）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912,832.45	296,280,538.26
机器及设备	24,322,832.09	19,422,537.27
其他	226,697.09	470,270.88
合计	289,462,361.63	316,173,346.41

（十）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94,913,611.19	646,067,992.20	165,708,872.29	271,304,889.22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	180,421,085.09	158,994,989.79	197,045,675.57	6,848,618,556.82
预计负债（3）	81,748,676.78	89,256,388.38	-	-
期货风险准备金（4）	61,765,960.28	60,165,854.22	57,299,574.40	53,611,360.7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5）	6,805,799.97	3,715,739.22	9,873,516.92	21,394,678.88
递延收益	1,400,819.35	1,572,348.25	-	-
合同负债	260,920.51	813,349.99	1,966,759.80	-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6）	85,427.84	123,613.19	110,607.64	132,196.27
合计	627,402,301.01	960,710,275.24	432,005,006.62	7,195,061,681.90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收购信达国际款项	19,351,336.93	473,700,757.25	-	-
应付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1,766,224.80	11,505,371.99	10,769,911.72	10,748,178.84
待交收款项	97,161,309.74	9,099,192.73	11,052,602.85	19,759,433.53
应付销售费用及尾随佣金	8,468,414.20	5,549,986.66	4,940,124.39	19,959,807.54
预收转让款	-	-	-	70,000,000.00
其他	158,166,325.52	146,212,683.57	138,946,233.33	150,837,469.31
合计	294,913,611.19	646,067,992.20	165,708,872.29	271,304,889.22

（2）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投资者持有的权益。

(3) 预计负债系信达澳银暂估的应承担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赔偿款。

(4)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照子公司信达期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净收入的 5% 计提。

(5) 2020 年，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9 年计提比例：0.5%；2018 年计提比例：1.5%；2017 年计提比例：2.75%）。

(6) 2020 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子公司信达期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点五计提（2019 年计提比例：亿分之六点五；2018 年计提比例：亿分之六点；2017 年计提比例：2017 年 1 至 8 月亿分之六点五，2017 年 9 月至 12 月亿分之六点）。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本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1,759,370,937.15	775,870,937.15	1,249,524,708.02	1,249,524,708.02
其他综合收益	25,833,248.59	40,533,929.95	23,289,808.65	-27,007,251.96
盈余公积	689,151,372.21	643,189,123.07	630,911,038.53	619,637,555.94
一般风险准备	1,478,541,113.45	1,378,203,669.57	1,340,876,095.54	1,305,720,711.33
未分配利润	3,999,404,834.19	3,762,118,602.01	3,601,656,268.65	3,619,847,56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1,001,505.59	9,168,616,261.75	9,414,957,919.39	9,336,423,293.14
少数股东权益	380,767,287.75	354,949,152.61	374,945,373.19	362,750,798.97
股东权益合计	11,251,768,793.34	9,523,565,414.36	9,789,903,292.58	9,699,174,092.11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715.30	4,105,047,830.10	12,108,886,928.71	-9,136,486,90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70,788.23	-1,684,140,379.00	1,683,274,831.88	-1,320,279,1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8,846.20	890,877,440.58	-15,773,491,770.85	5,590,627,828.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431,759.93	6,570,121.76	-27,995,267.19	-58,856,91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398,897.40	3,318,355,013.44	-2,009,325,277.45	-4,924,995,172.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6,201,986.41	15,859,803,089.01	12,541,448,075.57	14,550,773,353.02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5%	69.26%	64.59%	7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9%	69.40%	65.67%	74.1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0%	226.75%	191.26%	286.79%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23.49%	11.96%	6.40%	15.19%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79%	0.99%	1.20%	1.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7%	1.22%	1.19%	1.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73%	3.67%	3.48%	4.28%
营业费用率	68.14%	70.74%	86.52%	8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7	1.60	4.71	-3.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1.29	-0.78	-1.92
利润总额（万元）	43,871.86	23,047.75	5,892.50	19,057.17
净利润（万元）	40,128.80	18,622.67	9,009.37	23,599.68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3、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4、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其中2017年分母使用的是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4	0.1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9	0.0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7	0.07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766,493.89	626,123.94	681,280.46	672,055.1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48,000.00	182,000.00	300,000.00	336,027.60
净资本（万元）	-	-	914,493.89	808,123.94	981,280.46	1,008,082.79
净资产（万元）	-	-	1,064,944.81	888,448.94	876,162.76	863,851.8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48,180.67	282,734.55	248,655.39	453,470.8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880,368.97	3,115,265.53	2,575,641.95	3,471,523.99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62.65%	285.82%	394.63%	222.30%
资本杠杆率	≥8%	≥9.6%	26.61%	20.10%	26.45%	19.3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136.38%	845.28%	425.00%	46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93.00%	131.00%	200.00%	180.00%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5.87%	90.96%	112.00%	116.70%

净资本/负债	≥8%	≥9.6%	52.43%	40.11%	58.56%	40.60%
净资产/负债	≥10%	≥12%	61.05%	44.10%	52.28%	34.7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27.48%	13.29%	5.71%	13.0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74.91%	186.51%	92.77%	132.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169,504.80	5,615,008.83	20,084,757.85	17,005,8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00,066.40	194,830.15	3,855,346.27	1,676,39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226,303.93	145,670.10	449,844.88	366,553.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332,333.96	62,247,874.31	178,352,383.82	141,819,422.79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设备和
其他等。

（二）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 2017 年、2018 年）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41,676,377.69	129,657,175.68	84,896,379.63	77,086,458.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7,235,789.77	78,630,493.21	73,145,133.99	70,176,111.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1,931,784.56	57,713,873.17	63,505,030.01	62,653,203.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50,543,018.17	48,959,909.21	72,833,077.33	72,496,926.13
合计	341,386,970.19	314,961,451.27	294,379,620.96	282,412,699.96

十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疫情导致多领域的业务承压。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安排员工在家远程办公等，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本公司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护工作的支持。本公司将继续监控新冠疫情的发展并评估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4 号），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8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05,654.47 万元、3,839,761.04 万元、4,530,673.74 万元和 4,724,291.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02,005.34	33.91	1,352,627.36	29.85	1,063,091.22	27.69	1,317,993.13	23.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88,076.77	27.26	1,141,487.82	25.19	790,735.00	20.59	862,402.78	15.66
结算备付金	369,608.88	7.82	271,443.00	5.99	283,436.71	7.38	387,259.03	7.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8,432.59	5.89	215,483.64	4.76	217,780.36	5.67	336,922.87	6.12
融出资金	851,333.65	18.02	748,709.84	16.53	621,579.15	16.19	781,965.27	14.20
衍生金融资产	388.33	0.01	2,628.85	0.06	267.90	0.01	-	-
存出保证金	259,205.89	5.49	132,335.95	2.92	96,189.82	2.51	105,943.75	1.92
应收款项	39,434.90	0.83	22,367.02	0.49	20,976.71	0.55	31,224.22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402.45	5.28	272,320.67	6.01	557,048.85	14.51	645,607.05	11.73
应收利息	355.17	0.01	916.58	0.02	806.28	0.02	63,176.77	1.15
金融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155.55	16.24	813,390.45	17.95	530,202.82	13.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264,367.09	22.96
债权投资	238,519.05	5.05	336,069.07	7.42	329,518.27	8.5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497,329.35	9.03

其他债权投资	195,201.79	4.13	423,106.43	9.34	203,151.92	5.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85,084.40	5.18
长期股权投资	40,473.95	0.86	39,352.61	0.87	37,106.24	0.97	33,903.26	0.62
固定资产	8,918.48	0.19	9,384.56	0.21	11,728.88	0.31	13,389.65	0.24
使用权资产	28,125.48	0.60	31,677.53	0.70	-	-	-	-
无形资产	10,580.42	0.22	11,205.01	0.25	11,202.32	0.29	10,500.73	0.19
商誉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4.50	1.03	48,648.25	1.07	49,167.37	1.28	42,196.00	0.77
其他资产	15,027.53	0.32	14,389.95	0.32	24,185.95	0.63	25,614.17	0.47
资产总计	4,724,291.95	100.00	4,530,673.74	100.00	3,839,761.04	100.00	5,505,654.4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00%、95.95%、96.01%和 95.94%。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4,306,328.81 万元、2,831,245.69 万元、3,173,702.28 万元和 3,157,782.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22%、73.73%、70.05%和 66.84%。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75,083.13 万元，降幅为 34.25%，主要系 2018 年股票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出售持有的金融投资偿还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94	0.00	8.31	0.00	12.27	0.00	11.02	0.00
银行存款	1,599,774.54	99.86	1,352,583.32	100.00	1,063,074.65	100.00	1,317,977.06	100.00

其中：客户资金	1,288,076.77	80.40	1,141,487.82	84.39	790,735.00	74.38	862,402.78	65.43
自有资金	311,697.77	19.46	211,095.50	15.61	272,339.65	25.62	455,574.28	34.57
其他货币资金	2,222.86	0.14	35.73	0.00	4.30	0.00	5.05	0.00
合计	1,602,005.34	100.00	1,352,627.36	100.00	1,063,091.22	100.00	1,317,993.13	100.00

客户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资金分别为 862,402.78 万元、790,735.00 万元、1,141,487.82 万元和 1,288,076.77 万元，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65.43%、74.38%、84.39%和 80.40%。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8 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导致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1,667.78 万元，降幅为 8.31%。2019 年，A 股触底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 22.30%、44.08%和 43.79%，较多客户资金进入股市，受此影响，公司年末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 350,752.83 万元，增幅为 44.36%。2020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跌，随后市场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行情，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较年初出现较大涨幅，市场交投活跃，受此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 146,588.95 万元，增幅为 12.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7,993.13 万元、1,063,091.22 万元、1,352,627.36 万元和 1,602,005.34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5,590.35 万元、272,356.23 万元、211,139.54 万元和 313,928.5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3,234.12 万元，降幅为 40.22%，主要系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1,216.69 万元，降幅为 22.48%，主要系因市场行情转暖，公司加大了对公募基金的投资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2,789.03 万元，增幅为 48.68%，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

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78,432.59	75.33	215,483.64	79.38	217,780.36	76.84	336,922.87	87.00
公司备付金	91,176.30	24.67	55,959.36	20.62	65,656.36	23.16	50,336.16	13.00
合计	369,608.88	100.00	271,443.00	100.00	283,436.71	100.00	387,259.0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387,259.03万元、283,436.71万元、271,443.00万元和369,608.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波动较大，在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交易活跃度上升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在市场景气度较低，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与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相关，随自营证券交易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54,374.75	752,355.90	626,164.44	787,489.60
减：减值准备	3,041.10	3,646.06	4,585.29	5,524.32
融出资金净额	851,333.65	748,709.84	621,579.15	781,965.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781,965.27万元、621,579.15万元、748,709.84万元和851,333.65万元，其中，各期末公司开展业务融资余额分别为32,500.08万元、15,896.58万元、22,262.71万元和16,964.90万元，开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

2018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60,386.12 万元，降幅为 20.51%，主要系证券市场震荡行情下，公司客户趋于谨慎，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所致。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7,130.69 万元，增幅为 20.45%，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融资意愿增强所致。2020 年上半年，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呈增长趋势。2020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02,623.81 万元，增幅为 13.7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5,524.32 万元、4,585.29 万元、3,646.06 万元和 3,041.10 万元。

2017 年，公司对融出资金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违约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5%计提减值准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财会[2017]7 号），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融出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融出资金，公司按照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运用包含损失率比率、违约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信息的模型评估损失准备，同时考虑相关监管要求及同业同

类业务减值计提水平等其他因素。损失率比率为本公司对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发生损失金额占风险敞口的比重作出的预期；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调整信息为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的对减值金额的整体影响。

对于第三阶段的融出资金，公司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还款来源、质押物价值、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预期整个存续期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预计收回时间，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148,827.18	130,840.95	90,606.38	125,196.47
债券	146,620.48	4,776.86	3,596.38	4,541.35
股票	2,441,281.18	2,246,944.53	1,618,004.97	2,615,249.42
基金	22,417.11	13,579.44	23,222.45	31,946.85
合计	2,759,145.95	2,396,141.78	1,735,430.18	2,776,934.09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257,693.11	99.42	131,286.75	99.21	95,213.08	98.98	104,494.53	98.63
其中：证券交易保证金	46,223.54	17.83	17,576.88	13.28	9,226.00	9.59	2,984.13	2.82
期货交易保证金	211,469.57	81.58	113,709.88	85.93	85,987.08	89.39	101,510.41	95.82
信用保证金	1,512.78	0.58	1,049.19	0.79	976.75	1.02	1,449.22	1.37
合计	259,205.89	100.00	132,335.95	100.00	96,189.82	100.00	105,94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

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05,943.75 万元、96,189.82 万元、132,335.95 万元和 259,205.89 万元，其中交易保证金为存出保证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8.63%、98.98%、99.21%和 99.42%。

交易保证金具体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为交易保证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期货交易保证金为期货经纪业务中为客户交易而向交易所存入的客户资金和公司自营业务进行期货投资存出的保证金。2018 年以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期货交易保证金规模增长所致。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615.14	4.10	3,372.96	15.08	675.28	3.22	13,928.30	44.61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23,916.55	60.65	12,252.16	54.78	11,116.27	52.99	10,422.85	33.38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323.84	26.18	5,063.32	22.64	5,518.40	26.31	6,126.33	19.6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09.33	11.69	2,702.45	12.08	4,369.50	20.83	1,435.56	4.60
合 计	40,464.87	102.61	23,390.89	104.58	21,679.45	103.35	31,913.04	102.21
减：坏账准备	1,029.97	2.61	1,023.87	4.58	702.74	3.35	688.82	2.21
账面价值	39,434.90	100.00	22,367.02	100.00	20,976.71	100.00	31,22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24.22 万元、20,976.71 万元、22,367.02 万元和 39,434.90 万元。应收清算款（包括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和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是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清算款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是 77.99%、56.21%、69.86%和 64.74%。公司的应收清算款根据结算规则产生，逾期风险极低。

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247.51 万元，降幅为 32.82%、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067.88 万元，增幅为 76.31%，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变动所致，根据香港联交所实行的 T+2 结算

制度，公司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经纪业务客户因交易日和结算日存在时间差而产生的余额，其金额与港股市场景气度、成交量相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88.82 万元、702.74 万元、1,023.87 万元和 1,029.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2017 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以来，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341.78	92.28	11.52	0.03	21,233.13	90.78	327.08	1.54
1 至 2 年	1,268.01	3.13	317.53	25.04	947.98	4.05	67.10	7.08
2 至 3 年	639.20	1.58	69.43	10.86	482.90	2.06	96.58	20.00
3 年以上	1,215.89	3.00	631.49	51.94	726.88	3.11	533.11	73.34
合计	40,464.87	100.00	1,029.97	2.55	23,390.89	100.00	1,023.87	4.38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58.75	94.37	26.43	0.13	30,896.07	96.81	27.82	0.09
1 至 2 年	500.59	2.31	49.33	9.85	261.00	0.82	26.10	10.00
2 至 3 年	-	-	-	-	46.45	0.15	9.29	20.00
3 年以上	720.12	3.32	626.99	87.07	709.52	2.22	625.61	88.17
合计	21,679.45	100.00	702.74	3.24	31,913.04	100.00	688.82	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资产之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121,359.34	48.66	173,027.93	63.54	372,774.85	66.92	543,338.23	84.16
债券	169,002.35	67.76	140,337.56	51.53	207,279.91	37.21	104,800.86	16.23
小计	290,361.69	116.42	313,365.49	115.07	580,054.76	104.13	648,139.09	100.39
减：减值准备	40,959.24	16.42	41,044.82	15.07	23,005.91	4.13	2,532.04	0.39
账面价值	249,402.45	100.00	272,320.67	100.00	557,048.85	100.00	645,60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0,856.84	48.46	172,612.69	63.39	372,099.38	66.80	542,840.95	84.08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9,002.35	67.76	140,337.56	51.53	207,279.91	37.21	104,800.86	16.23
约定购回式证券	502.50	0.20	415.24	0.15	675.48	0.12	497.27	0.08
小计	290,361.69	116.42	313,365.49	115.07	580,054.76	104.13	648,139.09	100.39
减：减值准备	40,959.24	16.42	41,044.82	15.07	23,005.91	4.13	2,532.04	0.39
账面价值	249,402.45	100.00	272,320.67	100.00	557,048.85	100.00	645,607.05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607.05 万元、557,048.85 万元、272,320.67 万元和 249,402.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

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2,532.04 万元、23,005.91 万元、41,044.82 万元和 40,959.2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20,473.87 万元，增幅为 808.59%，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客户的担保股票股价下跌，担保资产价值低于公司债权金额而相应计提减值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8,038.91 万元，增幅为 78.41%，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金额进一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在 2017 年期间，对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03.56	85.47	892.43	97.36	806.28	100.00	3,021.85	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51.61	14.53	24.16	2.64	-	-	19,769.85	31.29
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	-	-	-	-	-	-	32,479.45	5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	-	-	-	-	-	5,077.45	8.04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	-	-	-	-	-	2,442.87	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	-	-	-	-	385.30	0.61
合计	355.17	100.00	916.58	100.00	806.28	100.00	63,176.77	100.00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3,176.77 万元、806.28 万元、916.58 万元和 355.17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561.41 万元，降幅为 61.25%，主要系收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利息所致。

8、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70,512.27	167,761.32	179,511.47	178,750.26	173,235.09	171,423.58
公募基金	246,844.29	242,319.27	372,228.04	368,871.93	151,529.41	140,315.15
股票	198,982.38	227,401.62	85,950.49	86,074.96	44,670.13	46,745.94
银行理财产品	-	-	11,000.00	11,110.85	99,499.94	99,949.19
券商资管产品	26,879.75	27,169.26	48,249.20	51,578.81	36,886.16	39,166.64
信托计划	10,100.00	10,200.39	10,100.00	10,101.61	100.00	102.56
其他	108,426.17	92,303.68	116,499.09	106,902.04	44,491.90	32,499.77
合计	761,744.85	767,155.55	823,538.29	813,390.45	550,412.63	530,202.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202.82 万元、813,390.45 万元和 767,155.55 万元，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券商资管产品等。2018 年末、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0%、84.25%和 86.6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及结构相应变动。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83,187.63 万元，增幅为 53.41%，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增加了对公募基金、股票的投资所致。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政府债	130,977.53	130,981.26	10.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	6,814.67	6,606.95	0.52%
企业债	519,799.76	523,592.23	41.41%
交易性权益工具			
股票	64,920.32	73,338.02	5.80%
基金	479,005.22	477,688.85	37.78%
小计	1,201,517.51	1,212,207.31	95.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5,000.00	15,032.05	1.19%
可转债	30,963.74	29,861.08	2.36%
其他	6,050.00	7,266.65	0.57%
小计	52,013.74	52,159.78	4.13%
合计	1,253,531.25	1,264,367.0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4,367.09 万元，主要以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为主，上述投资合计占比为 90.07%。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10、债权投资

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仅以收取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列报至债权投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构成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地方债	238,519.05	326,774.35	327,713.35
企业债	-	9,294.72	1,804.92
合计	238,519.05	336,069.07	329,518.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29,518.27万元、336,069.07万元和238,519.05万元，主要以风险较低的地方债为主。2020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97,550.03万元，降幅为29.0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部分地方债到期兑付所致。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497,329.35万元，均为债券投资。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列报至债权投资科目。

12、其它债权投资

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列报为其它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	195,201.79	100.00	423,106.43	100.00	97,507.91	48.00
其中：成本	190,712.71	97.70	413,744.25	97.79	97,077.93	47.79
利息	5,481.59	2.81	7,365.17	1.74	2,101.91	1.03

公允价值变动	-992.51	-0.51	1,997.01	0.47	-1,671.93	-0.82
减值准备	780.15	0.40	570.16	0.13	855.92	0.42
地方债	-	-	-	-	105,644.02	52.00
其中：成本	-	-	-	-	102,000.00	50.21
利息	-	-	-	-	2,046.87	1.01
公允价值变动	-	-	-	-	1,597.15	0.79
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95,201.79	100.00	423,106.43	100.00	203,15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企业债和地方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51.92 万元、423,106.43 万元和 195,201.7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9,954.50 万元，增幅为 108.27%，主要系 2019 年债券市场稳健发展，公司出于平衡收益与风险管理角度考虑，加大了对企业债的配置。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27,904.64 万元，降幅为 53.86%，主要系国债各期限收益率曲线较年初整体下行，同时新冠疫情对实体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出售部分企业债所致。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9,191.32	-855.54	15,591.71	52,744.0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14,174.19	5,071.72	60.82	19,185.09
基金	176,701.41	-10,136.07	-	166,565.34
集合资管计划	32,560.00	755.23	-	33,315.23
信托计划	7,100.00	892.50	-	7,992.5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	-	1,000.00
按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	900.12	-	-	900.12
私募基金	3,146.30	-	-	3,146.30
其他	1,669.34	-	1,433.59	235.75
合计	306,442.67	-4,272.16	17,086.11	285,084.4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集合资管计划和股票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084.4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7,086.1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 15 东特钢 CP002、15 东特钢 CP003、12 蒙恒达债券违约所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1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29.97	1.81	1,023.87	1.79	702.74	1.75	688.82	1.8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041.10	5.35	3,646.06	6.36	4,585.29	11.40	5,524.32	1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5.05	2.84	1,616.84	2.82	1,593.47	3.96	2,356.11	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959.24	72.01	41,044.82	71.56	23,005.91	57.19	2,532.04	6.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80.15	1.37	570.16	0.99	855.92	2.13	-	-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0.76	0.00	1.23	0.00	33.33	0.08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13	0.00	0.39	0.00	-	-
商誉减值准备	9,450.32	16.62	9,450.32	16.48	9,450.32	23.49	9,450.32	2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17,086.11	45.40
合计	56,876.60	100.00	57,355.44	100.00	40,227.37	100.00	37,637.7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7,637.74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主要组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信达国际形成，该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公司所投资的债券违约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0,227.37 万元、57,355.44 万元和 56,876.60 万元，主要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组成，两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占比分别为 80.68%、88.04%和 88.63%。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相关会计科目内容。

1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752.44	64.90	9,494.75	65.98	16,666.55	68.91	17,482.39	68.25
长期待摊费用	1,044.24	6.95	1,573.04	10.93	2,341.73	9.68	4,529.54	17.68
待摊费用	2,948.33	19.62	2,558.14	17.78	4,711.32	19.48	2,426.72	9.47
应收股利	259.63	1.73	2.69	0.02	107.62	0.44	159.61	0.62
其他	1,022.90	6.81	761.33	5.29	358.74	1.48	1,015.91	3.97
合计	15,027.53	100.00	14,389.95	100.00	24,185.95	100.00	25,61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外部单位的业务及房租押金、资本性采购预付款等；待摊费用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转费、信息资讯费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费（2019 年新租赁准则实施前）、房屋装修费、网络布线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14.17 万元、24,185.95 万元、14,389.95 万元和 15,027.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63%、0.32%和 0.32%，总体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9,796.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国际的其他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降低，同时子公司信风投资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已设立，原投资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入交易性金

融资产核算所致。

16、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5,737.06 万元、2,860,770.71 万元、3,578,317.20 万元和 3,599,115.0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524.56	0.51	2,687.34	0.08	10,952.50	0.38	44,922.72	0.9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510.48	6.02	-	-	-	-	-	-
拆入资金	242,206.54	6.73	110,056.81	3.08	250,247.36	8.75	80,000.00	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630.30	5.71	507,492.34	14.18	276,424.85	9.66	415,276.26	9.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7,177.18	46.88	1,432,180.85	40.02	1,075,277.30	37.59	1,263,060.91	27.85
应付款项	12,741.55	0.35	1,816.64	0.05	2,788.34	0.10	1,076.79	0.02
应付利息	-	-	-	-	-	-	62,899.49	1.39
应付职工薪酬	114,729.06	3.19	74,964.77	2.09	61,359.30	2.14	86,817.38	1.91
应交税费	2,879.88	0.08	5,166.04	0.14	1,066.14	0.04	4,756.33	0.10
长期借款	58,204.40	1.62	40,310.10	1.13	39,429.00	1.38	200,000.00	4.41
应付债券	948,246.51	26.35	1,275,711.51	35.65	1,100,009.61	38.45	1,657,188.83	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15	0.02	242.45	0.01	15.81	0.00	232.19	0.01
租赁负债	28,946.24	0.80	31,617.33	0.88	-	-	-	-
其他负债	62,740.23	1.74	96,071.03	2.68	43,200.50	1.51	719,506.17	15.86
负债合计	3,599,115.07	100.00	3,578,317.20	100.00	2,860,770.71	100.00	4,535,73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9%、99.48%、98.84% 和 98.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85%、37.59%、40.02% 和 46.88%，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客户权益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2,676.14 万元、1,785,493.41 万元、2,146,136.35 万元和 1,911,937.8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自有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87,182.73 万元，降幅为 45.44%，主要系公司偿还公司债券、收益凭证以及次级债务使得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借款降低，同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清算使得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下降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216,510.48 万元，主要系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适时发行了收益凭证。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拆入资金	90,026.33	37.17	110,056.81	100.00	250,247.36	100.00	80,000.00	1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152,180.21	62.83	-	-	-	-	-	-
合计	242,206.54	100.00	110,056.81	100.00	250,247.36	100.00	8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0,000.00 万元、250,247.36 万元、110,056.81 万元和 242,206.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转融通拆入资金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证券品种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债券	155,569.89	75.66	457,425.88	90.13	176,259.09	63.76	315,276.26	75.92
融出资金收益权	50,060.42	24.34	50,066.46	9.87	100,165.76	36.24	100,000.00	24.08
合计	205,630.30	100.00	507,492.34	100.00	276,424.85	100.00	415,276.26	1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报价回购	108,750.05	52.89	316,133.93	62.29	126,198.98	45.65	292,000.00	70.31
质押式回购	46,819.84	22.77	141,291.95	27.84	50,060.10	18.11	23,276.26	5.61
其他回购	50,060.42	24.34	50,066.46	9.87	100,165.76	36.24	100,000.00	24.08
合计	205,630.30	100.00	507,492.34	100.00	276,424.85	100.00	415,276.26	100.00
按市场类型列示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111,687.45	54.31	316,133.93	62.29	126,198.98	45.65	292,000.00	70.31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43,882.44	21.34	141,291.95	27.84	50,060.10	18.11	23,276.26	5.61
场外回购业务	50,060.42	24.34	50,066.46	9.87	100,165.76	36.24	100,000.00	24.08
合计	205,630.30	100.00	507,492.34	100.00	276,424.85	100.00	415,276.26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回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15,276.26 万元、276,424.85 万元、507,492.34 万元和 205,63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卖出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8,851.40 万元，降幅为 33.44%，主要系公司通过债券质押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规模降低所致。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1,067.48 万元，增幅

为 83.59%，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1,862.03 万元，降幅为 59.48%，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309,443.02	77.61	1,073,142.84	74.93	829,376.39	77.13	935,496.46	74.07
机构	228,892.20	13.57	227,986.40	15.92	155,285.62	14.44	202,367.98	16.02
小计	1,538,335.22	91.18	1,301,129.24	90.85	984,662.01	91.57	1,137,864.44	90.09
信用业务								
个人	143,940.17	8.53	120,176.73	8.39	89,763.62	8.35	124,012.77	9.82
机构	4,901.79	0.29	10,874.88	0.76	851.67	0.08	1,183.70	0.09
小计	148,841.96	8.82	131,051.61	9.15	90,615.29	8.43	125,196.47	9.91
合计	1,687,177.18	100.00	1,432,180.85	100.00	1,075,277.30	100.00	1,263,060.91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63,060.91 万元、1,075,277.30 万元、1,432,180.85 万元和 1,687,177.18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137,864.44 万元、984,662.01 万元、1,301,129.24 万元和 1,538,335.22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9%、91.57%、90.85%和 91.18%。

2018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7,783.61 万元，降幅为 14.87%，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客户投资意愿及交易活跃度下降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56,903.55 万元、254,996.33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19%、17.80%，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增加，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589.92	62,894.12	50,395.32	75,514.14
职工福利费	21.23	7.33	22.70	10.21
社会保险费	202.84	261.33	278.21	186.75
住房公积金	130.62	49.25	69.17	59.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0.24	7,986.28	7,917.38	9,404.04
其他短期薪酬	34.91	7.81	7.81	8.25
设定提存计划	2,631.63	778.16	460.25	1,095.15
辞退福利	2,567.67	2,980.49	2,208.45	539.10
合计	114,729.06	74,964.77	61,359.30	86,817.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6,817.38 万元、61,359.30 万元、74,964.77 万元和 114,729.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波动较大所致。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39,429.00 万元、40,310.10 万元和 58,20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借入的次级债务及银行贷款。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0,571.00 万元，降幅为 80.29%，主要系偿还借入的次级债务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7,894.30 万元，增幅为 44.3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借款的增减变化、到期日期及利率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之“（七）长期借款”的相关内容。

7、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57,188.83 万元、1,100,009.61 万元、1,275,711.51 万元和 948,246.51 万元。2017 年，公司发行 2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1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4 只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20 亿元；2018 年，公司发行 2 只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6.10 亿元；2019 年，公司发行 2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26 亿元；5 只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11.023 亿元（含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 23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化，以及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的发行金额、发行日期、债券期限、票面利率等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之“（八）应付债券”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仍发行在外的长期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	17 信达 01	250,000.00	2017-7-26	3 年	250,000.00	5.05%
2	19 信达 C1	170,000.00	2019-3-18	3 年	170,000.00	4.55%
3	19 信达 C2	90,000.00	2019-7-15	3 年	90,000.00	4.64%
4	20 信达 01	200,000.00	2020-3-27	3 年	200,000.00	3.08%
5	20 信达 02	100,000.00	2020-3-27	5 年	100,000.00	3.57%
6	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9-7-23	2 年	10,000.00	4.60%
7	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9-9-6	2 年	50,000.00	4.45%
8	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9-10-21	2 年	30,000.00	4.45%
9	扬帆 18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9-11-26	2 年	20,000.00	4.33%
10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HKD	2013-9-5	7 年	1,000.00HKD	4.00%
11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HKD	2014-7-7	7 年	1,000.00HKD	4.00%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2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HKD	2014-9-11	7 年	1,000.00HKD	4.00%
13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HKD	2014-9-19	7 年	200.00HKD	4.00%
1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HKD	2014-10-30	7 年	1,000.00HKD	4.00%
15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HKD	2016-3-18	5 年	1,000.00HKD	4.00%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9,491.36	47.01	64,606.80	67.25	16,570.89	38.36	27,130.49	3.77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8,042.11	28.76	15,899.50	16.55	19,704.57	45.61	684,861.86	95.18
预计负债	8,174.87	13.03	8,925.64	9.29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6,176.60	9.84	6,016.59	6.26	5,729.96	13.26	5,361.14	0.7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80.58	1.08	371.57	0.39	987.35	2.29	2,139.47	0.30
递延收益	140.08	0.22	157.23	0.16	-	-	-	-
合同负债	26.09	0.04	81.33	0.08	196.68	0.46	-	-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54	0.01	12.36	0.01	11.06	0.03	13.22	0.00
合计	62,740.23	100.00	96,071.03	100.00	43,200.50	100.00	719,506.17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预计负债、期货风险准备金等构成。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收购信达国际款项、待交收款项、应付经纪人风险准备金等构成。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投资者持有的权益。预计负债系信达澳银暂估的应承担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赔偿款。期货风险准备金系子公司信达期货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计提的准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719,506.17万元、43,200.50万元、96,071.03万元和62,740.23万元。

2018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676,305.67万元，降幅为94.00%，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如信达套利星1号、信达涌利1号、

信达涌利2号等在2018年清算使得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下降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52,870.53万元，增幅为122.38%，主要系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3,330.80万元，降幅为34.69%，主要系公司支付收购信达国际款项所致。

9、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5%	69.26%	64.59%	7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9%	69.40%	65.67%	74.15%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收益凭证债务工具，同时通过增资扩股、转融资、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14%、64.59%、69.26%和62.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5%、65.67%、69.40%和62.09%。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2018年证券市场低迷，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规模下降，资金需求量降低，公司偿还应付债

券、次级债务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降低负债规模，同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清算使得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下降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开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等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净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461.00%、425.00%、845.28% 和 136.38%，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80.00%、200.00%、131.00% 和 193.00%，均高于监管要求。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73.10	222,296.60	165,881.88	199,536.68
营业支出	113,544.22	190,191.84	160,028.08	180,695.27
营业利润	43,628.87	32,104.76	5,853.80	18,841.41
利润总额	43,871.86	23,047.75	5,892.50	19,057.17
净利润	40,128.80	18,622.67	9,009.37	23,59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59	21,006.80	6,995.74	20,8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3.17	23,559.62	3,080.06	16,876.7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与证券市场波动关联度较高。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证券市场整体呈震荡态势，债券市场波动加剧。受市场环境影 响，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量下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整体下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

元，较 2016 年分别减少 5.08%和 8.47%。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536.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9.93 万元。

2018 年，我国 GDP 总量首次突破 90 万亿元大关，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完成。资本市场整体处于低迷周期，股票市场表现疲弱，股权质押信用风险凸显，资产管理规模缩水等影响明显，券商佣金和手续费下滑趋势仍在持续，行业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较 2017 年降幅分别为 14.47%和 41.04%。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81.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74 万元，较 2017 年降幅分别为 16.87%和 66.43%。

2019 年，A 股纳入 MSCI 指数（摩根士丹利国际资本指数）比重不断提升，富时罗素指数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亦将 A 股纳入其指数体系，沪伦通正式开通，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科创板公司鸣锣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任务实现突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亦加速推进。A 股市场增量资金持续涌入，各大指数全线上涨，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显著增加。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较 2018 年增幅分别为 35.37%和 84.7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296.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6.80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分别为 34.01%和 200.28%。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等因素冲击下，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在国家的正确引导下，国内经济复苏预期持续向好且市场中的流动性保持充裕，A 股市场在震荡中保持了总体稳定，上证综指较年初下跌 2.15%，深证成指较年初上涨 14.97%，创业板指较年初上涨 35.60%。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1.47 亿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幅分别为 19.26%和 24.73%。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73.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59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中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1,153.22	13.46	44,395.24	19.97	24,472.40	14.75	-17,286.50	-8.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46.35	60.15	128,068.30	57.61	135,804.42	81.87	167,064.76	8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6,873.46	23.46	37,948.35	17.07	18,535.36	11.17	67,924.13	34.04
其他收益	443.77	0.28	1,987.10	0.89	1,578.54	0.95	948.00	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6,028.49	3.84	7,883.72	3.55	-15,241.02	-9.19	-19,936.61	-9.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401.92	-1.53	-121.76	-0.05	-365.79	-0.22	-101.91	-0.05
其他业务收入	671.82	0.43	2,305.49	1.04	1,097.07	0.66	924.82	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42.09	-0.09	-169.84	-0.08	0.89	0.00	-	-
合计	157,173.10	100.00	222,296.60	100.00	165,881.88	100.00	199,536.68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61,042.43	128,856.36	140,485.12	145,114.0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453.50	35,011.10	36,559.53	59,439.1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15.56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6,824.67	47,735.30	53,706.62	58,71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99.18	19,122.70	30,773.12	26,957.7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6.04	34.42	80.46	77.6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44.17	13,816.23	26,970.31	22,573.3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803.56	9,935.99	13,216.73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561.41	17,040.51	6,213.57	-

其他	0.12	10.77	-	0.05
利息支出	39,889.21	84,461.12	116,012.71	162,400.5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59.17	4,610.05	5,096.57	5,67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915.01	12,939.94	16,376.50	24,879.5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842.49	6,673.44	8,935.20	18,918.5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118.28	1,836.08	14,150.61	15,424.7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473.33	4,521.19	3,736.20	4,837.8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840.86	57,502.22	63,345.78	76,581.1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1,269.07	38,399.41	37,987.81	60,651.6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6.95	2,008.48	-	-
其他	265.61	1,043.16	13,307.06	35,001.72
利息净收入	21,153.22	44,395.24	24,472.40	-17,286.50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业务开展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拆入资金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和应付债券利息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7,286.50万元、24,472.40万元、44,395.24万元和21,153.2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14.75%、19.97%和13.46%，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2018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758.9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宏观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对资金需求下降，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并提前偿还次级债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下降，并表结构化主体规模降低，上述变动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2019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44,39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22.84万元，增幅为81.4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其他债权投资持仓规模，对应利息收入增加，同时2018年提前偿还次级债务使得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并表结构化主体规模降低使得其他利息支出进一步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21,153.2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61,042.43万元，利息支出39,889.21万元。公司2020年1-6月利息收入与支出规模及结构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5,644.64	61,048.04	51,907.10	73,826.5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179.75	87,036.21	70,141.27	94,972.8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5,357.51	83,401.88	66,198.24	90,617.7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878.05	1,781.04	2,327.56	2,501.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44.20	1,853.29	1,615.47	1,853.7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3,535.11	25,988.17	18,234.17	21,146.2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535.11	25,988.17	18,234.17	21,146.29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426.60	5,773.81	7,373.00	9,896.4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858.00	13,415.22	13,932.90	18,724.9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431.40	7,641.41	6,559.89	8,828.4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591.63	27,465.65	39,713.09	40,016.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730.17	30,072.97	44,383.55	41,673.6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0,020.74	22,764.79	33,587.58	27,913.06
保荐服务业务	300.00	288.68	-	518.87
财务顾问业务	409.43	7,019.50	10,795.97	13,241.7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138.54	2,607.32	4,670.45	1,656.8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138.54	2,593.17	4,570.45	1,563.22
财务顾问业务	-	14.15	100.00	93.6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538.61	7,864.71	5,963.59	7,912.9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584.39	8,210.71	7,022.76	10,528.61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5.79	346.00	1,059.17	2,615.70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7,443.07	18,675.46	24,021.90	25,114.80
基金管理费收入	17,443.07	18,675.46	24,021.90	25,114.8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585.77	6,217.68	6,213.36	9,424.2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585.77	6,217.68	6,213.36	9,424.2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6.03	1,022.95	612.37	873.0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17	1,034.79	751.82	968.5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4	11.84	139.45	9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46.35	128,068.30	135,804.42	167,064.7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5,727.32	164,663.04	166,467.55	201,40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1,180.97	36,594.75	30,663.14	34,34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7,064.76万元、135,804.42万元、128,068.30万元和94,546.3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3%、81.87%、57.61%和60.15%。

2018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31,260.34万元，降幅为18.71%，主要系2018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51,90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919.43万元，降幅为29.69%。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同时行业佣金率持续下降，公司交易量和佣金率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2019年，证券市场回暖，交易量上升，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61,048.04万元，较上年增幅为17.61%。相比之下，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7,736.12万元，降幅为5.70%，主要原因系：（1）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下降，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247.44万元，降幅为30.84%；（2）由于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下降的影响，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346.44万元，降幅为22.26%。

2020年1-6月，证券市场出现结构化行情，交投活跃度提升，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35,644.64万元，实现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17,443.07万元。同时，公司助力和顺石油于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助力奥特维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承销业务取得较大发展，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27,591.63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5.58	3,445.96	2,362.11	1,848.3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6,531.75	36,913.74	16,438.66	66,522.8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690.84	15,623.11	25,035.60	95,092.0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31,690.84	15,623.11	25,03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5,79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11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4,176.1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840.91	21,290.64	-8,596.94	-28,569.1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9,326.32	17,597.10	-12,199.30	-44,514.21
其他债权投资	8,769.28	7,008.47	1,158.73	-
债权投资	354.44	4.34	1.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458.36
衍生金融工具	-13,609.13	-3,319.27	2,442.07	-1,513.29
其他	-293.87	-2,411.35	-265.40	-447.12
合计	36,873.46	37,948.35	18,535.36	67,924.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67,924.13万元、18,535.36万元、37,948.35万元和36,873.46万元。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7.94%、88.69%、97.27%和99.07%，主要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9,388.77万元，降幅为72.71%，主要原因系：（1）2018年证券市场低迷，公司大幅缩减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同比下滑较多；（2）公司于2018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由原在投资收益科目中核算改为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使得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变化较大。

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412.99万元，增幅为104.73%，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回暖，公司处置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增加较多。

2020年1-6月，由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取得基金、股票分红款以及债券利息收入较多，实现投资收益36,873.46万元。2020年1-6月，

公司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亏损 13,609.13 万元，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主要用于对公司所持有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所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等进行对冲。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1.99	8,602.19	-17,535.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521.99
衍生金融工具	-12,223.50	-718.46	2,294.05	-414.62
合计	6,028.49	7,883.72	-15,241.02	-19,936.6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19,936.61 万元、-15,241.02 万元、7,883.72 万元和 6,028.4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9%、3.55%和 3.8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基金、股票、债券、衍生金融产品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337.46	831.25	835.27	833.47
其他	334.36	1,474.23	261.80	91.34
合计	671.82	2,305.49	1,097.07	924.8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82 万元、1,097.07 万元、2,305.49 万元和 671.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66%、1.04%和 0.4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以及信达国际的杂项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境外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营业部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产品部、量化投资部、创新投资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投资银行三部、投资银行四部、综合质控部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事业部、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期货经纪业务	信达期货
境外业务	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银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72,444.65	46.09	133,671.11	60.13	140,677.10	84.81	163,829.77	82.11
证券自营业务	41,570.60	26.45	40,630.35	18.28	-1,701.68	-1.03	19,044.53	9.54
投资银行业务	26,174.03	16.65	23,022.89	10.36	30,662.64	18.48	28,682.69	14.37
资产管理业务	2,868.26	1.82	8,145.99	3.66	2,083.13	1.26	-28,910.54	-14.49
期货经纪业务	5,646.32	3.59	14,810.39	6.66	16,709.79	10.07	22,756.16	11.40
境外业务	10,716.86	6.82	20,872.78	9.39	20,067.70	12.10	23,247.94	11.65
其他业务	-2,247.62	-1.43	-18,864.81	-8.49	-42,614.75	-25.69	-29,113.87	-14.59
分部间相互抵销	-	-	7.90	0.00	-2.06	-0.00	-	-
合计	157,173.10	100.00	222,296.60	100.00	165,881.88	100.00	199,536.68	100.00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最大，该部分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自营业务占比增长较快，整体符合市场趋势；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良好，增强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444.65	133,671.11	140,677.10	163,829.77
营业利润	50,103.68	66,062.87	74,563.09	115,826.91
营业利润率	69.16%	49.42%	53.00%	70.70%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63,829.77 万元、140,677.10 万元、133,671.11 万元和 72,444.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与我国资本市场行情相关度较高。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下，国内股票市场交易量萎缩，同时，行业佣金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但由于 2018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已暴露，为控制风险，公司 2019 年提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准入门槛，且一事一议，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有所降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略有下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826.91 万元、74,563.09 万元、66,062.87 万元和 50,103.68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0.70%、53.00%、49.42%和 69.16%。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佣金率水平随行业佣金率趋势而下滑，同时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投活跃，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取得了良好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成交金额、净佣金率水平及与市场净佣金率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的相关内容。

2、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1,570.60	40,630.35	-1,701.68	19,044.53
营业利润	40,037.80	34,684.91	-5,761.47	15,216.36
营业利润率	96.31%	85.37%	-	79.90%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报告期内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产品部负责开展。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变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044.53 万元、-1,701.68 万元、40,630.35 万元和 41,570.60 万元。2018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股票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证券自营所投资的基金亏损较多。2019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处置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同时，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仓证券的公允价值总体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把握市场机会，适时扩大权益类投资规模，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较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15,216.36 万元、-5,761.47 万元、34,684.91 万元和 40,037.80 万元。除 2018 年营业利润为负外，公司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9.90%、85.37%和 96.31%，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投资质量，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保持了较高的营业利润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损益及收益率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证券自营业务”的相关内容。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174.03	23,022.89	30,662.64	28,682.69
营业利润	23,257.63	12,163.48	22,050.66	21,026.96
营业利润率	88.86%	52.83%	71.91%	73.3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等，主要业务品种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ABS、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682.69 万元、30,662.64 万元、23,022.89 万元和 26,174.03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7,639.75 万元，降幅为 24.92%，主要系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发展较快，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21,026.96 万元、22,050.66 万元、12,163.48 万元和 23,257.63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3.31%、71.91%、52.83%和 88.8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且分摊的其他费用支出较少，收入增加对营业利润率提升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投资银行业务”的相关内容。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68.26	8,145.99	2,083.13	-28,910.54
营业利润	1,337.86	4,079.54	-2,855.81	-33,352.76
营业利润率	46.64%	50.08%	-137.09%	-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发展，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910.54 万元、2,083.13 万元、8,145.99 万元和 2,868.26 万元。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调结构、去杠杆、去通道的背景下，压缩通道业务；（2）公司部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亏损较多。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增加 6,062.86 万元，增幅为 291.05%，主要系公司形成了以固定收益为主的产品模式，资产管理规模上升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33,352.76 万元、-2,855.81 万元、4,079.54 万元和 1,337.8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37.09%、50.08%和 46.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支出较为稳定，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且存在负数，主要受到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及存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内容。

5、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46.32	14,810.39	16,709.79	22,756.16
营业利润	1,469.55	4,878.65	6,550.63	9,639.01
营业利润率	26.03%	32.94%	39.20%	42.36%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2,756.16 万元、16,709.79 万元、14,810.39 万元和 5,646.32 万元。2018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减少 6,046.37 万元，降幅为 26.57%，主要原因系：（1）期货市场成交量萎缩，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下降，期货经纪佣金率下降，导致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2）受市场环境影响，信达期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9,639.01 万元、6,550.63 万元、4,878.65 万元和 1,469.55 万元，营业利

润率分别为 42.36%、39.20%、32.94%和 26.03%。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少所致。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数量、成交额、成交量及日均客户权益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期货业务”的相关内容。

6、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16.86	20,872.78	20,067.70	23,247.94
营业利润	2,994.15	6,154.54	5,883.57	7,100.41
营业利润率	27.94%	29.49%	29.32%	30.54%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境外业务，信达国际主要通过旗下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开展业务，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境外企业融资、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247.94 万元、20,067.70 万元、20,872.78 万元和 10,716.8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100.41 万元、5,883.57 万元、6,154.54 万元和 2,994.15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0.54%、29.32%、29.49%和 27.9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变化相对较小。

公司境外业务的各业务板块、经营成果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境外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827.66	0.73	1,335.07	0.70	1,223.21	0.76	1,590.75	0.88
业务及管理费	107,092.93	94.32	157,258.26	82.68	143,522.80	89.69	169,916.10	94.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9,144.41	5.06
信用减值损失	5,617.61	4.95	31,586.63	16.61	15,282.06	9.55	-	-
其他业务成本	6.02	0.01	11.88	0.01	-	-	44.01	0.02
合计	113,544.22	100.00	190,191.84	100.00	160,028.08	100.00	180,695.27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37	719.93	648.28	843.8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82	514.43	462.75	605.12
房产税	33.87	60.20	60.58	57.25
印花税	38.40	16.33	22.87	28.06
土地使用税	4.73	10.51	10.53	10.88
车船使用税	3.47	7.27	8.15	6.27
其他	-	6.40	10.07	39.33
合计	827.66	1,335.07	1,223.21	1,590.7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90.75 万元、1,223.21 万元、1,335.07 万元和 827.66 万元。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的税率情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的相关内容。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833.79	75.48%	102,791.73	65.36%	84,607.27	58.95%	110,000.28	64.74%

折旧摊销费	10,907.98	10.19%	24,380.28	15.50%	7,569.49	5.27%	6,564.18	3.86%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	4,371.53	4.08%	2,429.35	1.54%	3,114.30	2.17%	4,760.29	2.80%
邮电通讯费	1,948.57	1.82%	3,944.23	2.51%	4,263.66	2.97%	3,856.22	2.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24.32	1.70%	4,162.08	2.65%	5,091.30	3.55%	3,456.28	2.03%
房租物业费	1,048.72	0.98%	3,418.95	2.17%	17,270.58	12.03%	18,081.71	10.64%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962.58	0.90%	1,863.37	1.18%	1,719.35	1.20%	1,750.66	1.03%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783.29	0.73%	1,199.62	0.76%	1,279.17	0.89%	1,401.63	0.82%
投资者保护基金	649.89	0.61%	781.58	0.50%	1,753.55	1.22%	4,175.79	2.46%
水电费	323.11	0.30%	918.15	0.58%	950.10	0.66%	1,082.60	0.64%
差旅费	313.40	0.29%	2,088.34	1.33%	2,199.48	1.53%	2,191.68	1.29%
业务招待费	303.65	0.28%	1,348.95	0.86%	1,672.82	1.17%	1,792.14	1.05%
公杂费	236.24	0.22%	591.36	0.38%	642.19	0.45%	443.40	0.26%
车辆运营管理费	173.89	0.16%	553.32	0.35%	679.19	0.47%	830.60	0.49%
安全防卫费	162.68	0.15%	399.66	0.25%	419.62	0.29%	404.53	0.24%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0.01	0.15%	289.03	0.18%	368.82	0.26%	495.06	0.29%
广告宣传费	157.68	0.15%	596.60	0.38%	1,053.31	0.73%	1,117.12	0.66%
其他	1,931.57	1.80%	5,501.67	3.50%	8,868.61	6.18%	7,511.92	4.42%
合计	107,092.93	100.00%	157,258.26	100.00%	143,522.80	100.00%	169,916.10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69,916.10 万元、143,522.80 万元、157,258.26 万元和 107,092.93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4.03%、89.69%、82.68%和 94.32%。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房租物业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及管理费整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职工薪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000.28 万元、84,607.27 万元、102,791.73 万元和 80,833.79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4.74%、58.95%、65.36%和 75.4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25,393.01 万元，降幅为 23.0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公司计提职工薪酬相应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8,184.46 万元，增幅为 21.4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相应职工薪酬计提增加所致。

(2) 折旧摊销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564.18 万元、7,569.49 万元、24,380.28 万元和 10,907.98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3.86%、5.27%、15.50%和 10.19%。

2019 年，公司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16,810.79 万元，增幅为 222.09%，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房屋建筑物、设备等经营租赁不再直接计入房租物业费，而是计入使用权资产每月计提折旧摊销费所致。

(3)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分别为 4,760.29 万元、3,114.30 万元、2,429.35 万元和 4,371.53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80%、2.17%、1.54%和 4.08%。

2018 年，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较上年减少 1,646.00 万元，降幅为 34.58%，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存量、新设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均有所下降，代销渠道代销规模降低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规模上涨较多，代销渠道代销规模增加所致。

(4) 房租物业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18,081.71 万元、17,270.58 万元、3,418.95 万元和 1,048.72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0.64%、12.03%、2.17%和 0.98%。

2019 年，公司房租物业费较上年减少 13,851.63 万元，降幅为 80.2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5) 投资者保护基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费用分别为 4,175.79 万元、1,753.55 万元、781.58 万元和 649.89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46%、1.22%、0.50%和 0.61%。

证券公司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监管评级不断改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也呈下降趋势。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25	-292.65	-4,185.8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	23.37	-6.64	1,29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51.19	32,538.91	20,473.87	1,172.3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314.37	-	248.9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29.43	-967.00	-1,001.37	1,129.32
其他	-2.61	-30.36	2.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5,297.77
合计	5,617.61	31,586.63	15,282.06	9,144.41

2017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9,144.41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等计提的减值损失。其中，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 15 东特钢 CP002、15 东特钢 CP003、12 蒙恒达债券违约所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5,282.06 万元，其中，公司对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客户的担保股票股价下跌，担保资产价值低于公司债权金额而相应计提减值金额较大。2018 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185.82 万元，减值转回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回 12 蒙恒达执行款，转回 4,216.81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2019 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1,58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继续计提减值损失 32,538.91 万元。

公司上述科目坏账损失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四）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负债转回	750.77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5	1.99	1.00	5.33
违约金收入	-	41.27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20.10	300.00
其他	8.30	49.45	257.27	210.38
合计	759.42	92.72	378.36	515.7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5.70 万元、378.36 万元、92.72 万元和 759.4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6.42%、0.40%和 1.73%，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支出	280.00	58.89	-	25.00

捐赠支出	208.85	28.20	4.00	3.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2	75.16	65.02	63.15
暂估赔偿款	-	8,925.64	-	-
赔偿款	6.90	-	45.66	195.74
其他	2.56	61.83	224.98	12.46
合计	516.43	9,149.73	339.66	299.9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9.94 万元、339.66 万元、9,149.73 万元和 516.43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确认暂估赔偿款 8,925.6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信达澳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浦鑫 3 号”、“浦鑫 4 号”和“浦鑫 6 号”计提对投资者潜在的赔偿。在 2018 年开放期，信达澳银未充分结合持仓债券流动性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进行调整，并优先卖出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债券支付投资者退出款。系列产品在 2019 年开放期无法以合理价格卖出持仓债券，暂停开放，投资者无法按期退出，信达澳银认为投资者可能以“未公平对待投资者”为由提出申诉，结合律师事务所给出的意见，于 2019 年根据预期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75.02	3,776.39	4,547.37	9,638.96
递延所得税	1,468.04	648.69	-7,664.23	-14,181.47
合计	3,743.06	4,425.08	-3,116.86	-4,542.5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542.51 万元、-3,116.86 万元、4,425.08 万元和 3,743.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3,871.86	23,047.75	5,892.50	19,057.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67.96	5,761.94	1,473.13	4,764.2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0.61	3,690.35	596.35	1,378.7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817.63	-6,313.39	-4,614.02	-9,924.0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1.44	1,724.67	234.93	203.15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74.83	-188.68	-456.44	-45.36
不同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54.50	-144.35	-350.81	-331.21
其他	-	-105.46	-	-588.06
所得税费用	3,743.06	4,425.08	-3,116.86	-4,542.51

（六）净利润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599.68万元、9,009.37万元、18,622.67万元和40,128.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839.93万元、6,995.74万元、21,006.80万元和38,358.59万元。

2018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我国资本市场震荡下行，经纪业务净佣金水平及市场成交量呈下降趋势，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出现亏损，同时，A股市场的下跌导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2019年，受益于证券市场回暖，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亏转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比上升。2020年1-6月，A股市场出现结构性行情，市场交投活跃，公司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737.01	1,176,783.79	1,701,531.95	575,0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04.14	766,279.00	490,643.26	1,488,7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7	410,504.78	1,210,888.69	-913,6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99.81	267,053.45	723,936.23	339,7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2.73	435,467.49	555,608.75	471,7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7.08	-168,414.04	168,327.48	-132,0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28.21	372,280.00	61,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55.09	283,192.26	1,638,349.18	490,9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88	89,087.74	-1,577,349.18	559,06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3.18	657.01	-2,799.53	-5,8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39.89	331,835.50	-200,932.53	-492,499.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620.20	1,585,980.31	1,254,144.81	1,455,077.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0,204.09	-	959,260.24	114,660.4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3,956.67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7,662.1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763.17	327,111.84	386,983.30	384,219.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	-	17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49.65	355,626.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0.11	10,088.34	17,626.28	76,2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737.01	1,176,783.79	1,701,531.95	575,097.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3,626.89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2,221.86	124,266.99	-	58,623.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4,423.12	-	50,296.22	573,151.9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000.00	-	22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9,646.57	348,228.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15.52	52,228.72	67,277.17	69,66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79.24	88,333.03	112,235.46	119,5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9.34	29,406.34	25,899.05	30,06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5.05	68,417.03	65,288.79	69,4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04.14	766,279.00	490,643.26	1,488,7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7	410,504.78	1,210,888.69	-913,648.6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648.69 万元、1,210,888.69 万元、410,504.78 万元和 46,532.8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3,648.69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买入返售等回购业务快速发展资金流出大幅增加；（2）受市场影响，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偿还拆入资金。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0,888.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4,537.38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年处置股票、债券回笼资金较多，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较大；（2）受市场环境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3）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减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504.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0,38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加大了对公募基金、股票的投资，使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2）受市场环境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6,532.87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到期偿还卖出回购金融款使得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增加；（2）2020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业务扩张使得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46.32	263,044.97	722,368.47	293,58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8.56	3,926.16	1,354.77	45,11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4.93	82.32	212.99	1,0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99.81	267,053.45	723,936.23	339,7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5.68	432,094.70	548,245.69	461,6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05	3,372.79	7,363.06	10,1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2.73	435,467.49	555,608.75	471,7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7.08	-168,414.04	168,327.48	-132,027.9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27.92万元、168,327.48万元、-168,414.04万元和316,377.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50.00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2,142.61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72,280.00	61,000.00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35.6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28.21	372,280.00	61,000.00	1,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69.63	211,089.54	870,843.75	302,965.8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3,805.07	661,239.39	80,33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92.64	52,707.51	106,266.03	107,63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2.82	15,590.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55.09	283,192.26	1,638,349.18	490,9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88	89,087.74	-1,577,349.18	559,062.7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062.78 万元、-1,577,349.18 万元、89,087.74 万元和-22,826.88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17 年，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方式，募集资金 105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2018 年，公司偿还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务等，同时部分合并结构化主体合伙人退伙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募集资金 37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发行的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0,117.71 万元、7,363.06 万元、3,372.79 万元和 2,017.0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或有事项”和“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指导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投行业务在继续保持债权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股权类业务不断突破；着力提升产品设计、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在财富管理多个领域形成专业特色，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高于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抗风险能力较强。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的机会与挑战并存。公司将紧紧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双向开放的历史性机遇，结合自身禀赋优势，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转变，在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持续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

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遵循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当年现金流不足, 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 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 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视人才为核心资本，打造出一支具备专业素质、创新精神、担当意识、坚定意志的人才队伍，吸引了一大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围绕战略布局人力资源，重构人才队伍，重构薪酬绩效体系，培养关键人才，强化梯队建设，丰富用工方式，不断投入资源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合理、专业的员工队伍。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继续完善市场化人才管理机制，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建设、日常运营、持续安全、服务提升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信息技术工作，并建立合理有效的 IT 治理和 IT 管理制度，为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提供保障和支持，积极促进公司经营转型。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系统开发和运维工作的基础，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努力在移动互联网（综合 APP）、数据服务、量化交易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形成公司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市场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分支机构 104 家，包括 9 家分公司（含 1 家撤销中）、95 家证券营业部（含 4 家撤销中），下设信达期货、信达国际、信达澳银、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等 5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全部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和多种创新业务资格，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

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理财服务体系。在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历史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另类投行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拓展并购重组、夹层投资、流动性支持、阶段性持股等另类投资银行业务，塑造在不良资产经营和特殊机遇投资领域的差异化特色。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中国信达雄厚的资源和网络优势，深度挖掘中国信达整体范围内综合金融服务的机会，为集团提供资本市场支持服务，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

公司在上述方面具备的良好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和差异化薪酬制度，提升管理效率；积极落实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以客户需求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技术架构，优化客户终端系统，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挖潜，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2、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竞争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6、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

未来五年，公司将依托中国信达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行独立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力争综合实力进入行业排名前 30%分位，总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稳步上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战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国信达引领战略

公司作为中国信达资本市场业务的重要平台，将紧紧围绕其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加强金融服务协同，增强主业协同效率，充分共享和整合中国信达范围内的客户、品牌、渠道、产品、信息等资源，有效吸收和转化中国信达在风险定价方面的能力优势，对内对外提供高水平的资本市场专业服务，高效化解金融和实体经济领域风险，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

（二）另类投行战略

立足于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基本面，坚持以另类投行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深度挖掘和精准识别企业客户需求，大力拓展并购重组、夹层投资、流动性支持、阶段性持股等另类投资银行业务，综合运用财务顾问、过桥融资、

资产重组、市值管理等工具组合，通过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的综合金融服务，塑造公司在不良资产经营和特殊机遇投资领域的差异化特色。

（三）战略客户战略

在巩固强化中小客户覆盖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开发、锁定一批符合价值投资标准、具备持续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以研发为基础，以投融资、投资银行、资产配置、风险管理、撮合交易为主要服务手段，加快推进落实“投资+投行+研究”等一体化联合作战模式，协同集聚大客户资源，逐步建立起战略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客户服务工作，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四）创新发展战略

积极发挥公司创新主体作用，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历史性机遇，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努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借鉴国内外先进券商的发展经验，结合公司自身禀赋优势，推动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转变，推动自营业务向风险中性和非方向性投资转变；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高效的决策制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科学的考核体系，为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注入活力；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决策、智能投资、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能营销、智能网点等多个业务领域快速发展。

（五）国际化战略

以控股公司信达国际为桥头堡，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优势、客户优势及联动效应，协同构建境内外业务一体化的服务和运作模式。以专业化的国际投行水准为各类企业和投资者在境外投融资、跨境并购、全球资产管理和配置等方面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

（1）以客户分级管理为基础，打造信达财富服务品牌。加快实现对客户的分级分类，打造普通零售客户标准化营销服务体系、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综合营销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以服务带动营销、用营销推动服务，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投资品类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金融产品种类，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从以外部引入产品为主转换到内外部产品平衡，从公募产品为主转换到公私募产品平衡，从单一产品为主向产品组合转变，从标准化产品为主向产品个性化定制满足客户需求转变。

（3）加快发展主经纪商（PB）业务。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等私募机构集中地区加大推广，重点开拓资本引介（募资）工作；设立种子基金，建立私募基金孵化平台，为各类初创期、中小型私募基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机构客户投研服务、观点包及一对一VIP服务。

（4）全面优化经营组织架构。实施事业部经营模式，落实分公司“业务+管理+风控”的经营定位，完善营业部分类管理，着力提高营业部区域竞争地位。加大粤江浙闽鲁川六省网点布局力度，加强网点动态调整，选择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试点互联网引流、量化交易等业务模式。

2、资本中介业务

（1）做强传统信用业务，提高市场份额。以规模为导向，以符合市场水平的利率作为主要手段，优化保证金比例的逆周期调节机制，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客户黏性。审慎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化准入标准，提升决策效率，将风控管理贯彻落实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业务环节。积极推进转融券出借服务，实现信用业务多元化的发展。

（2）以资本为媒介，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充分利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各类金融产品，为机构客户定制各类产品交易结构，发挥市场组织功能，辅助客户交易或者撮合客户之间的交易。

(3) 充分利用中国信达优势，协同投资银行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股权交易服务、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股权解决方案，实现产业客户增持、减持、收益增强、风险对冲等需求。

(二) 证券自营业务

1、权益类自营投资紧紧围绕主动投资，追求绝对收益，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为主，稳步拓展股指期货期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收益互换等业务种类。在准备充分基础上，逐渐开展新三板、港股等市场的投资。

2、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坚持“配置+交易”的投资理念，灵活调整业务杠杆和组合久期获得息差收入，提升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标准债券远期、利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工具的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搭建 FICC 全产业链业务平台。

(三) 投资银行业务

1、依托中国信达资源优势，突出另类投行品牌特色。抓住国企改革及金融降杠杆的历史性机遇，结合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的优势地位，充分挖掘未来实体经济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发挥在大型企业重组、产业整合、困境企业重组纾困、债转股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持续提升对问题机构的综合处置能力，在业内形成若干有影响力的成功案例，打造公司品牌特色。

2、积极通过研究驱动获取项目，积累市场化客户。绘制行业脉络图，加深对行业以及行业内主要公司的比较分析和跟踪考察，牢牢把握实体经济部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筛选其中最可能存在业务机会的行业和公司，并根据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提供合适的投行产品和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

3、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传统投行中介转型。随着科创板开市和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主动布局各类创新业务，抢占市场先机；立足客户需求，积极探索结构化融资业务，着力提升交易结构创新能力，不断拓展和丰富业务品种；发挥投资银行的平台作用，以投行业务拉动投资业务，以投资业务作为投行业务的抓手，实现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的转型。

（四）资产管理业务

1、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树立品牌形象。秉持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的理念，持续优化投研资源配置，着力增强投资策略的有效性。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实施有效的动态配置，努力提高超额收益。坚持把风险管控摆在投资运营的首要位置，重视风险评估预测，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持续丰富产品线，实现多元化发展。以满足投资者的中低风险投资需求为出发点，以“固收+策略”作为基本盘，结合量化、定增、指数增强、转债融券套利、FOF、TOF等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丰富弹性资产策略。抓住市场改革创新契机，开发衍生品业务和标准化票据业务新模式。

3、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平台化发展，加大中后台协同支持力度，调动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力渠道建设，着重推行“1+6 支点计划”。立足公司经纪业务线，强化国有四大行、国有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重点城商行、中小银行、互联网等六大类代销渠道合作。

（五）研究业务

1、提升基础研究水平。以产业为基础，以价值投资为导向，在市场研究中充分寻找投资机会，加强研究的前瞻性、时效性及深度，逐步搭建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理论框架。

2、加强卖方研究服务。建立首席负责制，严格把控报告质量，用优秀的产品设计提高客户黏性，转化研究价值。充分利用公司内外资源及专家、会议、活动等服务手段，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争取实现重点客户打分派点的实质性突破。

3、实现重点行业人员覆盖。通过自我积累、培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招聘高素质人才的方式扩大研究队伍，完成 20-25 个核心行业的重点覆盖，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对外打造研究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对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和研究服务。

（六）其他业务

1、把握期货市场机遇，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发展以金融期货及重点产业为主体的期货经纪业务、以自主管理及期货衍生品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以金融机构客户服务为导向的量化业务；择机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发挥管理风险的专业优势，开发“保险+期货”、场外衍生品等产品为金融及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业务。

2、落实国际化战略，增强信达国际核心竞争力。抓住中概股回归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大湾区发展机会及“一带一路”所带来的商机，打通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打造信达证券的境外业务平台。重点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利用牌照资源，发展成为中国信达的境外 GP 中心。股权业务重点拓展保荐人业务，保持排名优势；债权业务重点挖掘中国信达及其境内外客户的境外发债需求，提升在境外债券承销市场的参与度。

3、大力发展公募基金，打造国内一流的资管业“原材料提供商”。以“成就客户”为愿景，打造行业一流投研团队，建设差异化、特色鲜明的投研体系，集中资源重点推动主动权益、绝对收益及主动量化投资业务，重点寻找定投客户、养老金管理机构及海外长期投资机构等追求长期价值投资的客户，推动代销、机构、互联网金融三大渠道均衡发展，实现基金管理规模及收入长期稳健增长。

4、积极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以科创板跟投业务为基础，积极与投行业务、私募股权业务、中国信达的特种投资机会相配合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力求介入有机构投资者进场的 Pre-IPO 项目；通过派驻董事、监事或者列席决策会等形式，增加与企业的接触频率，为公司获取综合业务机会，提升业务跨条线变现能力。

三、支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一）优化业务组织形式，完善薪酬制度，加强绩效管理

1、建立以客户为核心的业务组织模式，激活各经营单元活力。加快推进牌照平台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延伸主要业务牌照触角，以客户为中心，落实跨部门的矩阵式工作模式，触发多种情况下的业务机会。赋予主要业务部门

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加大管理权限授权，强化目标责任，做到“责、权、利”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2、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真正做到选好人，用好人，人尽其才，能上能下，优胜劣汰。建立一个积极进取、富有活力、公正有序、实用高效的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完善退出机制，创造一个发现、用好人才的环境，搭建一个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舞台，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在年龄、学历、专业等方面的结构优化，打造健康、高效的人才队伍。

3、建立以行业对标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将绩效管理和薪酬制度作为公司战略的推动力。进一步完善分配制度，增加薪酬结构的弹性，公正公平地确定绩效奖励水平，使绩效奖励与承担责任、业绩贡献、合规经营挂钩，更好地发挥绩效奖励对员工的激励作用。

（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以风险防范、规范运营为核心，通过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的建设，构建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各级部门的主体责任，保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1、设立相互衔接、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防线。重点业务部门通过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程序，形成风险预防的内控第一道防线；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强化事前、事中风险监控的专业化管理，形成监控风险预防执行情况的内控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门通过全面实施监督稽查纠错，形成独立监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情况的内控第三道防线。

2、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偏好，明确战略重点业务的风险边界，建立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立运行可靠、测量高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按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实风险管理队伍，培育自上而下全面考量风险的风险管理文化，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的紧密配合。

3、形成合规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领公司的合规文化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形成“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的公司合规文化理念。

（三）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建立适度超前的 IT 体系，引领业务发展

1、树立信息技术的战略理念，加大中长线投入力度，积极引领业务发展。建立适度超前的、与公司实力相匹配的、合理有效的 IT 治理和 IT 管理制度和机制，具有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 IT 建设和运维的技术基础和管理体系，建成架构先进、适应公司发展的信息系统体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的硬实力。

2、夯实系统开发和运维工作的基础，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杜绝重大责任事故，防止较大技术故障，将一般性技术故障降到最低；建成先进的 IT 架构，提高信息技术发展水平，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管理提升、IT 治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实现技术与业务的有效融合；不断改进和优化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积极跟踪、探索先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利用新技术来服务、推动、引领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努力在移动互联网（综合 APP）、数据服务、量化交易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和服务，形成公司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逐步提高非标准化信息系统方面的自主掌控能力。

（四）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捕捉并购机会

1、建立健全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积极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注重内源性资本积累，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政策。探索优先股、可转债等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2、在监管政策鼓励证券行业并购的大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塑。公司将全力捕捉市场中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通过对同行业公司或行业高度相关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五）弘扬企业文化，推广公司品牌

公司将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倡导敬业爱岗、团结协作和创新发展等职业精神，树立踏实的工作态度，加强协作，实现员工个人贡献、职业生涯与公司事业发展的有机统一。通过创新和服务，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不断挖掘和深化信达证券品牌内涵，在充分利用中国信达品牌优势的前提下，快速打造、推广公司另类投行的品牌特色。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本公司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没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长期来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是世界经济陷入衰退，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同时，我国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一些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证券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周期联系紧密，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证券市场及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头部券商在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合规风控水平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行业朝龙头集中，业绩分化趋势显著。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人才流失等不利结果。

3、各项业务的创新与发展可能受到净资本实力的制约

经过增资扩股，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但和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对净资本实力的依赖将越来越强。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4、各项业务的实施对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在证券行业强监管的背景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的使用，公司的规模将迅速扩张，对战略引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及时与业务扩张相适应，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禀赋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上述规划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1、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2、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

3、在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下，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提高自营业务投资的收益率和稳定性。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并通过市场化途径引进优秀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不断提高资管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

5、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公司专业、高端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6、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7、公司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包括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加大合规风控及信息技术投入、支持各类子公司业务发展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是“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内容。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开展并购重组”，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建设成为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IPO上市，并简化有关程序，提高IPO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出具效率。

在目前证券行业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深化的条件下，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扩充净资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的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1、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规模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和规模、盈利能力、发展动力与空间以及风险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实力，扩大资本中介业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期货业务的投入，培育创新型业务和多元化业务，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扩充资本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其中，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净资本作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指标，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的重要保障，也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

3、完善经营管理，夯实运营基础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稳定地发展；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优化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架构，持续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4、支持子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资本实力也将影响子公司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能

力。为支持各子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的净资本和净资产得到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

其次，随着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得到扩展，与净资本挂钩的各项业务空间将扩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得到提高，经营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长期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最后，由于证券行业开展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的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568,700,000 股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565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为 40,194,857.26 元。

（二）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568,700,000 股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0152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为 3,895,417.29 元。

（三）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二百条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商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电子信箱：ir@cindasc.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等。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三类，分别为保荐承销协议、债券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其中各类预计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承销协议
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注：上述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全部保荐承销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债券通）承销协议

3、财务顾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
3	杭州中璟邦达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璟邦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4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5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券商顾问协议

（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94,413.00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5.36	信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证券睿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6,056.95	信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证券睿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015.13	信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证券睿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883.39	信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第[2011]018 号）及其补充协议	805,814.64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南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544,714.5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南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21,009.8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新兴财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0,140.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信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江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98,45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1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99,942.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2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99,814.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3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99,225.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94,662.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5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28,128.63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基金管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86,909.44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97,715.00	信达澳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3,805.39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3,723.70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9,192.89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
1	00000222#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	00000111#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94.95
3	00000128#	陈**	9,903.60
4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5	00000142#	袁*	9,800.26

（四）其他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为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至	合同金额
1	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0601-0611 房间、17 层 1701-1711 房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	8,379.09
2	房屋租赁合同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69.76
3	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2 层 2201-2203、2205-2210、23 层 2301-2311 房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805.45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存在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子公司经纪业务及私募基金投资子公司投资业务等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一）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

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

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年9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2018年8月2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14,854,020.6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5,915,898.74元。因剩余3,037,500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6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4月24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99,949,500元人民币、利息806,259.3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帐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32,996,652.41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对上述拟拍卖股份进行价值评估。

（七）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审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信达证券已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后续将继续进行处置，债权全部收回后，拟对本案进行撤诉。

（八）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2019年7月12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信达证券拟申请执行。

（九）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七、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信达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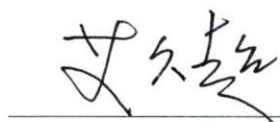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系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信达拟将其下属公司分拆上市必须将有关建议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同时根据该应用指引第 3(f) 条的规定，中国信达的股东应享有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但由于并非每一中国信达的股东均符合境外投资者资格从而可以持有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有关的分拆亦须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股东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豁免。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中国信达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就分拆上市事项进行批准，香港联交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同意了中国信达分拆建议并有条件豁免股份保证。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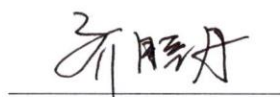
艾久超



祝瑞敏



于帆



齐睦丹



朱利民



张建平



刘俊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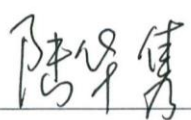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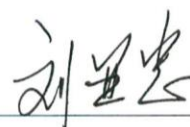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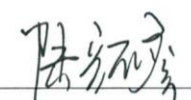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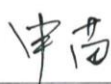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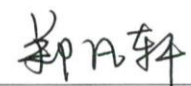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陆华隽


刘显忠


陆韶瞻


申 苗


郑凡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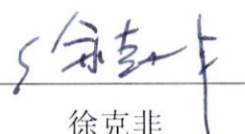
祝瑞敏



李光兵



邓 强



徐克非



吴立光



张延强



商 健



俞仕龙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林泽
郑林泽

保荐代表人： 王珂
王珂

赵启
赵启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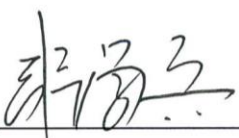
李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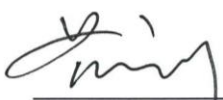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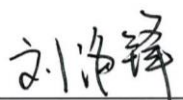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曾赞新


刘海锋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2044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2044_A1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2044_A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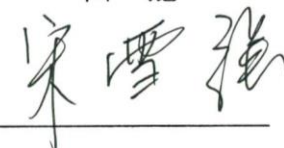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
70041
邓艳芳

资产评估师
张国丽
11180208
张国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 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2044_A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龙
宋雪强

宋雪强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2044_A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2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